

股票代碼：6213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同上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

一、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高繼祖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419-2345

E-MAIL：michael@iteq.com.tw

代理發言人：陸宜天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419-2345

E-MAIL：lluh@iteq.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一路 22 號

電 話：(03) 419-2345

分 公 司：無

工 廠：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一路 22 號

電 話：(03) 419-2345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2361-3033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明哲、張日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www.iteq.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3
一、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二、公司組織	5
(一)組織系統	5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14
(四)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14
三、公司資本及股份	15
(一)股本來源	15
(二)股東結構	15
(三)股權分散情形	16
(四)主要股東名單	1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7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7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股之影響	19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0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21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23
六、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3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5
參、營運概況	26
一、業務內容	2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59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0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9
伍、財務資料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查人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7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78
一、財務狀況	78
二、經營結果	79
三、現金流量	80
四、重大資本支出	80
五、轉投資政策	81
六、風險管理	81
七、其他重要事項	85
柒、公司治理	86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6
二、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	87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捌、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8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91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1
五、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1
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9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 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	93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附件	
一、董事會會議記錄	9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1
三、93年財務報表	104
四、93年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39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77
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8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過去一年，在景氣復甦及全體同仁之努力打拼下，創造本公司成立以來最佳的營運績效。茲分別報告如下：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93年集團營收接近57億台幣，較92年成長96%，稅後淨利4.03億台幣，較92年成長172%。稅後每股盈餘3.09元，亦屬歷年來最高。其中東莞廠營收與獲利均較前一年度成長200%以上，無錫廠量產3個月即產生盈利。此二廠對集團營收與利潤之貢獻超過50%，證明當初之佈局與投資策略已顯現具體的成果及爆發力。

二、九十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93年預算淨營業收入50億，實際淨營業收入54.6億，達成率108%；預算營業利益2.35億，實際營業利益3.34億，達成率142%；預算稅前利益4.45億，實際稅前利益4.14億，達成率92.8%；預算稅後純益4.38億，實際4.04億，達成率92%

三、九十三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因為營收大幅成長，營運週轉金的壓力倍增。但在年初現金增資與第三季可轉債充分轉成股本雙重效益顯現下，負債比率由年初的63%降至年底的51%，流動比率提升至171%、速動比率達151%，同步完成營收成長及改善財務結構的艱鉅任務。去年底20億台幣的銀行聯貸完成後，更為今年的業績成長，奠定堅實的基礎。雖然因台幣急升、避險不及，造成若干帳面的匯兌損失，但瑕不掩瑜。

四、九十三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93年完成無鹵材料開發及量產、高抗漏電基板之開發及量產、無鉛製程之耐熱基板、改良性High Tg基板之開發。並陸續獲得國際大廠如SONY、Siemens、Toshiba、Samsung等認證。針對歐盟與日本自2006年全面導入無鉛製程，本公司之研發已完成量產準備。

五、九十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自93年10月起，電子業的景氣已開始下滑。產品的售價也同步下跌。展望未來，大環境仍不十分明朗。但我們要展現不管景氣好壞都要持續成長、獲利的信心與決心。公司已擬妥下列方針：

1. 營運方面：聯茂成立的宗旨為「提升客戶競爭力、提供高附加價值的解決方

案、技術創新」。因此，「服務導向的彈性製造」，「技術導向的專業行銷」是本公司安身立業的命脈，也是與價格導向的垂直整合公司最大的區隔。因此，今年產銷的重心為深耕目前主力客戶並積極爭取國際大廠之策略聯盟。營業活動的重心將集中於：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專業的技術服務、兩岸三地的即時供貨、高階產品導入市場等方向。

2. 管理方面：為徹底屏棄吃大鍋飯的心態，今年集團劃分五個利潤中心，每月根據預算目標之達成率作評比。而同仁的獎金及分紅將以每月的績效考核作為依據。在不景氣時的寒冬，惟有成本具競爭力的企業方可存活。因此，持續降低成本、提升生產力是全公司之一致的努力目標。此外，本公司自行開發之 ERP 與 APS 系統亦將陸續上線，提供及時之資訊以增加管理效能。
3. 研發方面：本公司投入相當的資源於新產品之研發，完整的產品線也在同業名列前茅。然而，「走出實驗室，就無高科技」。高階產品要能量產、即時上市、搶得市場佔有率才算成功。未來將以行銷、客服、研發、製程、品保等團隊運作方式，加速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客戶認證及市場導入。以提升高階產品之銷售比例與市佔率。
4. 公司治理方面：為落實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開、明訂專業經理人的權責，董事會在獨立董監的協助下，已針對內控內稽制度、銀行授信額度、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重大資本支出審查、客戶信用額度申請及風險管理、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等重大議題，擬定具體方案與施行準則，以確實監督經理人，貫徹公司治理。

最後，懇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本公司全體同仁亦將竭盡所能全力以赴，以不負各位之期望。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萬海威 敬上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13 日發起，4 月 10 日公司核准設立，4 月 23 日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辦設址於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26 號 4 樓之 1，董事長林邦充博士基於配合政府發展高科技之政策暨提升國內產業技術，乃結合萬海威、高繼祖博士等所率領之高級技術團隊，邀集佳鼎科技、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寰通投資及其他主要股東投入設廠，並開發國內大尺寸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與銅箔基層板市場。本公司重要記事如下：

民國86年：

- 聯茂電子成立，登記資本額貳億貳仟萬元。主要產品係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辦理現增壹億元，總資本額增至參億貳仟萬元。
- 同年十月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87年：

- 正式量產並銷售。
-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專案」補助。
- 通過BSI ISO-9002 認證合格。

民國88年：

-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參仟萬元，總資本額增至肆億伍仟萬元。
- 獲經濟部工業局「業界科技專案」補助。
- 向台灣、日本及美國申請「用於環氧樹脂硬化劑合成」之專利審查。
- 完成「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專案」高Tg(180°C)產品配方並通過UL94V 認證合格。

民國89年：

- 通過BSI QS-9000 認證合格。
- 因熱煤油儲存桶溢流導致電線走火引起火災，造成部分廠房、機器設備及原料毀損；經近半年復建，於同年九月完全量產，其產能及營收已超越火災前水準。
- 與西陵電子(股)公司購買桃園山仔頂段331地號之土地及建築物，供災後復建及未來營運擴充使用。
- High Tg、Low DK及Green Laminate取得UL認證。
- 與聯成石油化學(股)公司簽訂「股東協議書」，擬共同投資在中國大陸廣東省中山「聯茂科技有限公司」經營銅箔基板、膠片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之研發、製造、銷售及其相關業務。

民國90年：

-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柒仟肆佰伍拾萬元，總資本額增至陸億貳仟肆佰伍拾萬元。
-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捌仟陸佰玖拾肆萬元，總資本額增至柒億壹仟壹佰肆拾肆萬元。

-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專案」補助，第三代通訊基板用膠片。
- 發表新世代堆層法Laser Drillabe Prepreg及高頻通訊材料。
- 洽商終止與聯成石化(股)公司共同投資中國大陸廣東省中山「聯茂科技有限公司」協議。

民國91年：

-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元，總資本額增至捌億壹仟壹佰肆拾肆萬元。
- 與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簽訂「股東協議書」，擬共同投資在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經營銅箔基板、膠片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之研發、製造、銷售及其相關業務。
- 公司股票掛牌上櫃。

民國92年：

-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開始量產，每月營業額穩定成長。
- 實施購買公司庫藏股予員工。
-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壹億元，償還銀行借款。
-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億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民國93年1月已全數轉為股本。
- 更換會計師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的楊明哲、張日炎會計師。
-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 調高92年度財務預測。
- 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壹億元，新股發行價格為壹拾捌元，用於設立研發中心、購買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

民國93年：

- 完成壹億元現金增資。
-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伍億元，用於增購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
- 總資本額增至壹拾伍億壹仟柒佰玖拾陸萬陸仟參佰陸拾元。

民國94年：

- 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捌仟萬元，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億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研發新發品。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部	稽核、評估各部門營運與內部控制實施，建議改善。
法務部	綜理集團各項法律及智慧財產事務。
股務室	綜理集團各項股務事務。
財務部及會計部	綜理集團財務、會計、資金管理與控制。
外銷部	國外市場行銷及客戶開發。
內銷部	台灣、香港與中國大陸市場行銷及客戶開發。
營管部	確認出貨交期及客戶管理。
客戶服務部	台灣、香港與中國大陸市場客戶服務。
管理部	綜理公司人事、行政、總務等業務事宜。
國際採購部	原物料及生產設備之採購、進出口保稅業務。
資材部	生產排程規劃控管、物料供需規劃控管、資訊系統規劃、維護。
工安衛中心	全廠工安衛工作規劃、建置、執行。
設備部	公共設施、生產設備保養、檢修與維護。
資管部	電腦化、程式設計及維護電腦之正常運作及負責制度化文件管理事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製造一部	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生產製造。
製造二部	多層壓合基板之生產製造。
製工部	負責製程效率、穩定性及新製程開發，機器問題處理、維持及機器預防保養。
生管部	生產排程規劃控管，物料供需規劃控管、資訊系統規劃及維護。
品保一部	針對玻璃纖維膠片及銅箔基板品質系統制定、執行、檢核，紀錄，確保產品品質。
品保二部	針對多層壓合基板品質系統制定、執行、檢核，紀錄，確保產品品質。
研發及技術部	新產品開發研究、新原物料評估與 SOP 訂定、專案規劃申請執行。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日

日期：94 年 2 月 28

1. 董事及監察人

94 年 2 月 28 日

(1) 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萬海威	90.05	92.06.12	3年	1,635,820	2.02%	2,067,327	1.35%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工博士	邦茂投資董事長、擎邦國際監察人	—	—	—
董事	高繼祖	89.06.16	92.06.12	3年	1,242,700	1.53%	1,649,122	1.08%	—	—	—	—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化學博士	邦茂投資董事 冠緯實業董事	—	—	—
董事	徐超俊	89.06.16	92.06.12	3年	2,814,523	3.47%	3,219,517	2.10%	—	—	—	—	龍華工專電子科	邦茂投資監察人 上宏科技監察人 上賦國際董事 台灣東榮電資董事	—	—	—
董事	寰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正平	89.06.16	92.06.12	3年	2,133,144	2.63%	1,907,337	1.24%	—	—	—	—	—	—	—	—	—
董事	寶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秀珍	91.10.22	92.06.12	3年	1,500,000	1.85%	2,239,830	1.46%	—	—	—	—	銘傳商專國貿科	—	—	—	—
董事	蔡佳晉	92.06.12	92.06.12	3年	—	—	—	—	—	—	—	—	政治大學EMBA	大中票券副總經理	—	—	—
董事	白蓉生	91.10.22	92.06.12	3年	—	—	—	—	—	—	—	—	中央大學化學系	電路板協會技術顧問、電路板資訊雜誌社長	—	—	—
監察人	洪振攀	89.06.16	92.06.12	3年	566,358	0.70%	585,444	0.38%	—	—	—	—	台大化工所碩士	擎邦國際科技董事長、藍科數位科技董事長、邦拓生物科技董事長、彬台科技董事長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寶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玉霞	91.10.22	92.06.12	3年	1,500,000	1.85%	—	—	—	—	—	—	基隆工商專校會 統科	—	—	—	
監察人	宋同慶	91.10.22	92.06.12	3年	—	—	—	—	—	—	—	—	政大企研所	台灣本乙烯工業副總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3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寰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吳靜都、林正弘、林儀婷
寶聚投資(股)公司	盧攀聚、簡麗珠、盧明燦、盧明德、盧宗焜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4)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 年以上商 務、法律、財 務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備註 （註2）
		1	2	3	4	5	6	7	
董事長／萬海威	✓			✓	✓	✓	✓	✓	-
董事／高繼祖	✓			✓	✓	✓	✓	✓	-
董事／徐超俊	✓			✓			✓	✓	-
董事／寰邦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林正平	✓			✓			✓		-
董事／寶聚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范秀珍	✓	✓		✓	✓	✓	✓		-
董事／蔡佳晉	✓	✓	✓	✓	✓	✓	✓	✓	無
董事／白蓉生	✓	✓	✓	✓	✓	✓	✓	✓	無
監察人／洪振攀	✓	✓	✓	✓	✓	✓	✓		-
監察人／寶聚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楊玉霞	✓	✓		✓	✓	✓	✓		-
監察人／宋同慶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其兼任母公司或子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2)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其代表人。

註2：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者，如有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情事，應備註說明兼任家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高繼祖	86.03.01	1,649,122	1.08%	1,043,402	0.68%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化學博士 亞洲化學(股)公司基板廠總經理	邦茂投資(股)公司董事 冠緯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	—	—	共計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1,700仟股。
台灣事業副總經理	張校康	92.01.03	109,209	0.07%	—	—	—	—	清華大學高分子所碩士 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專員 宏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德宏工業(股)公司技術部經理	無	—	—	—	
財務副總經理	陸宜天	93.09.24	—	—	—	—	—	—	愛荷華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大成長城財務長 台灣工銀資深經理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副總 加拿大豐業銀行台北分行副總	無	—	—	—	
行銷副總經理	劉建吾	93.11.24	5,220	—	—	—	—	—	淡江大學英文系 德聯高科技(股)業務資深經理 永兆精密科技董事長特助	無	—	—	—	
大陸事業東莞總經理	彭丁財	90.09.19	353,809	0.23%	—	—	—	—	文化大學數學系 合正科技(股)公司大陸廠副總經理	無	—	—	—	
大陸事業東莞副總經理	唐志鴻	92.07.09	84,199	0.06%	578	—	—	—	黎明工專電子科 唐昕公司董事長 智恩電子大陸廠總經理	無	—	—	—	
大陸事業東莞副總經理	黃睿燦	90.07.16	513,395	0.34%	53,327	0.04%	—	—	台灣大學材料碩士 宏仁電子(股)公司營業部經理	無	—	—	—	
大陸事業無錫副總經理	郭振定	91.01.14	69,500	0.05%	50,959	0.03%	—	—	中原大學 合正科技(股)公司大陸廠副總經理	無	—	—	—	
大陸事業無錫副總經理	洪鐘霖	92.06.13	42,760	0.03%	—	—	—	—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 橡樹電子(股)公司製造經理 建榮電子工業(股)公司材料經理 合正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	—	—	
大陸事業無錫副總經理	趙威	92.08.25	26,650	0.02%	—	—	—	—	淡江大學會統系 耀文電子財務經理 中國製軸副總經理	無	—	—	—	

3.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 九十三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包括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報酬)。

董事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車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其他報酬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董事長	萬海威	546	2,000	-	50,000	22.44	1,122	3,672	0.91%	註 1	董事長萬海威及董事高繼祖各配一輛，成本 1,074 仟元。
董事	高繼祖										
董事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寰邦投資(股)公司										
董事	黃琇卿										
董事	徐超俊										
董事	蔡佳晉										
董事	寶聚投資(股)公司										
董事	白蓉生										

註 1：請詳第 25 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監察人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車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監察人	洪振攀	267	667	935	0.23%	-
監察人	寶聚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宋同慶					

2. 九十三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包括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報酬。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 特支費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三項 總額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其他 報酬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總經理	高繼祖	15,397	-	-	257,000	22.44	5,767	21,164	5.24%	註 1	副總經理 張校康及陸 宜天各配車 一輛，成本 497 仟元。
台灣副總經理	張校康										
財務副總經理	陸宜天										
行銷副總經理	劉建吾										
東莞總經理	彭丁財										
東莞副總經理	唐志鴻										
東莞副總經理	黃睿燦										
無錫副總經理	郭振定										
無錫副總經理	洪鐘霖										
無錫副總經理	趙威										

註1：請詳第25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金額	股數	市價	金額		
經 理 人	總經理	高繼祖	-	257,000	22.44	5,767	21,164	5.24%
	台灣副總經理	張校康						
	財務副總經理	陸宜天						
	行銷副總經理	劉建吾						
	東莞總經理	彭丁財						
	東莞副總經理	唐志鴻						
	東莞副總經理	黃睿燦						
	無錫副總經理	郭振定						
	無錫副總經理	洪鐘霖						
	無錫副總經理	趙威						

註：本公司 9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尚未有配發 93 年度員工紅利之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3年度		94年度截至2月底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萬海威	381,556	--	--	--
董事	高繼祖	368,476	--	--	--
董事	黃琇卿	--	--	--	--
董事	徐超俊	--	--	--	--
董事	寰邦投資(股)公司	174,056	--	(465,000)	--
董事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25,931	--	--	--
董事	寶聚投資(股)公司	304,027	--	390,000	--
董事	蔡佳晉	--	--	--	--
董事	白蓉生	--	--	--	--
監察人	洪振攀	114,792	--	(113,000)	--
監察人	宋同慶	--	--	--	--
監察人	寶聚投資(股)公司	304,027	--	--	--

註：董事及監察人解任後資料不予揭露。

(2)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3)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四)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3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ITEQ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0.001	100	--	--	0.001	100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4	99	1	--	1,995	99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200	31	--	--	200	31
利碟(股)公司	402	--	--	--	402	--
立敦科技(股)公司	129	--	--	--	129	--
佳鼎科技(股)公司	1,369	1	--	--	1,369	1
邦利國際科技(股)公司	205	2	--	--	205	2
普羅米數位科技(股)	50	1	--	--	50	1
隴邦科技(股)公司	50	10	--	--	50	10
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	100	5	--	--	100	5

三、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22,000,000	220,000,000	設立資本	無	-
86.08	15	50,000,000	500,000,000	32,000,000	32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無	註 1
88.04	15	50,000,000	50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現金增資 13,000,000 股	無	註 2
90.03	現金增資 15 元;盈餘及公 積轉增資 10 元	70,000,000	700,000,000	62,450,000	624,5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7,450,000 股	無	註 3
90.09	10	74,000,000	740,000,000	71,144,000	711,440,000	盈餘及公積 8,694,000 股	無	註 4
91.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1,144,000	811,44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無	註 5
92.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578,320	835,783,200	盈餘轉增資 2,434,320 股	無	註 6
93.02	10	125,000,000	1,250,000,000	102,530,572	1,025,305,720	公司債轉換 18,952,252 股	無	-
93.03	18	125,000,000	1,250,000,000	112,530,572	1,125,305,72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無	註 7
93.04	10	125,000,000	1,250,000,000	112,625,810	1,126,258,100	公司債轉換 95,238 股	無	-
93.09	10	184,000,000	1,840,000,000	126,071,779	1,260,717,790	盈轉 13,445,969 股	無	註 8
93.10	10	184,000,000	1,840,000,000	146,276,224	1,462,762,240	公司債轉換 20,204,445 股	無	-
94.02	10	184,000,000	1,840,000,000	151,796,636	1,517,966,360	公司債轉換 5,520,412 股	無	-

註 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台財證(一)第 76179 號函申報生效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4 月 12 日(88)台財證(一)第 32318 號函申報生效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10 月 26 日(89)台財證(一)第 88295 號函申報生效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02 月 05 日(90)台財證(一)第 105835 號函核准計劃變更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8 月 8 日(90)台財證(一)第 150371 號函申報生效

註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 月 9 日(91)台財證(一)第 180171 號函申報生效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7 月 29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34252 號函申報生效

註 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1 月 25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54649 號函申報生效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2 月 11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58101 號函核准計劃變更

註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局 93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2397 號函申報生效

單位：股；93年12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51,796,636	32,203,364	184,000,000	—

註 1：屬上櫃股票。

註 2：本公司 94 年度已有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485,376 股，尚未送經濟部商業司變更登記。

(二) 股東結構

94 年 02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庫藏 股票	合計
人數	0	2	50	4,667	3	1	4,723
持有股數	0	928,286	43,018,462	109,034,107	207,157	94,000	153,282,012
持股比例(%)	--	0.61	28.06	71.13	0.14	0.06	100.00

(三)股數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單位：股

94年02月2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816	181,857	0.12
1,000~ 5,000	2,252	5,708,301	3.72
5,001~ 10,000	703	6,108,147	3.98
10,001~ 15,000	208	2,681,110	1.75
15,001~ 20,000	210	3,991,648	2.60
20,001~ 30,000	143	3,736,116	2.44
30,001~ 40,000	73	2,649,284	1.73
40,001~ 50,000	72	3,430,889	2.24
50,001~ 100,000	117	8,428,883	5.50
100,001~ 200,000	61	8,801,301	5.74
200,001~ 400,000	27	7,341,980	4.79
400,001~ 600,000	9	4,327,165	2.82
600,001~ 800,000	4	2,958,532	1.93
800,001~ 1,000,000	9	8,038,744	5.24
1,000,001 以上	19	84,898,055	55.40
合 計	4,723	153,282,01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94年02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股比例(%)
亞聚投資有限公司		7,721,177	5.04
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6,270	3.46
徐超俊		3,219,517	2.1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5,908	1.99
中國商銀受託保管保誠高科技基金專戶		3,000,000	1.96
陳燕齡		2,753,000	1.80
寰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9,830	1.46
萬海威		2,067,327	1.35
泰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7,337	1.24
寶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2,266	1.2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截至2 月底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29.50	29.9	23.1
	最 低			9.55	16.0	18.9
	平 均			15.58	23.65	20.8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73	14.93	-
	分配後(註)			12.59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5,865	130,575	151,797
	每股盈餘(註2)	調整前		1.73	3.09	-
		調整後(註)		1.55	-	-
每股股利(註 1)	現金股利			0.10	0.6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10	1.25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計未付股利(註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9.01	7.65	-
	本利比(註5)			155.80	3,941.6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0.64	2.54	-

註：係擬制性資料。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93年度股利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 其餘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

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 50%~95% 搭配現金股利 5%~50% 為原則，惟若本公司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時，得全數改以發放股票股利。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9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派 93 年度盈餘，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1.25 元及現金股利 0.6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36,203	
加：本期稅後盈餘	403,926,7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0,392,67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502,342)	
可供分配盈餘	321,467,957	
分配項目		
員工紅利-股票	22,610,280	依章程提列 8%
員工紅利-現金	2,512,260	
董監事酬勞	6,280,635	依章程提列 2%
股東紅利-股票	191,485,010	每股配發 1.25 元
股東紅利-現金	91,912,807	每股配發 0.6 元
分配總額	314,800,9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66,965	

- (1) 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派 93 年度盈餘，不足部份，以前年度盈餘支應。惟如因現金增資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2) 前項盈餘分配表如經主管機關核定而調整變更時，授權董事會遵照辦理之。
- (3) 現金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 (4)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a. 本公司九十三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94 年 3 月 11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如下：
 - 員工股票紅利：22,610,280 元。
 - 員工現金紅利：2,512,260
 - 董事、監察人酬勞：6,280,635 元。
 - 股東紅利-股票：191,485,010 元。
 - 股東紅利-現金：91,912,807 元。
 - b.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2,261,028 股；10.56%。
 - c.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85 元。
 - d.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6 條：上市(櫃)公司本次配發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發行新股依市價計算之合計總額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或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

之餘額)之百分之五十。計算如下：

(單位：股或新台幣元)

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A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B	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 C	員工股票紅利依市價計算總金額 D=B*C	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發行新股依市價計算之合計總額 E=A+D
2,512,260	2,261,028	22.44	50,737,468	53,249,728

本期稅後純益 F	可分配盈餘(指期初累積盈餘+本期稅後純益) G	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之合計金額 H	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 I=50%*F	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 J=50%*(G-H)
403,926,773	411,362,976	89,895,019	201,963,387	160,733,979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9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517,966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6 元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1.25 股 (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年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股東之配股及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94 年 3 月 11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153,188,012 股為計算基準；嗣後如因現金增資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其他情形，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上開股東之每股配股及配息比率將隨之變動，擬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 2：本公司 94 年度未公開財測，故無須揭露 94 年度預估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其餘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2.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A.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2,512,260 元。
- B.員工股票股利 22,610,280 元。
- C.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6,280,635 元。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11.81%。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45 元。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三年度（九十四年度分配）		
	實際配發情形	董事會通過擬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紅利	(註)	25,123	(註)
董事、監察人酬勞	(註)	6,281	(註)

註：尚未通過股東會決議。

(九)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4年2月28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92年2月24日至92年4月23日
買回區間價格	10元至15元間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424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6,303,100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330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94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6%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況：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國內第一次 有擔保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92年6月26日	93年7月28日	94年3月15日修正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新台幣100,000元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100,000,000元	新台幣500,000,000元	新台幣200,000,000元
利 率	1.35%	0%	0%
期 限	5年期 到期日:97年6月25日	5年期 到期日:98年7月27日	5年期 到期日:99年月日(待金 管會通過後經本公司董 事會決議)
保 證 機 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 託 人	萬通商業銀行總行信託 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 部	華僑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王明志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哲、張日炎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哲、張日炎會計師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國內第一次 有擔保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償 還 方 法	每年付息一次，於發行後屆滿三、四、五年分別還本30%、30%、40%。	請參閱第231頁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第236頁發行及轉換辦法。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100,000,000元	新台幣34,700,000元	新台幣200,000,000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請參閱第231頁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第236頁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註4)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94年2月28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465,300,000元
	發行或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請參閱第231頁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新台幣34,700,000元	新台幣200,000,000元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高	268 元	—	—
	最低	103 元	—	—
	平均	212.51 元	—	—
轉 換 價 格		10.50 元	10.50 元	10.50 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 價 格		發行日期：92 年 7 月 16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1.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註：該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轉換完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92 年	93 年	94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高	—	152 元	130.60 元
	最低	—	100.05 元	128 元
	平均	—	125.56 元	—
轉 換 價 格		—	17.1 元	17.1 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 價 格		發行日期：93 年 7 月 28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9.1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三)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六、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3年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2.07.14
發行日期	92.07.18
存續期間	6年
發行單位數	5,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16
得認股期間	4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2年50% 發行屆滿3年75% 發行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5,0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元)	每股10.51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29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權稀釋比率僅3.29%，影響尚屬有限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4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總經理	高繼祖	1,700,000	1.51%	—	—	—	—	1,700,000	1051	17,867,000	1.12%
副總經理	張枝康										
副總經理	彭丁財										
副總經理	唐志鴻										
副總經理	黃睿燦										
副總經理	郭振定										
副總經理	洪鐘霖										
副總經理	趙威										
員工		3,300,000	2.93%	—	—	—	—	3,300,000	1051	34,683,000	2.17

註：本公司並無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員工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 A. 多層印刷電路基板及銅箔基板及其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 B. 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2)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93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玻璃纖維膠片	\$ 966,221	17.69
銅箔基板	2,869,958	52.56
多層壓合基板	1,724,655	31.58
其他	11,487	0.21
減：銷貨退回	(9,805)	(0.17)
銷貨折讓	(101,999)	(1.87)
合計	5,460,51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9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① 適合高頻通訊用之低介質常數(Low Dk)基板。
- ② 因應環保要求之非鹵素(Halogen-Free)基板。
- ③ 軟硬板(Rigid-Flex)壓合低流動性(No Flow)膠片。
- ④ 盲孔 Mass Lam 量產製程研發。
- ⑤ 奈米應用材料
- ⑥ 高級阻抗控制板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

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均係供製作印刷電路板(Printer Circuit Board or Printed Writing Boards；簡稱 PCB or PWB)之用，是以其行業景氣動向與印刷電路板業之榮枯息息相關。印刷電路板內部構造主要是由內層的銅箔基板及外層的銅箔所構成，銅箔基板除需具備印刷電路板製作時所需之機械加工強度及電器絕緣性能外，依不同功能印刷電路板之要求，另需具備良好之熱傳導性、抗化學藥品性、耐高溫或其他特

殊性能要求；而玻璃纖維膠片則是作為銅箔基板與銅箔間的絕緣材；另多層壓合基板係印刷電路板前段製程，包括內層電路製作及壓合成型，為印刷(Printer Circuit Board or Printed Writing Boards；簡稱 PCB or PWB)之用，是以其行業景氣動向與印刷電路板業之榮枯息息相關。印刷電路板內部構造主要是由內層的銅箔基板及外層的銅箔所構成，銅箔基板除需具備印刷電路板製作時所需之機械加工強度及電器絕緣性能外，依不同功能印刷電路板之要求，另需具備良好之熱傳導性、抗化學藥品性、耐高溫或其他特殊性能要求；而玻璃纖維膠片則是作為銅箔基板與銅箔間的絕緣材；另多層壓合基板係印刷電路板前段製程，包括內層電路製作及壓合成型，為印刷電路板之半成品。以下謹就印刷電路板產業及銅箔基板產業說明之：

A.印刷電路板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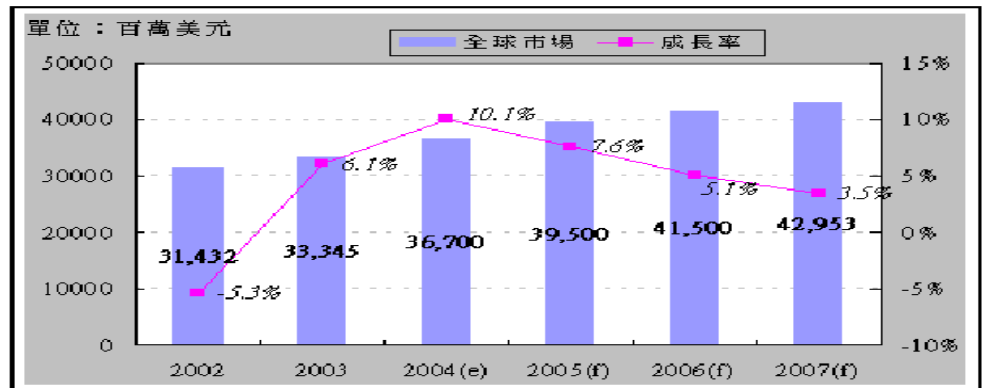
在全球資訊化的全面推動下，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3C 產業)已成為全球工業中成長最迅速的產業。我國的資訊電子工業近年來在政府及產業界的大力推動下，已躋身成為世界主要的生產供應國，帶動了中游之電子零組件業及上游原材料的蓬勃發展，由於我國印刷電路板工業上、中、下游產業結構完整，其產品品質、產品競爭價格、交貨期限在國際上佔有相當的優勢，使得我國印刷電路板產值目前居於全球第四名之列。

印刷電路板是提供電子零組件在安裝與互連時的主要支撐體，是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主要基礎零件，印刷電路板應用的範圍相當廣泛，適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軍事、運輸、醫療器材及工業控制設備等方面，近年來因電子產品日新月異，用途越來越廣泛，如 IA 產品、高畫質電視、網際網路產品、液晶顯示器電視、視訊產品、多媒體音效……等，與電子產品的發展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印刷電路板依其柔軟度可分為硬質印刷電路板及軟質印刷電路板；另依其應用領域可分為在絕緣基板的一面形成導體圖案的單面(層)基板，在基板兩面形成導體圖案的雙面(層)基板，在內部形成多面導體圖案的多層板，以及軟質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的用途相當廣泛，凡是電子零組件均需使用到印刷電路板，因此其用途正逐漸擴大到各產業領域，一般而言，電子產品功能越複雜，迴路距離越長，接點腳數越多，印刷電路板所需層數亦越多，如高階消費性電子、資訊及通訊產品等，如多層板則主要應用在個人電腦、自動交換機、半導體測試設備等；功能單純的電子產品使用的印刷電路板層數較低，如單面板主要應用於電視機、收音機、計算機、縫紉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雙面板用於電腦週邊設備、通訊設備、數值控制設備、傳真機等；而軟質印刷電路板主要應用於需要彎繞的產品中，如筆記型電腦、照相機、汽車儀表等。以下就全球與我國印刷電路板產業的發展分析：

a.全球PCB產業

a-1.全球 PCB 市場規模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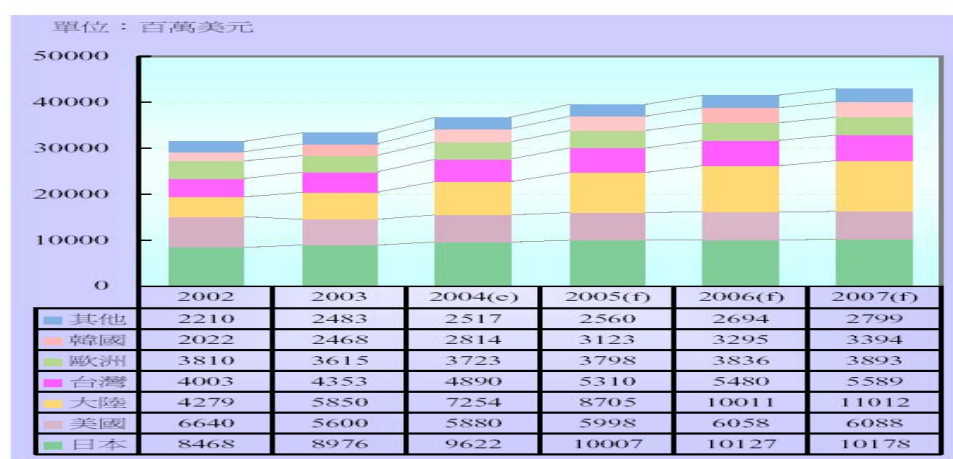
根據工研院經資中心（IEK）資料顯示，2003上半年全球 PCB 市場在美伊戰爭、SARS 疫情的衝擊下，景氣低迷且依舊渾沌不明，然而，下半年在手機、筆記型電腦、主機板、顯示器等下游應用市場的全面帶動下，展露復甦跡象，致2003年全球 PCB 市場規模約成長6%，達到333.45億美元，延續著2003下半年的熱度，2004上半年需求較往年強勁許多，其中以手機、NB、光電、及消費性電子等領域的成長力道較強；下半年由於手機、LCD 等市場供過於求、庫存水位升高，同時受到中國及美國景氣降溫的影響，成長動能出現明顯趨緩的現象；整體而言，IEK 推估2004年全球 PCB 市場規模可望達到367億美元，相較於2003年約有10%的成長幅度。

由於全球電子產業降低成本（Cost-down）的壓力持續升高，同時因應系統及組裝產業就地採購的需求日殷，日本、美國、歐洲等 PCB 大廠生產基地逐漸外移轉至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地區，而且近幾年移轉速度有增無減，造成全球 PCB 版圖重新洗牌，亞太地區（不含日本）PCB 產值大幅擴增而成為未來 PCB 產業成長的重心。歐美地區 PCB 產值則由2000年開始逐年大幅衰退，即使在2004年終端需求的帶動，亦只有小幅度的成長，2004年美洲及歐州 PCB 產值可望分別達到58.8及37.2億美元，市場規模大約僅是2000年高峰時期的五~六成，目前市佔率各約16%及10%。至於日本雖仍維持世界第一，2004年全球市佔率約26%，然同歐美一樣，因生產成本過高而難敵亞洲其他國家的削價競爭，歷經了兩年市場萎縮的窘境，2003年在電子產業陸續回溫的帶動下，日本 PCB 產值已出現止跌回升的局面，2004年更在高層板（HLC，10層板以上）、軟板（FPC）、及 IC 載板等高階產品的強力發展下，市場規模成長7.2%，可望達到96.2億美元。

目前產值比重將近全球 PCB 市場規模五成的亞太地區，主要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含香港）、韓國及東南亞。根據 IEK 統計資料顯示，2004年台灣境內 PCB 產值可望達48.9億美元，韓國則約28.1億美元，兩地區市

場規模成長幅度均在全球平均水準以上。此外，近幾年成長力道最為強勁者當屬中國大陸，2002年其 PCB 產值已超越台灣，2003年更擠下美國成為全球第二大生產基地，IEK 預估2004年中國大陸 PCB 市場規模將成長24%，達到72.5億美元，產值比重已攀升至20%，2003~2007年複合成長率高達17%；雖然該地區 PCB 市場規模持續大幅擴增，然而，事實上，推估其產值至少有七成是來自於相繼進駐的外商，主要包括了台灣、日本、美國、歐洲等。

a-2.全球 PCB 生產區域產值比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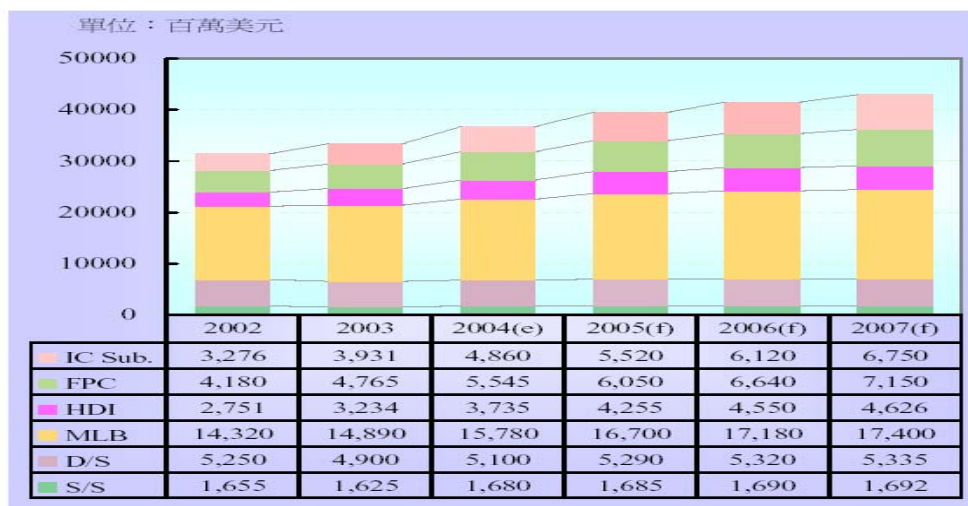
附註說明：1.中國大陸產值包含香港地區；2.統計資料納入美元貶值因素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4/12)

雖然整體 PCB 產業在未來幾年將有預期的成長，然針對產品結構做進一步分析，可發現近幾年全球 PCB 成長動力主要來自於高密度互連（HDI）板、軟板（FPC）、及 IC 載板（IC Substrate）等三方面。2004年全球 PCB 產品仍以硬板（再細分為多層板、HDI 板、雙面板及單面板四類）為主力，佔全球 PCB 產值比重約71.6%。由於整體硬板技術已由單、雙面板的應用，逐步移轉至多層板及 HDI 板的層次，故單、雙面板在產品世代交替下近幾年成長力道略顯疲弱，2004年前者產值約16.8億美元、後者則約51億美元，兩者合計佔總產值的比重不到兩成，IEK 預估2003~2007年兩者複合成長率僅在1~2%之間，未來數年間的市場規模將持平；而居全球 PCB 產品種類最大宗的多層板，2004年產值達到157.8億美元，相較於2003年成長了6%，預估2003~2007年複合成長率約4%，在所佔比重逐年滑落之趨勢下，2007年時多層板比重將跌至四成；至於硬板中成長性最強者，當屬 HDI 板，在終端產品發展趨勢的需求及應用領域多元拓展之下，2004年 HDI 板可望成長15.5%，達到37.4億美元，同時預估2003~2007年複合成長率約達9.4%。

雖然軟板及 IC 載板目前所佔比重均不高；然而，近年來在需求強勢的帶動下，成長表現則相對硬板亮麗許多，2004年全球軟板產值約成長16.4%、而 IC 載板更成長了23.6%，市場規模分別為55.5及48.6億美元。

展望未來，由於下游需求鼓舞許多廠商前仆後繼地投入，軟板及 IC 載板市場規模勢必將逐年攀升，IEK 預估2003~2007年兩者複合成長率可望各自達到10.7%及14.5%。

a-3.全球 PCB 產品結構分析



附註說明：硬板產值為單面板(S/S)、雙面板(D/S)、多層板(MLB)及 HDI 板之加總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4/12)

展望2005年，由於2004年底手機、LCD、PC 等終端需求轉弱，PCB 產業開始進入收縮期，2005上半年 PCB 產能將供過於求，推測至2005年第三季 PCB 景氣才有機會回升，因此，IEK 預估2005年全球 PCB 產值將成長7.6%，而達到395億美元。由於過去的盲目擴產、供需失衡、削價搶單，使得 PCB 產業經歷從天堂墮入地獄的惡劣生態，目前全球主要大廠從中或多或少有所體認，而以永續經營、長期獲利、由穩定中求發展為追求目標，在生產基地逐漸完成佈局、同時產業需求穩定成長下，全球 PCB 產業在可預見的未來會呈現較為健康的成長是可期待的。據此，IEK 預估2007年全球 PCB 市場規模將可挑戰2000年的高峰，有機會上看430億美元，合計2003~2007年複合成長率約6.5%。

a.我國PCB產業

2000年~2003年我國印刷電路板產值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產值	1,485	1,290	1,384	1,498
成長率	37.5	(13.1)	7.3	1.16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貿中心

我國印刷電路板產業已有將近30年發展歷史，目前國內印刷電路板

相關業者約8成以上集中於桃園、中壢一帶，形成一特殊印刷電路板生產重鎮，從上游原料、設備至下游製造業者一應俱全，完整的供應鍊價格成本管理更顯彈性使得交期、技術、品質、速度及價格上均具優勢，更帶動我國印刷電路板業發展。

目前台灣 PCB 產業中前20大廠的生產量約佔整個市場的80%，這些廠商約有九成分佈在臺北、桃園一帶方圓70公里的區域內；其中以蘆竹、中壢、大園等大桃園地區為最多；其次為新莊、樹林、三重等地的臺北地區居次。而以電路板廠為核心的許多代工及週邊支援廠商就齊聚在桃園、中壢、臺北一帶，以便就近服務客戶，這些代工或週邊支援廠商與印刷電路板廠很能發揮「共存共榮」、「共體時艱」的凝聚力量，這也是台灣電路板產業與眾不同的特色。

由於我國數項資訊硬體產品在全球市場中擁有很高的市場佔有率，進而也相對地帶動對上游之印刷電路板的強烈需求。根據美國印刷電路板協會（IPC）統計，2001年全球印刷電路板總產值衰退了21.5%，其中又以美國地區衰退35%最為嚴重，日本及南韓印刷電路板業者也大受影響，而我國印刷電路板業者亦無法在此次衰退中避免，根據工研院經資中心(IEK)估計，2001年我國印刷電路板產值為1,290億元新台幣，較2000年的1,485億元新台幣衰退了13.13%，其中又以通訊產業(如行動電話)需求不如預期是造成2001年我國電路板產業衰退最大因素，惟自2001年下半年開始，由於主機板產業下游通路追補庫存需求及國際大廠 OEM 訂單陸續釋出，加上筆記型電腦產業因911事件的遞延訂單、商用、消費性及新機型筆記型電腦等代工訂單陸續出籠，致印刷電路板需求開始大幅增加；隨著國際手機大廠釋出代工訂單，2002年手機零組件隨 GPRS 新機型推出，出貨量將達4.52億支，較2001年成長25.61%，另根據日本市調機構中日社2002年在 PS2 及 X-BOX 強勢推銷競爭下遊戲機風潮持續，為我國印刷電路板產業帶來不小的商機，2002年我國印刷電路板產值為1,384億元新台幣，較2001年成長7.3%，總產值即增加了94億新台幣。

2003年台灣 PCB 產業上半年歷經美伊戰爭及 SARS 疫情，使得供過於求的 PCB 產業雪上加霜，惟在第三、四季時，因彩色手機、照相手機、NB、TFT-LCD、DSC 等下游應用端需求放大而呈現強勢上揚的成長力道，各家 PCB 廠商業績普遍同步走高。其中，以對手機板（主要是指 HDI 板）及軟板（FPC）的需求最為熱切，目前相關廠商在 HDI 及 FPC 領域的產能皆滿載，是 PCB 廠商中最吃緊的族群；在資訊用板方面，雖然第四季末 NB 的需求略為滑落，不過客戶繼續下大單、長單的情況依然未變，目前 NB 用板訂單能見度仍長達1個月；至於最大宗的 MB 用板在第四季隨 MB 產業走滑，其需求已見滑落。此外，由於下游需求疾速成長而崛起的光電板，是2003年眾多 PCB 廠商競逐的新興領域。

B.銅箔基板產業

銅箔基板（Copper Clad Laminate，簡稱 CCL）是製造電路板（PCB）之關鍵性基礎材料，主要是利用絕緣紙、玻璃纖維布或其他纖維材料等補強材料，經樹脂含浸的黏合片（Prepreg）疊合而成之積層板，在高溫高壓下，於單面或雙面覆加銅箔而成。

銅箔基板依其基材材質的不同可區分為多種不同特性的基板，常見的有紙質基板、複合基板、玻纖環氧基板及軟質基板等四種。紙質基板是以絕緣紙為補強材、酚醛樹脂為黏合材、銅箔為導電材組合而成，因板材強度較差而屬較低階的產品項，主要應用於電視機、音響、錄放影機、計算機等民生家電用品，可依耐燃性分為 XPC 非耐燃板與 FR-1 耐燃板，FR-1 的耐水性及抗高壓漏電性相對較佳。複合基板主要也是應用於民生用品類，其依使用膠片的不同可區分為 CEM-1 與 CEM-3 兩種，CEM-1 基板內部膠片採絕緣紙含浸環氧樹脂，CEM-3 則以玻纖席經環氧樹脂含浸之蕊材作為替代品。玻纖環氧基板則是所有基板中最常使用者，係由環氧樹脂、玻纖布和銅箔三種材料含浸、壓合而成，包含 G-10、FR-4、FR-5 等數種，其中 FR-4、FR-5 為阻燃板，而 FR-4 板也是目前電路板產業中使用量最大宗的基板。至於軟質銅箔基板（FCCL）為軟板主要構成材料，佔軟板的成本比重高達五成左右，是軟板不可或缺的主要組成基板。

銅箔基板之主要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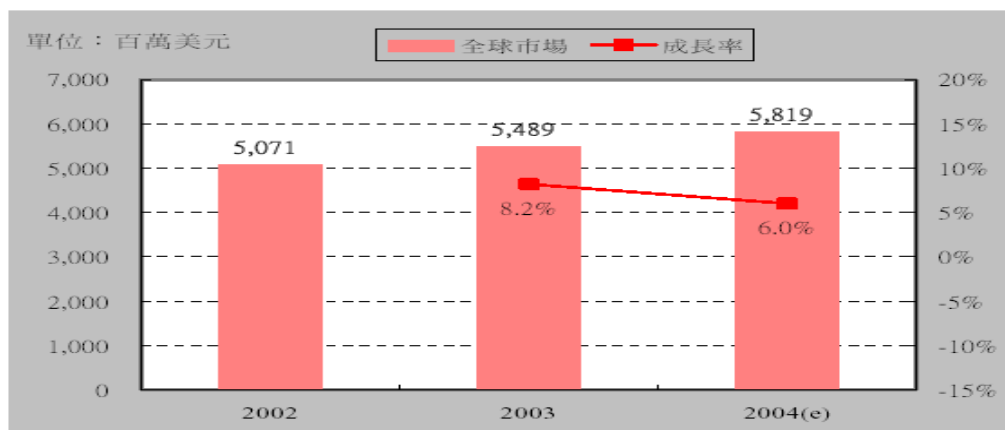
	一般使用材料	種類細分	備註
紙質基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強材：絕緣紙 黏合材：酚醛樹脂 導電材：電解銅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紙基材酚醛樹脂 CCL(非耐燃板, XPC) 紙基材酚醛樹脂 CCL(耐燃板, FR-1) 紙基材聚酯類 CCL 	多為單/雙面板，應用於音響、電視等民生用品類
複合基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強材：玻璃席/絕緣紙 黏合材：環氧樹脂 導電材：電解銅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omposite CCL (CEM-1) Composite CCL (CEM-3) 	應用於民生用品類
玻纖環氧基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強材：玻纖布 黏合材：環氧/PI/PTFE 樹脂 導電材：電解銅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玻纖布含浸環氧樹脂 CCL (G-10) 玻纖布含浸耐燃性環氧樹脂 CCL (FR-4) 耐燃性玻纖環氧樹脂 CCL (FR-5) 玻纖布含浸 Polyimide 樹脂 CCL 玻纖布含浸 Teflon(PTFE)樹脂 CCL 	多為雙/多層板，為目前使用量最大的一種基板，以環氧(Epoxy)樹脂為主
軟質基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強材：高分子薄膜 黏合材：特殊膠 導電材：壓延/電解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olyester Base FCCL (軟板) Polyimide Base FCCL (軟板) Polyester/ Polyimide FCCL (軟硬板) 	軟板屬補強材料，若與硬板結合可乘載更多的元件，應用產品如手機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4/03)

銅箔基板與電路板兩者是上下游連動的生命共同體，全球銅箔基板產業隨電路板產業在過度擴產、供過於求下，自2000底同步陷入景氣寒冬，在歷經了兩、三年來的慘澹經營與庫存去化後，2003下半年銅箔基板產業在全球景氣復甦與下游應用市場需求回溫的帶動下展露復甦跡象，根據工研院 IEK 的統計，2003年全球銅箔基板市場規模達到54.89億美元，相較2002年成長8.2%。展望未來，在市場持續透露樂觀訊息的情勢下，IEK

預估2004年全球銅箔基板市場規模將呈現約6%的成長力道，達到58.19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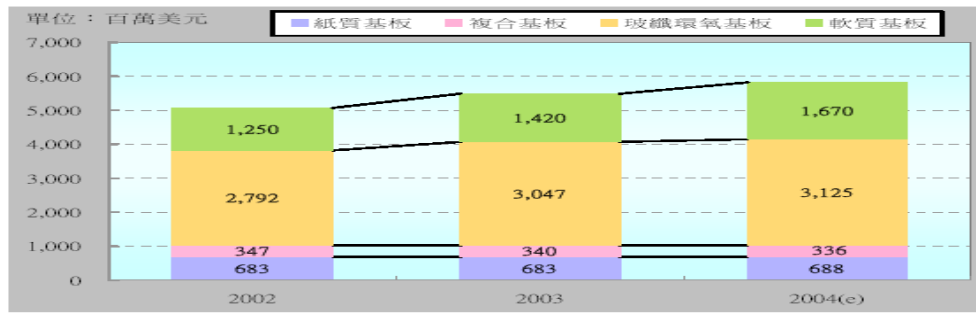
全球CCL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4/03)

2003下半年雖然下游需求開始轉強，但CCL各類產品的市場規模則在應用領域不同下各有消長。用來生產單、雙面板的紙質基板及複合基板（包含CEM-1及CEM-3），屬較低階產品，主要應用在民生消費性電子產品，近年來在電子產品世代交替而功能愈趨複雜的趨勢下，市場規模成長有限，目前多已停止成長甚至出現萎縮現象，根據IEK資料顯示，2003年紙質基板產值持平而複合基板則衰退2%，兩者合計佔整體基板產值的比重約19%；至於主要應用在多層板的玻纖環氧基板（主要指FR-4）為目前市場生產主力，在下游需求轉強的帶動下，2003年市場規模成長9%，達到30.47億美元，佔全球CCL產值的比重約55%；此外，用來生產軟板的軟質基板（FCCL），更是在下游軟板產業強勢需求及高階產品比重增加的帶動下，2003年產值成長14%，達到14.20億美元，所佔比重約26%，預估2004年軟質基板仍將持續向上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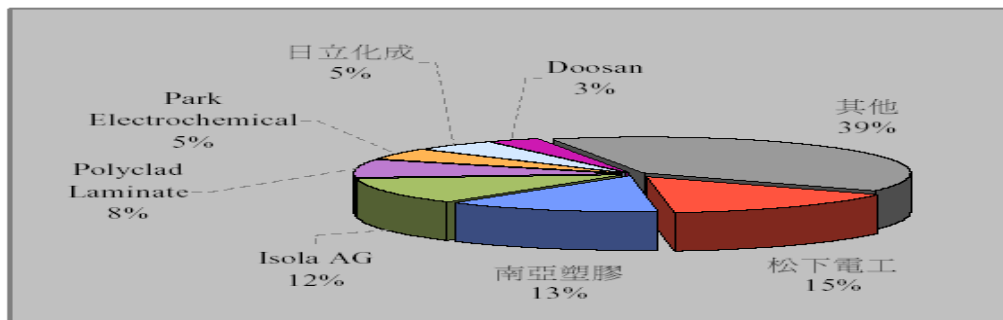
全球各類 CCL 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4/03)

在各類 CCL 產品中，以玻纖環氧基板（主要指 FR-4）為目前市場大宗，供應廠商家數也是最多；其中，全球前七大 FR-4 基板領導廠商分別為：松下電工（Matsushita Electric）、南亞塑膠（Nan Ya Plastics）、Isola AG、Polyclad Laminates、Park Electrochemical、日立化成（Hitachi Chemical）、以及 Doosan，上述前七大廠於 2003 年時市佔率合計達 61%，而其它廠商則瓜分剩餘不到四成的市場，整體市場呈現大者恆大的態勢。

2003 年全球玻纖環氧基板主要供應省市佔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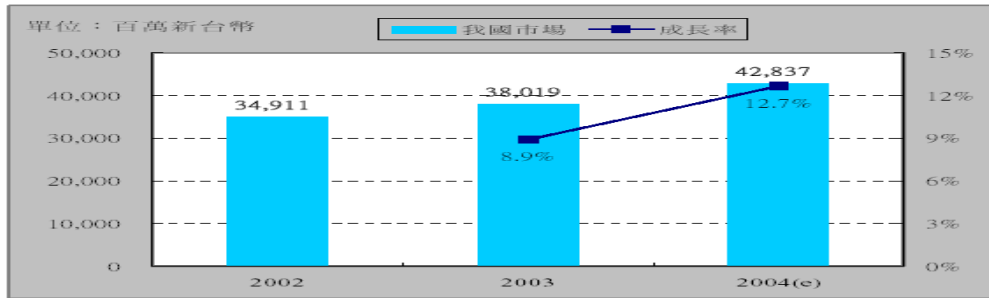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4/03)

在我國銅箔基板供應商中，以生產玻纖環氧基板（主要指 FR-4）的廠商數目較多，產能亦相當充裕，當下游電子產品需求不斷放大的情況下，用於生產多層板的玻纖環氧基板確實為我國銅箔基板產業挹注相當大的獲利，截至 2000 年為止，我國整體銅箔基板產業的發展情況相當不錯；無奈身為電路板產業的上游材料，電路板產業若經營不理想，銅箔基板產業亦無法抽身，2001 年全球經濟陷入不景氣的谷底，市場消費力大幅減弱，同時下游庫存過剩，連帶使得全球電路板產業驟然失色，我國電路板產值衰退 13%，而銅箔基板產值亦無可倖免的大幅下滑，2002 年雖然電路板出貨量並無持續下滑現象，但由於銅箔基板單價下滑幅度甚多，總產值持續衰退至新台幣 349.11 億元。2003 年下游應用市場全面復甦，加上國際原物料大漲，促使銅箔基板業者在反映成本下發動多波的回漲，根據工研院 IEK 的統計，在出貨量及單價雙雙上揚下，我國銅

箔基板市場規模達到新台幣380.19億元，相較2002年反轉成長了8.9%，擺脫過去兩、三年來的陰霾。展望未來，我國銅箔基板平均單價將隨原物料走勢而持續向上調整，而出貨量亦可望隨電路板市場而向上提昇，因此 IEK 預估，2004年我國銅箔基板市場規模將呈現約12.7%的成長力道，達到新台幣428.37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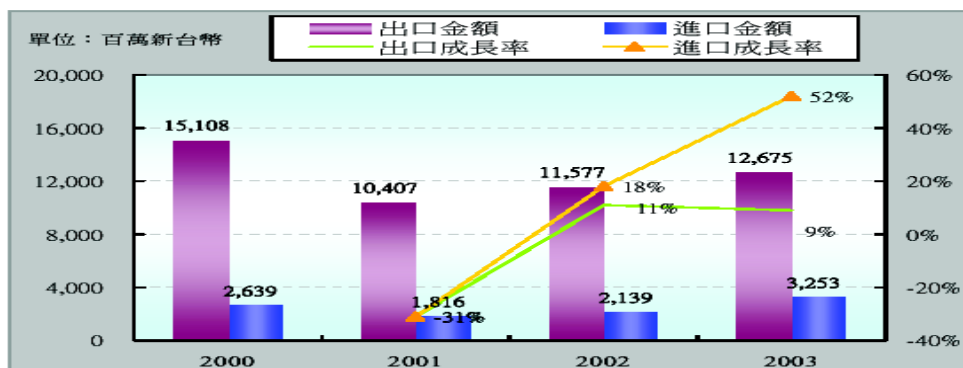
我國CCL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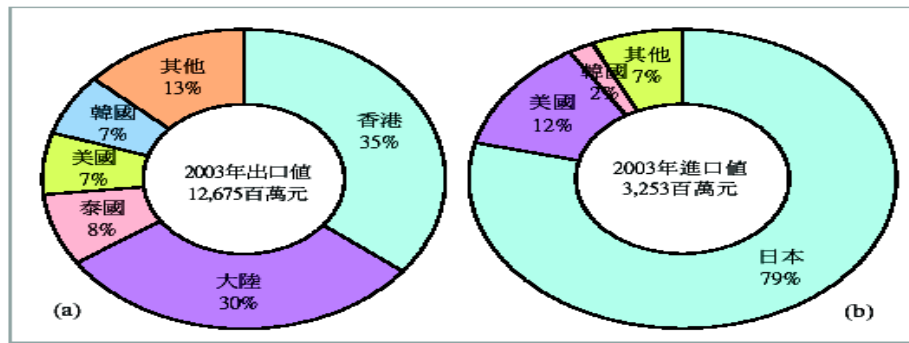
我國歷年 CCL 產品進出口規模如下圖所示，2003年在景氣好轉下出口額成長9%，達到新台幣126.75億元，出口產品以玻纖環氧基板為大宗，比重約五成；至於2003年進口額則成長52%，達到新台幣32.53億元。此外，針對進出口國家做進一步分析，2003年我國 CCL 前五大出口國分別為香港、中國大陸、泰國、美國、及韓國。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崛起，在資通訊產業的帶動下對電子零組件需求驟增，而且受到 PCB 產業大量西移的影響，故中國大陸（含香港地區）成為我國 CCL 最大出口地區，所佔比重更由2002年的53%提高至2003年的65%。另一方面，2003年我國 CCL 前主要進口國有九成以上是集中在日本、美國及韓國三地，其中，對日本的依存度極高，比重佔近八成，究其原因，主要由於我國軟板業者對高階軟質基板（2 Layer）的需求激增，而國內廠商目前供應極為有限。

我國CCL歷年進出口規模分析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工研院 IEK(200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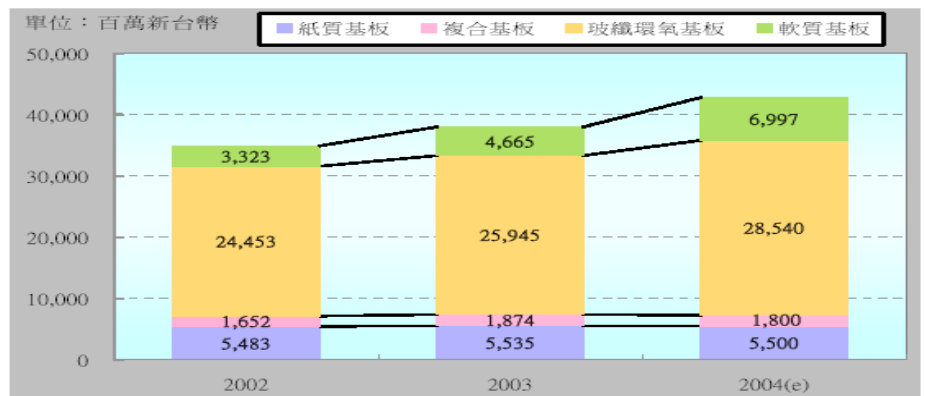
2003年我國CCL主要進出口國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工研院 IEK(2004/03)

若針對我國各類 CCL 產品（紙質基板、複合基板、玻纖環氧基板及軟質基板）市場規模作進一步分析，由於受到 PCB 產業多層板生產線大量西移中國大陸的侵蝕，佔我國銅箔基板產業最大宗（佔整體基板的比重近七成）的玻纖環氧基板，即使在下游需求轉強以及多次成功漲價下，產值亦小幅成長6%，達到新台幣259.45億元；至於紙質基板及複合基板近年來更在產品世代交替加乘影響下，市場規模成長有限，目前兩者合計佔整體基板的比重約20%；相較之下，用來生產軟板的 FCCL，成長表現就明顯亮麗許多，在下游軟板產業強勢需求的帶動下，2003年我國軟質基板產值延續過去多年來的成長，達到新台幣46.65億元，相較2002年大幅成長40%之多，比重亦由2002年的9.5%提升至2003年的12.3%，預估2004年軟質基板仍將會有相當強勢的成長空間。

我國各類 CCL 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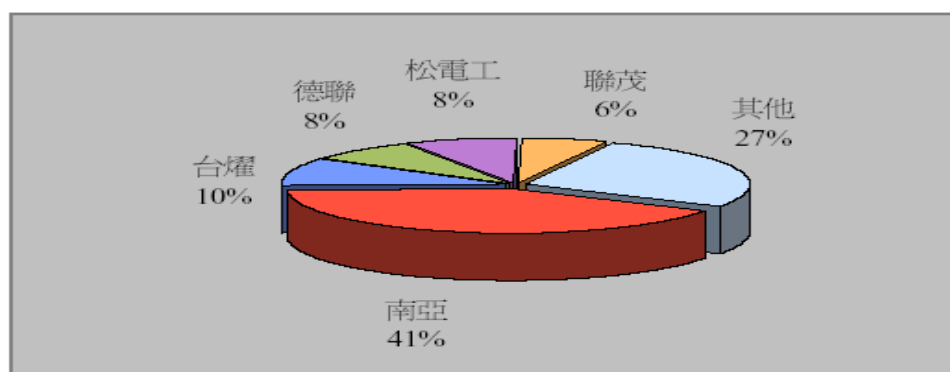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4/03)

在紙質基板方面，目前我國供應商有長春、長興與慶光，由於國內單面板 PCB 廠商大都已外移到中國大陸或東南亞等地，使得國內對該類基板的需求減少，廠商產能已遠超過市場所需，故將此類基板的產能釋出海外且以外銷至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各國為主；因此，我國紙質基板的市場規模出現停滯而未來增產的可能性亦不大。在複合基板（CEM）方面，

目前國內使用的板材以 CEM-1較多，產量佔 CEM 類板材的六、七成。複合基板的補強物強度介於絕緣紙與玻纖布之間，其性能與價格亦介於紙質基板與玻纖環氧基板之間，市場多為前述兩類基板所瓜分，因此市佔率相對較低，主要供應商有南亞、長春、慶光與台灣德聯（Isola），各廠商亦多將產品外銷出口。

在玻纖環氧基板方面，FR-4板為我國玻纖環氧基板的主流，約佔整體玻纖環氧基板的九成，目前供應商有南亞、台燿、台灣德聯（Isola）、松電工、聯茂、慶光、台光、聯達、寶利得、宏泰、合正、華韜、尚茂等，2003年前五大廠的市佔率約達七成以上，其中南亞佔有四成的龍頭地位。

2003年我國玻纖環氧基板前五大供應商市佔率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4/03)

(2) 產業發展

A. 印刷電路板

近年來由於電子科技業購併及策略合作之風氣盛行，促使國內印刷電路板業者亦興起購併整合之風潮，不論是透過同業間之合作，整合上下游資源，以達到生產成本之降低，或異業間之策略聯盟，以擴大營運利基等，均不斷發生，致市場集中化程度愈來愈高，在大廠具備各項優勢下，未來印刷電路板廠商大者恆大之趨勢將愈加明顯。

另由於印刷電路板產品目前處於產業生命週期之成熟期，未來除價格競爭仍持續外，在資訊、通訊、IA 等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可攜式、高功能化、高密度化、高可靠性及低成本的趨勢下，新一代封裝技術將不斷出現，故如何提升印刷電路板之設計組裝密度，將是各廠商於電路板技術上最具挑戰之議題。此外，台灣 PCB 產業發展至今已 20 多年，除已跨入高縱橫比的深孔技術外，目前具備最高量產技

術的製程能力，在線寬線距部分，已晉升到 3/3mil，孔徑方面，現階段業者雷射鑽孔可量產的最小孔徑已達到 2.4mil，機械鑽孔亦已精進到 3mil 的水準。另板子厚度與孔徑的比值，目前最高量產技術能力，通孔部分為 8:1，盲孔部分為 1:1，顯見台灣已逐步跨入高縱橫比的深孔技術領域。而板層最高板數可達 26 層以上；切割後最大單一面板尺寸面積甚至可達 20 吋×24 吋。故在產品功能快速演進，市場競爭激烈之下，如何以簡易且低成本的製程技術，實現高密度化、孔徑細微化，將是印刷電路板業者在產品差異化策略上的競爭利器。

而在電子產品朝向功能多樣與體積輕小同時具備之趨勢下，佈線密度與印刷電路板層數已成為難以兼顧的課題，惟新一代高密度連接基板（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ion；HDI）結構所使用之增層法（Build up）製程，係以突破傳統機械式鑽孔之技術限制，採用雷射鑽孔及外層曝光等方式形成 0.2mm 以下之盲/埋孔或穿孔之技術，可減少通孔於板上所佔之面積，使得佈線密度較高，因而得以解決此一難題。由於 HDI 板佈線密度高，在訊號反應速度上較快，高階產品舉凡 PDA、手機、Rambus 相關產品、IC 封裝基板、航太及未來的 IA 產品等，均為 HDI 板典型的應用產品，應用比重則屬通訊產品最高（參表一）。近年來消費性電子產品、精密機械、醫學用及通訊用板等，使用 HDI 板的比重已有越來越高之趨勢，HDI 的運用範圍亦將更為普及，加之歐美手機大廠如 Nokia、Ericsson、Motorola 等，均已陸續將手機結構逐步移轉至 HDI 板生產，故為爭取手機板之訂單，國內印刷電路板業者亦逐漸轉至 HDI 技術，料將快速帶動國內印刷電路板產業朝此領域發展。

表一：全球 HDI 微孔電路板類之產值成長單位：百萬美元

產品/年度	1998 年	1999 年	2004 年	比重(註)
PC	128	165	411	8.0%
通訊	252	545	3,147	61.5%
數位顯像	147	195	495	9.7%
汽車用板	10	12	126	2.5%
高階系統產品	34	45	550	10.8%
醫療、控制與軍事	9	11	98	1.9%
其他	87	95	290	5.7%
合計	667	1,068	5,117	100%

註：比重係以 2004 年之數據為準。

資料來源：Prismark

B. 銅箔基板

近年來隨著電子產品發展趨勢，銅箔基板整體之材料選用、尺寸安定性、重量、設計方式、加工性均需改變，以配合環保訴求，並因應高頻高速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及易加工性等方面的需求。另為降低資料在傳輸過程中遺漏或干擾，銅箔基板材料已朝向低介質化、低膨脹量、薄型多層化、高耐熱化方向發展，以符合未來無線通訊網路電子產品高信賴度與多功能化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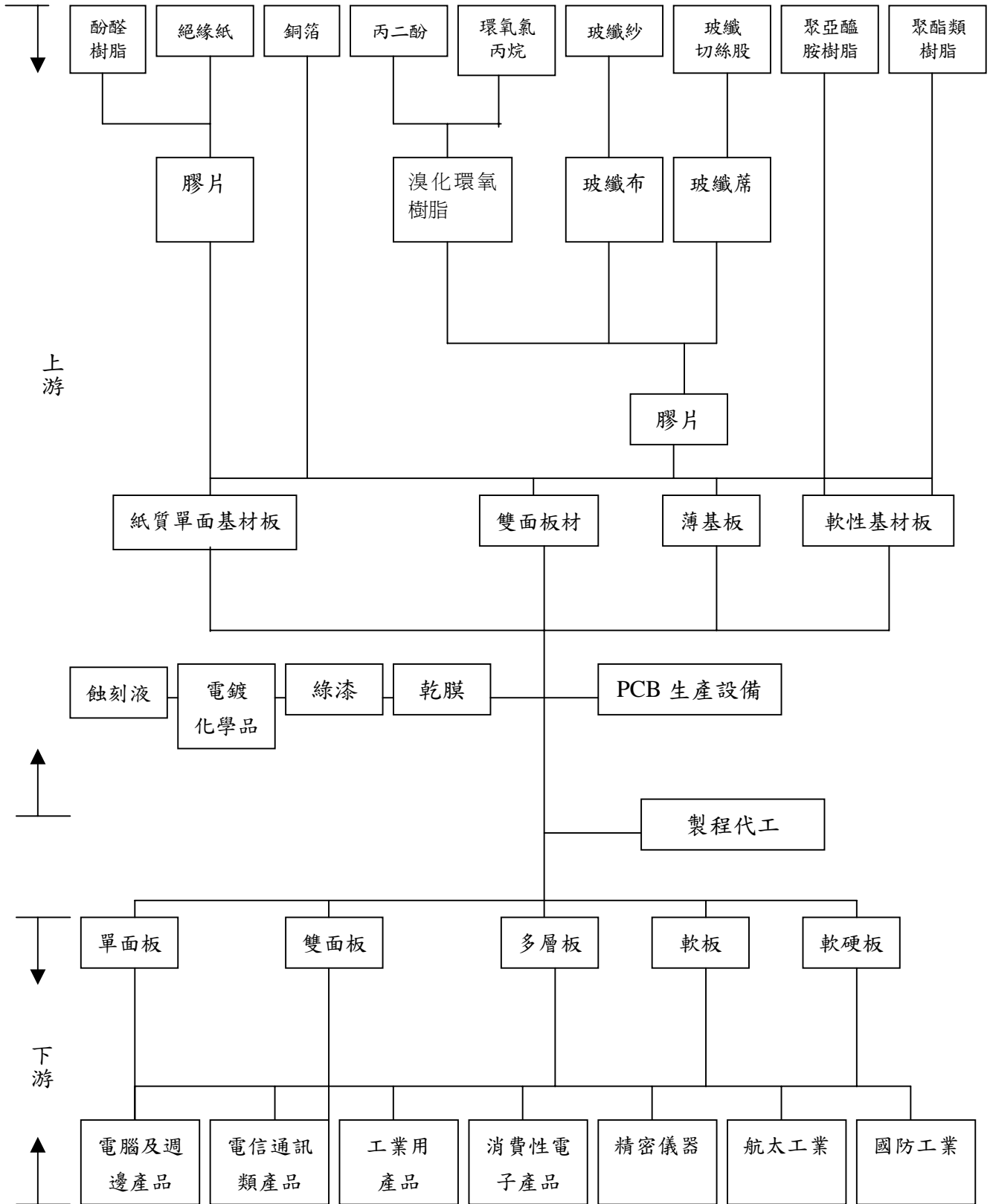
此外，以傳統銅箔覆蓋及蝕刻技術很難製作成微細導線，而創新之增層板或高密度連接基板正可符合其要求，並可使電路板面積較以往縮小，及縮短產品線路之設計時間。再者，隨著印刷電路板朝向高功能及多層板發展，致多層板之薄基板需求逐漸增加，故適時擴充高層次銅箔基板產能，將為該產業提升未來競爭力之重要關鍵。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所有印刷電路板廠商中，本公司的業務型態比較特殊，本公司主要產品係為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其中銅箔基板及玻纖膠片是屬於印刷電路板的上游材料，而多層壓合基板則是印刷電路板製程中的前段製程，因此本公司係整合了上游原料的前段製程(內層製程)廠商。

銅箔、樹脂、玻纖布是印刷電路板產品最上游的原料，藉由這些原料可生產出銅箔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而印刷電路板就是由銅箔、銅箔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所生產出來的。我國之印刷電路板產業體系相當完備，從銅箔、樹脂、玻纖布到印刷電路板皆有廠商生產，自給度相當高。本公司所生產之銅箔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除一部份自己用來生產多層壓合基板外，其餘則銷售給一般印刷電路板廠商使用。印刷電路板上下游產業涵蓋範圍甚廣，茲將其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印刷電路板產業結構體系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研院材料所 ITIS 計劃

(4)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

電子產品走向輕薄短小之趨勢，以傳統銅箔覆蓋及蝕刻技術很難製作成微細導線，故創新之增層板或高密度互連板，將可使電路板面積較以往縮小，並可縮短產品線路之設計時間。另隨著多層印刷電路板朝向高功能及高多層板發展，致高多層板之薄基板需求逐漸增加。

銅箔基板業者未來發展將積極開發背膠銅箔基板(Resin Coated Copper,RCC)，主要是高密度連結基板多採用雷射鑽孔機鑽孔，但受到玻纖環氧基板中之玻璃纖維布影響，導致雷射鑽孔時出現偏差，若改採無玻璃纖維布的背膠銅箔基板即可克服此問題(因使用背膠銅箔基板之印刷電路板厚度祇有使用玻纖環氧基板之印刷電路板的1/2)。惟現階段背膠銅箔基板價格高於玻纖環氧基板，未來若能克服此問題，則一定有其發展空間。

本公司目前所生產之銅箔基板係屬於玻璃纖環氧樹脂基板(FR-4)，而市場上約有十六家製造商生產此類產品供下游印刷電路板使用，目前上市公司中有生產者為南亞、宏泰電工及台光電子，上櫃公司則為合正科技、台燿及華韡電子，惟南亞及宏泰電工均尚有生產其他產品，基板僅為其營業產品之一，另未上市公司中德聯、寶利德及松下電工則為外商投資成立之專業基板製造商，而松下電工所銷售之基板多數均供華通電腦公司所使用。

B.多層壓合基板

近年來在低價電腦的風潮下，使得國際資訊大廠為降低製造成本而選擇代工能力強、機動性高的台灣廠商作為其合作之對象。另近年來全球電子資訊產業之快速變遷，在資訊、通訊、光電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下，勢必帶動高層數印刷電路板產品之成長，而對前段製程—多層壓合基板之產能需求亦增加。

目前國內從事由內層一貫作業至壓合之生產廠商僅有四家分別為合正、台燿、華韡及本公司。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項目		未來具備最高的量技術能力	目前具備最高的量技術能力
板厚	內層最薄(mm)	0.05	0.075
	內層最厚(mm)	3.2	3.2
銅厚	內層最薄(oz)	1/4	1/4
	內層最厚(oz)	6	6
內層線寬/線距		3/3	3/3
尺寸安定性(ppm)		200	250
內層板厚均勻度		8%	10%
阻抗控制		±5%	±5%
量產最高層板		24	20
Tg		130°C~280°C	130°C~250°C
高密度 PCB Mass Lam		軟硬結合板	盲埋孔板代工
熱膨脹率(%)		3~3.5%	4~4.5%

本公司於 86 年成立時，即設立研發部門，主要致力於銅箔基板新產品之開發、新原物料評估及生產製程技術改善。在工程部門主要負責多層壓合基板新製程、新設備研發及銅箔基板新產品之 PCB 加工性、可靠性之評估。使其兩部門功能相輔相成，以加速新產品開發時程並提供客戶完整技術資料及服務。

本公司關鍵研發人員均具有 5 年以上銅箔基板及 PCB 專業技術經驗，研發團隊具備堅實之技術能力。本公司極重視人材培育常派員參加各種專業訓練課程及國際性電路板展覽及論壇，使研發人員具備獨立研究開發與分析能力。此外，藉由通過經濟部主導性專案計畫及業界科專計畫，本公司研發部門奠立良好研發管理制度。從產品組成分析、配方研製、製程、放大技術、材料特性評估方法／標準建立及新產品 PCB 加工性評估，已建立一套完整新產品開發流程。對於新產品開發牽涉的技術層次既高又廣，產品的時效性較為迫切，除自行開發大部份的關鍵技術外，並與國內研究機構合作計劃之方式，以期縮短開發時程。並迅速建立相關的關鍵技術，大幅提升技術能力及自創研發能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處長	陳正益	麻州州立大學高分子博士	亞洲化學(股)公司
顧問	葉土生	清華大學高分子碩士	亞洲化學(股)公司
總工程師	王家冀	輔仁大學化學系	亞洲化學(股)公司
經理	翁宗烈	中央大學化研所	南亞塑膠
經理	羅財聘	台北工專化工科	台燿科技
主任工程師	劉來度	文化大學化工系	華新麗華
工程師	簡鑽	中正大學化工所	永光化學
副工程師	陳麗芬	南亞工專	天揚精密
副工程師	陳禮君	義守大學化工系	聯致科技
副工程師	賴俊文	南亞工專紡織科	嘉孚
副工程師	陳耀陽	光武工專化工科	無
高級技術員	陳昱檣	文化韓文系	台路
高級技術員	李攸文	健行機械	微鈿科技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研發費用	12,148	25,195	42,088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開發完成低介質常數(DK=3.6-3.9)之膠片及基板量產化技術 2.藉由經濟部業界科計畫，完成新型促進劑合成技術和中華民國專利申請	1.開發完成非鹵素(Halogen-free)膠片及基板基板 Pilot-Run 開發 2.開發完成雷射鑽孔用之膠片量產化技術 3.開發完成 Anti-CAF 用之膠片及基板量產化技術 4.通過“第三代通訊基板用膠片開發”主導性專案計畫	1.開發完成耐候性抗離子遷移(Anti-CAF)材料 2.開發完成IC封裝載板材料(IT 180 FC) 3.多層板內層線寬、線距達3mil/3mil，層數由12層板提升至16層板

(續上表)

年 度	92年度	93年度
研發費用	70,727	145,907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新一代無鹵環保材料之開發完成與量產(IT140G) 2. 耐熱基板開發，適用於無鉛錒錫製程(IT150) 3. 新耐高溫功能板材開發成功(IT200) 4. 多層板內層 3mil 線寬、線距量產 5. HDI 多層板內層 3mil 線寬、線距量產	1. 高耐漏電(CTI)基板開發完成。 2. 低膨脹率、耐熱基板(ITI50M)開發。 3. 新一代無鹵環保材料(Mid-Tg ITI55G)獲得日本 Kyocera 授權生產與量產。 4. 高層板用 ITI70 材料開發完成。

4.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A. 建立完整之品保體系，領先同業獲得 QS-9000 認證，積極爭取國際性大廠之訂單，加強外銷比重，以確保業務務穩定成長。
- B. 提供客戶從高級材料至壓合代工之整合性服務，彈性生產系統，大幅縮短交期，以應付市場擴展及彈性量產之需求。
- C. 積極參與 TPCA、IPC、JPCA、CPCA 及 EPC 等全球化 PCB 展覽，以建立產品之知名度及品牌形象。
- D. 強化高階產品之技術服務及市場導入以提升產品佔有率。
- E. 推廣由材料到內層代工 ONE STOP SHOPPING 之觀念，協助客戶降低投資風險，創造雙贏局面。

(2)長期計畫

- A. 建立全球化服務及經銷據點及發貨倉庫，就近提供客戶及時之服務，同時積極將高階材料導入國際性電子及汽車系統大廠，建立國內外策略聯盟之長期伙伴。
- B. 建立中國大陸及華東生產據點，提升產品成本競爭力並就近服務客戶提高市場競爭力，並與上下游主要客戶之策略聯盟，形成產銷一體之競爭優勢，開創新商機。
- C. 加強國際化人才之招募及培訓建立公司在國際上品牌知名度，以成為產品及技術之領導廠商。
- D. 運用國內外資本市場積極降低資金成本以配合長期擴充之需要。
- E. 建構前瞻及具競爭力的管理資訊(MIS)整合全球產銷資源。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銷售對象為印刷電路板製造商，外銷比重約占六成以上，且因日本為PCB生產大國，韓國、香港PCB廠商亦不少，而中國大陸為市場後起之秀，近年產值異軍突起，故亞洲向為最主要銷售地區。最近三年度在本公司產能穩定擴增及積極開拓市場下，內外銷金額均逐年攀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銷售金額	佔營收比例	銷售金額	佔營收比例	銷售金額	佔營收比例
內銷		712,679	41.60	1,170,168	40.68	1,832,398	33.56
外銷	亞洲	789,737	46.09	1,345,366	46.77	3,092,930	56.64
	歐洲	113,964	6.65	219,565	7.63	447,386	8.19
	其他	96,907	5.66	141,356	4.91	87,803	1.61
	小計	1,000,608	58.40	1,706,287	59.32	3,628,119	66.44
總計		1,713,287	100.00	2,876,455	100.00	5,460,51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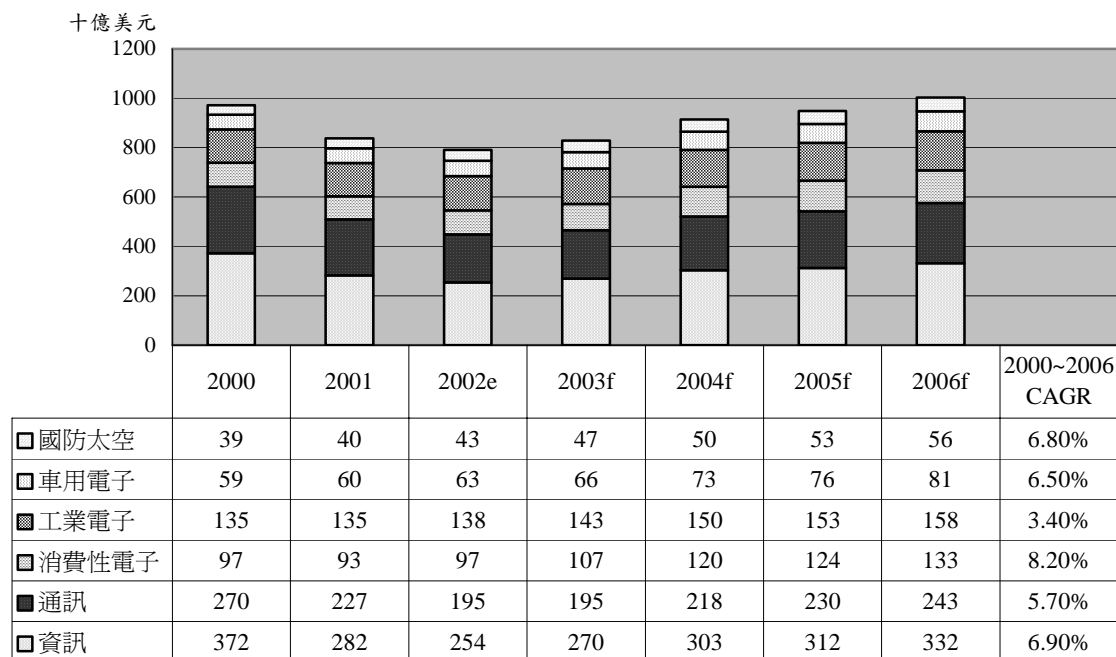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自始即對品質要求嚴格，持續投入研發，致力於高性能基板之生產，並提供全方位之售後服務，由於品質穩定，產品受市場認同，雖在同業競爭壓力下，本公司成功的行銷策略及產能之充分利用，致近年來營收淨額及獲利均呈穩定成長。本公司為擴大營收並因應市場需求陸續擴建生產線，以增加產能，未來在持續致力新產品的研發及國內外市場的拓展、資訊業的普及下，本公司之市場遠景應屬可期。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PCB 是所有通訊、資訊、消費性產品、航太甚至國防等電子工業產品，不可或缺的重要零組件材料，可謂電子系統產品之母。Dataquest 預估隨著景氣復甦及新電子科技產品如 PDA 等資訊家電、數位電子產品及網通產品持續發展，全球電子系統產品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由 2001 年 8,370 億美元成長到 2006 年 10,030 億美元，以我國廠商擅長的資訊產品成長幅度最大，此將帶動 PCB 市場成長，根據工研院經資中心 ITIS 計畫預估全球 PCB 市場規模由 1999 年 8,530 億美元成長到 2005 年 11,040 億美元。

全球電子系統產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C Insights(2003年)；工研院經資中心 ITIS 計畫(2003年5月)

(4) 競爭利基

A. 市場利基

- 產品定位明確，鎖定高附加價值之薄板、高級材料及特殊規格等利基市場。
- 不斷開拓新客戶，目前前十大銷售客戶大多為全球前五大印刷電路板廠商，由於銷售客戶分散，故較不受單一客戶變動之影響，亦可避免國內殺價競爭及景氣循環對業務之衝擊。
- 國內所有同業廠商中外銷比率最高，除已在成長快速之亞太地區建立行銷管道外，其他海外銷售據點亦逐年增加中，顯示其頗具國際競爭力。
- 全球行銷通路已佈建完成，並獲得國際大廠品質認可。
- 可提供客戶從材料至代工之整合性服務。
- 以略低於國際領導廠商之價格切入特殊材料市場。

B. 產品利基

- 根據技術發展藍圖規劃新產品之研發、導入及量產時程。
- 適時推出市場之主流產品，如阻抗控制多層板、Rambus Module、低介質常數(Low D.K.)基板、Green Laminate 及 RCC Mass Lam 等新產品，以維持獲利之持續成長。
- 加強對客戶之服務，滿足客戶少量多樣之需求，並極力配合客戶要求之交期，且積極開拓海外市場。

C. 技術利基

- 1998、1999 及 2001 年分別獲得工業局主導性專案及經濟部科技專案補助，建立完整之產品研發能力。

b.具有特殊材料之完整產品組合。

D.管理利基

- a.本公司經營階層在業界皆有十年以上豐富經驗，為專業之經營團隊。
- b.業務導向之產能規劃維持高產能利用率，增加投資效益。
- c.扁平組織與精簡之人力保持高度戰鬥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現在電子工業和資訊產業持續高速發展，帶動及刺激多層印刷電路板需求成長，玻纖環氧銅箔基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多層壓合基板需求將持續增加。
- b.我國印刷電路板業產值已居世界第三位，產品品質、價格及交期均受國際肯定，未來發展空間甚具潛力。
- c.高速網路興起，歐、美、日等國家已相繼建立高速網路，擴大了高品質 PCB 之需求，因此提高了對高性能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的用量。
- d.本公司之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生產技術已臻成熟，且近年來生產效率不斷提升，陸續完成生產線擴增將可增益獲利能力。
- e.公司之經營團隊在此行業中均從事多年相關之工作經驗，且自建廠以來即採用自動化及嚴格品質控制管理，另更致力於生產技術之提昇及高層次產品之研發，在不斷的努力與投入下，已累積相當實力，對於市場變化及品質要求極具充分因應之能力，並已佔有市場一席之地。
- f.已取得英國 BSI ISO-9002 及 QS-9000 之品質認證，有助於提升市場競爭力。
- g.本公司位處位中壢、桃園地區，為印刷電路板業上、下游廠商之集中地，有助於原料之提供，並較易掌握時效。
- h.本公司產品銷售對象逐漸轉為全球前五大廠商，客源分散，較不受國內資訊產業景氣循環之影響，降低營運風險。
- i.與工研院密切配合，以專案委託方式共同開新產品；1998 年、1999 年及 2001 年分別獲得工業局主導性專案及經濟部科技專案補助，建立完整之產品研發能力。

B.不利因素

- a.環保意識高漲，印刷電路板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廢棄物等需妥善地處理
- b.勞工短缺、勞動成本上揚，使業者面臨基層勞工招募不易、人員流動率高及人工成本上漲壓力。
- c.銅箔基板業看好印刷電路板高度成長所帶來之需求，紛紛擴廠增產，目前國內基板產能擴充迅速，同業競爭壓力增加。
- d.較低層次的印刷電路板產品，面臨大陸之低成本競爭壓力。
- e.國內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產能擴張下，但本行業之上游原料銅箔產能

擴產不易，導致需求大於供給，上游原料成本上漲壓力不斷增大，使得國內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業皆面臨成本上升壓力。

f. 本公司產業屬於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擴充產能極需長期且穩定之資金。

C. 因應對策：

a. 購買及更新防治污染設備、推動減廢計劃及開發新製程，以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並積極規劃 ISO-14000 環境國際品質認證之通過，另廢棄物均已委由合格廠商代為處理。

b. 增加自動化生產設備、改善生產流程、降低人力需求及適時引進合法外籍勞工，以增加生產力，並重視員工福利，凝聚員工向心力。

c. 發展高階(如 High Tg、Low DK、Haloen-Free)及特殊規格基板，並建立行銷網路，成為領先廠商。

d. 建立完整之經銷服務據點，在未來三年將持續擴充全球據點達 23 處。

e. 除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提昇生產力及產品品質，並積極開發較高層次的產品，另外並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大陸，將生產技術層次較低之產品移至大陸生產，以提昇競爭力並且根留台灣。

f. 本公司積極分散原料來源，不集中向同一供應商採購，以分散風險，另並致力於跟各供應商溝通協調，適時舉辦供應廠商協調會，以穩定原料貨源。

g. 本公司位處中壢、桃園地區，為印刷電路板業上、下游廠商之集中地。藉由股票上櫃，以資本市場籌措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使企業得以永續經營且成長茁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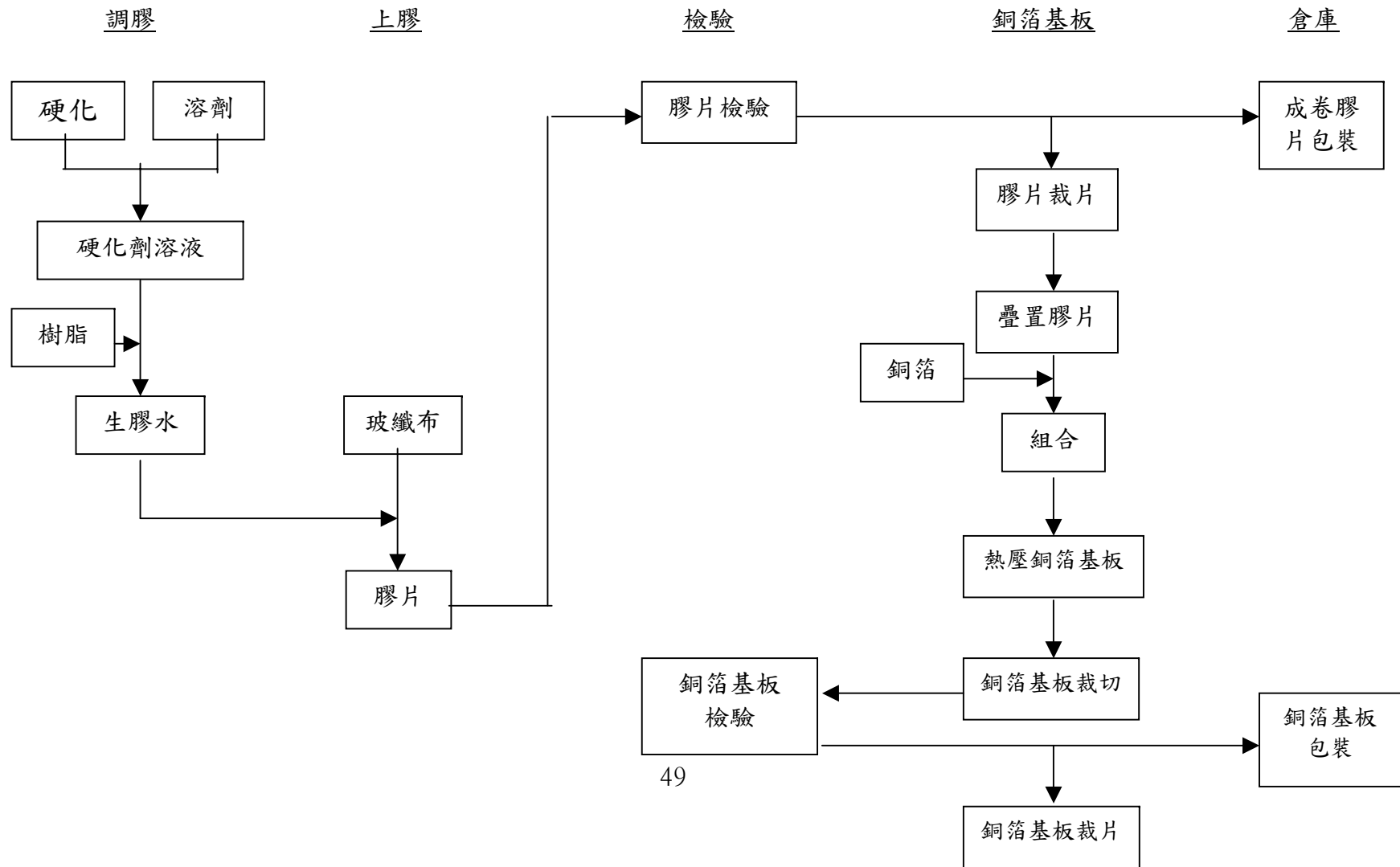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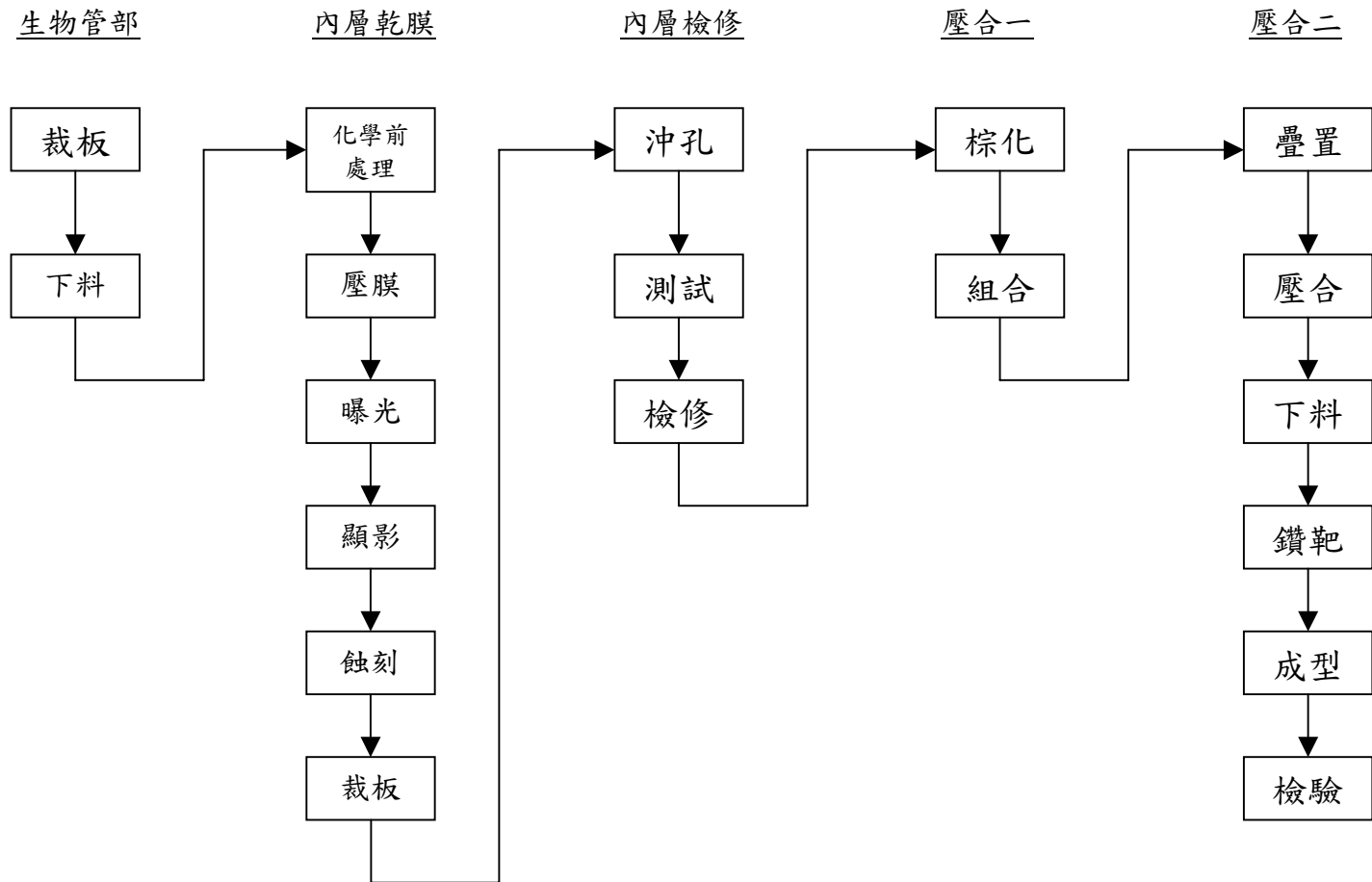
產品或服務項目	主要用途或功能
銅箔基板	為印刷電路板主要原料，印刷電路板內部構造主要是由內層的銅箔基板及外層的銅箔所構成，銅箔基板需具備印刷電路板製造時所需之機械加工強度及電器絕緣性能外，依不同功能印刷電路板之要求，另需具備良好之熱傳導性、抗化學藥品性、耐高溫或其他特殊性能要求；而玻璃纖維膠片則是作為銅箔基板與銅箔間的絕緣材。
玻璃纖維膠片	
多層壓合基板	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前段製程，自內層線路、製作乾膜至壓合成型。

(2) 產製過程：

A. 玻璃纖維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產製過程：



B.多層壓合基板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之主要原物料為玻纖布、環氧樹脂及銅箔等，供應商均為國內知名廠商，在品質方面具有相當程度之水準，且採購來源分散，並與各供應商之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

整體而言，原物料供應商與該公司合作多年，品質優良、交期穩定，且各種原物料均有多家廠商投入，供應者眾，故取得不虞匱乏。

4.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 10% 以上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2 年度				9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IPL	599,059	29.14%	註	聯茂東莞	2,221,632	47.00%	註
2	南亞塑膠	308,536	15.01%	無	聯茂無錫	602,067	12.74%	註
3	宇贊	307,202	14.95%	無	南亞塑膠	431,095	9.12%	無
	其他	840,684	40.90%	—	其他	1,471,915	31.14%	—
—	進貨淨額	2,055,481	100.00%	—	進貨淨額	4,726,709	100.00%	—

註：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生產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之主要原料為玻纖布、銅箔及樹脂。因92~93年度銷售業績大幅成長，本公司對主要原料之進貨金額也相對成長。本公司基於降低生產成本及兩岸三角貿易型態需要，92~93年度透過關係企業IPL向東莞聯茂採購台灣並未生產之低階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等產品，因係購入成品，故單價明顯高於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之原料，故IPL與東莞聯茂該二家公司遂成為主要供應商。本公司因主要向南亞塑膠採購玻纖布及銅箔，故南亞塑膠亦為主要供應商，92及93年度分居第二大及第三大供應商。本公司92年度因銅箔基板產能滿載，為因應業務成長需求，故向宇贊購買基板，致其成為該年度第三大供應商。本公司平常除維持與既有供應商之良好關係外，亦積極尋求新貨源，以避免對特定供應商之過度依賴，並可取得議價空間，以降低採購成本。

(2)最近二年度10%以上銷貨客戶資料

本公司所生產之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為印刷電路板之上游原料及半成品，主要客戶遍及國內外印刷電路板廠商及通路商。整體而言，本公司對各主要客戶之銷貨金額與比重除因業務開發狀況不同而變動外，亦受各該客戶經營狀況或策略調整影響而有增減，由於本公司之客戶群基礎相當廣大穩固，故對個別客戶之

銷貨比重皆無超過10%以上之情形。

本公司因採取近鄰客戶之生產策略，在過去三年間持續到大陸東莞及無錫等地建廠，台灣本廠也擴建第二廠房，由於其產品定位符合市場所需及產量技術不斷提升與製造良率穩定，深獲眾多客戶認同，故在產能陸續開出後，不但營業收入逐年躍升，客戶結構亦更廣大。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2 年度			9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玻璃纖維膠片	203,118	192,962	736,798	330,624	310,309	1,333,709
銅箔基板	66,455	62,468	1,393,333	109,158	105,467	2,881,969
多層壓合基板	11,129	10,012	1,034,027	13,800	12,874	1,560,698
合 計	280,702	265,442	3,164,158	453,582	428,650	5,776,376

本公司配合產業景氣翻揚，擴建二廠提高產能規模，故 93 年度產能、產量及產值均較前一年度增加。本公司因將具核心技術之玻璃纖維膠片配方仍維持在台灣生產，而將低階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移轉由大陸生產基地負責，故玻璃纖維膠片之產能及產量之成長幅度相對較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高出許多。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92 年度				9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玻璃纖維膠片	50,257	220,576	55,450	267,780	73,696	386,189	119,773	572,642
銅箔基板	15,961	425,030	27,724	799,453	31,519	840,643	59,672	2,001,559
多層壓合基板	3,708	516,707	3,881	629,790	3,127	601,895	9,400	1,047,304
其他	--	7,855	--	9,264	--	3,671	--	6,614
合 計	69,926	1,170,168	87,055	1,706,287	108,342	1,832,398	188,845	3,628,119

92年度全球PCB產業景氣自第三季起逐步回春，進而提高對上游原物料銅箔基板與多層壓合基板之需求。本公司因採取近鄰客戶之生產策略，在過去三年間持續到大陸東莞及無錫等地建廠，台灣本廠也擴建第二廠房，由於產品定位符合市場所需及產量技術不斷提升與製造良率穩定，深獲客戶認同，故營業收入因而逐年躍升。

就內外銷比例而言，由於PCB產業特性，中國大陸已成為印刷電路板公司主要生產基地，故本公司外銷金額成長幅度超過內銷金額成長幅度，93年度因全球景氣轉趨

熱絡，消費者購買力增強，本公司配合海外產能大幅擴增，銅箔基板與多層壓合基板之外銷出貨相當暢旺，故93年度外銷金額較92年成長達113%，相對於93年度內銷金額較92年度成長56%，致使內外銷比例由92年度1:1.5，變動為93年度1:2。

三、從業員工

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2月28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320 人	376 人	318 人
	間接人工	215 人	166 人	151 人
	合計	535 人	542 人	469 人
平均年歲		32.4 歲	33.3 歲	33.7 歲
平均服務年資		1.70 年	2.00 年	2.20 年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56	0.52	0.64
	碩士	2.62	2.79	2.99
	大專	46.17	48.08	46.91
	高中	42.24	40.42	41.36
	高中以下	8.41	8.19	8.1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項 目	說 明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9 年 7 月 7 日取得府環二字第 345385 號環二設證字第 H0983-00 號之設置許可，有效期限自 89 年 7 月 12 日起至 94 年 7 月 11 日止。 2.89 年 9 月 29 日取得府環二字第 352273 號環二設證字第 H2267-01 號之操作許可，有效期限自 89 年 9 月 29 日起至 94 年 9 月 28 日止。 3.91 年 7 月 11 日取得府環空字第 0910522443 號操 H3033-00 號許可及設 H3034-00 號許可。有效期限自 91 年 7 月 10 日起至 96 年 7 月 9 日止。 4.94 年 2 月 2 日取得府環空字第 60057 號設 H1371-01 號許可及設 H1372-01 號許可。有效期限自 94 年 2 月 2 日起至 99 年 2 月 1 日止。

項 目	說 明
污染排放許可證	於 90 年 07 月 31 日取得 90 平服字第 90587 號函核准將廢(污)水納入平鎮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證明。
應繳納防治污染費用	1. 廢水顧問費用每月 300,000 元。 2. 廢棄物處理費用每月 210,000 元。 3. 廢水納管費用每月 120,000 元。 4. 空氣污染防制費每季 25,000 元。
環保專責人員	1.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本公司員工王派中於 93 年 1 月 14 日環署訓証字 GA120586 號核准擔任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2. 空污防治專責人員： 本公司員工宋國湘於 93 年 11 月 24 日環署訓証字第 FA080189 號核准擔任甲級空污防制專責人員。 3. 廢棄物管理專責人員： 本公司員工王派終於 93 年 1 月 14 日環署訓証字第 HA170796 號核准擔任甲級廢棄物管理專責人員。 4. 毒化物防治專責人員： 本公司員工宋國湘於 93 年 10 月 21 日環署訓証字第 JB390208 核准擔任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9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 備 名 稱	數 量 (式)	取 得 日 期	投 資 成 本	未 折 減 餘 額	用 途 及 預 計 可 能 產 生 效 益
集塵機	1	87.03.30	85	41	將撈邊、磨邊、成型、裁切等所產生之粉塵，經集塵處理後再排放大氣中，符合空氣排放標準。
集塵機	1	87.03.30	85	41	將撈邊、磨邊、成型、裁切等所產生之粉塵，經集塵處理後再排放大氣中，符合空氣排放標準。
集塵機	1	90.04.23	1,061	754	將撈邊、磨邊、成型、裁切等所產生之粉塵，經集塵處理後再排放大氣中，符合空氣排放標準。
集塵機	1	87.11.01	300	158	將撈邊、磨邊、成型、裁切等所產生之粉塵，經集塵處理後再排放大氣中，符合空氣排放標準。
硫酸銅回收機	3	89.10.31	2,279	1,548	將微蝕廢水中之銅，經處理設備回收硫酸銅。
廢水處理設備	1	88.06.01	2,083	1,218	將全廠製程廢水經化學混凝沉澱處理後，納管

設備名稱	數量(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至平鎮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
廢水酸化處理設備	1	89.02.01	350	135	將去膜高COD之鹼性廢液，經酸化處理、澄清液再經化學混凝沉澱處理後，納管至平鎮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
廢氣洗滌抽風工程	1	89.10.31	994	534	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廢氣改善工程	1	89.10.31	335	180	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污水處理設備	1	89.11.30	73	39	強化廢水區排水功能，避免因排水不良造成機器設備耗損。
廢水處理槽工程	1	90.07.31	200	122	加強廢水儲存槽結構，防止廢水因滲漏等因素，污染土壤及污染環境之虞。
廢水設備改善	1	89.10.31	1,303	700	廢氣處理設備改善，加強設備功能
污泥乾燥機	1	89.11.30	1,918	873	烘乾污泥減少處理成本
廢水處理器	1	88.11.12	90	0	加強廢水儲存槽結構，防止廢水因滲漏等因素，污染土壤及污染環境之虞。
廢氣排氣工程	1	88.12.24	130	22	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廢氣排氣工程配管	1	91.04.30	143	43	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地下室廢水區通風工程	1	89.02.01	143	18	加強廢水儲存槽結構，防止廢水因滲漏等因素，污染土壤及污染環境之虞。
製程廢液排放管工程	1	89.08.31	596	166	加強廢水儲存槽結構，防止廢水因滲漏等因素，污染土壤及污染環境之虞。
廢棄物暫存區工程	1	89.12.30	1,057	352	防止雨水、地面水流入，且避免廢棄物飛揚突出而污染地面。
熱壓區排煙工程	1	91.5.31	120	43	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活性碳吸附過濾設備	1	91.10.31	450	197	廢氣處理設備改善，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二廠務料化學品區製作防爆間	1	92.2.28	110	74	加強工作地區之安全，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集塵機移機及風管增配工程	1	92.5.31	245	208	改善集塵方式，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上膠區風管清理工程	1	92.7.31	100	63	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前處理廢氣排放改善工程	1	92.7.31	140	88	廢氣處理設備改善，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洗滌塔風車維修	1	92.7.31	60	46	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C3 膠片裁切增設集塵機	1	92.8.31	95	80	改善集塵方式，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風管維修連接工程	1	92.12.31	68	36	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升作業環境品質。

設備名稱	數量(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T1-下捲區集塵器濾袋改裝	1	93.03.10	40	31	改善集塵方式，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升作業環境品質。
二廠消防缺失改善工程	1	93.06.30	125	107	消防設備檢修缺失改善，加強廠內防火安全。
二廠廢水廠工程	1	93.08.02	3,784	3,664	新設廢水處理廠，將全廠製程廢水經化學混凝沉澱處理後，納管至平鎮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
二廠消防設備工程	1	93.09.30	2,325	2,196	新建廠房設置消防設備，提供廠房防火安全。
活性碳吸附塔工程	1	93.11.12	738	714	廢氣處理設備改善，提升作業環境品質。
T1 上膠機獨立排氣風車系統	1	93.11.30	260	254	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升作業環境品質。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由於環保意識高漲，身為社會一份子，自應對環保品質之要求其所期許。現今各項污染排放標準日愈嚴格，本公司為因應此趨勢，近年來不斷投入大量人力與資金擴充及維護其防治污染設備，以達政府所規定之標準。印刷電路板行業所排出污染物可分為廢氣及廢水兩大類，其它種類污染則屬廢棄物。

(1)廢氣處理：

本公司設置平鎮廠以來即不斷添置空氣防治污染設備，目前已設置有機廢氣高溫焚化爐二座、活性碳吸附塔一座、中央集塵器一座及洗滌塔四座，並依法取得固定空氣污染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因廢氣排放不符合法定標準而受罰。

(2)廢水處理：

本公司目前已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技術人員，並與專業廢水處理廠商簽訂技術服務合約，積極提升處理廢水功能，並已取得平鎮工業區污水納管證明，統一將處理過之廢水納入管理。

(3)廢棄物處理：

本公司廢棄物可分為一般事務廢棄物，即有害事務廢棄物，目前均委託相關之合格清運處理廠商予以處理。另本公司亦不定期排定廢棄物清運處理程序之追蹤稽核，以確保本公司於廢棄物清理之合法性及廢棄物處理費用之合理性。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 (1) 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無。
- (2) 未來因應對策：不適用。
- (3) 可能之支出：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曾發生環保檢測不合標準而遭受罰鍰之情事。
- (2) 本公司設置多套廢水廢氣設備，對污染之防治有良好效果。
- (3) 污染防治的環保投資，促使公司積極投入於推動製程減廢的研發，且在品質提升及生產效率上，有更長足進展，有助於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 (4) 預計未來二年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自設廠以來即本著“投資生產與污染防治並重”的信念，相繼投入污染防治相關設備及防範措施，為使污染防治措施更臻完善，本公司已陸續再增購各項設備及加強防範措施，以期達到減廢（費）功能，並善盡社會責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名稱	94 年度支出預算	95 年度支出預算
1	(1)增設廢水處理設施及設施改善費用	100	100
2	(2)增設空屋防治及備及設施修繕費用	150	150
3	(3)工安、廢水、廢氣及輻射等各項檢測、操作費用	650	650

改善後之影響：

- (1) 提升廢棄物管制管理及配合 ISO14001 施作。
- (2) 提升廢水處理效能。
提升廢氣處理效能。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A.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並定期舉行慶生會及員工旅遊事宜外，另有相關福利措施如下：

- a. 每月依生產及營運情況發放生產獎金。
- b. 三節、生日、婚喪及勞動節之獎金發放。
- c. 辦理員工定期健康體檢、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 d. 定期舉辦讀書會及各項員工訓練。
- e. 年終尾牙聚餐及摸彩
- f. 鼓勵員工認股，共同參與公司經營。

B. 員工進修及訓練：訓練計劃依性質不同分為新進人員訓練及在職人員訓練

a. 新進人員訓練計畫要點：

a-1. 一般性訓練：公司沿革簡介、組織概況、一般管理規章、產品認識及品質管制、安全衛生、環保觀念、作息時間。

a-2. 專業性訓練：由各單位主管針對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安排訓練課程，使新進人員能儘早對工作熟練、勝任。

b. 在職員工訓練計畫要點：

基層管理人員訓練：訓練對象為基層主管及管理人員，以培養管理幹部之專業素質及領導溝通之能力。

(2)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已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經台北市政府，府勞二字第8703574200號函核准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該統一編號為20078390號，目前本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3)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對勞資間多採溝通協調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為加強勞資雙方意見溝通、合作團隊，重視員工之意見反應與申訴事宜，特於一樓大廳旁及餐廳設置「意見箱」，並定期召開員工大會，故至目前尚無發生勞資糾紛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向心力，除加強與員工雙向溝通，

使每位員工確實瞭解公司政策外，並不斷改進員工福利及制度，使未來勞資關係更臻完美和諧。

(2)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無。

(3)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買賣合約	鍾興來等五人	91/04/14	購買廠區附近之土地	無
合資協議書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等四人	91/04/03~全體當事人書面同意終止本協議或ESIC向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市或上櫃申請通過止	ESIC辦理現金增資，並由聯茂電子公司及海外投資開發公司等共五人參與投資	註1
聯貸案	台新銀行	94.01.28~99.01.28	營運週轉金	註2

資料來源：聯茂電子

註1：(1).該協議書任一當事人非經其他全體當事人事先以書面同意，不得將ESIC公司之股份及與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出售、移轉、質押、或設定其他負擔或處分予任何第三人。

(2).本公司不得將持有之ESIC公司之股份出售、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註2：本公司與台新銀行等十四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貸款合約，總額度計2,000,000仟元，其中包含「不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7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1,300,000仟元及不得循環動用之中期保證(公司債發行保證)額度110,000仟元」；且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民國九十四年應不得高於百分之二百，民國九十五年(含)以後應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七十；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費用加攤銷費用)/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所稱「或有負債」，係指借款人依其內部所規定之背書保證辦法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所稱「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除 93 年辦理之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93 年募足款項)外，餘均已執行完成且無計畫變更情事。另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請時未逾三年者計有 91(係上櫃前辦理)及 92 年辦理之現金增資及 92 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與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93 年辦理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除 93 年度辦理之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尚未執行完畢外，其餘案件均已執行完畢。茲將其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91年度現金增資

(一)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1年1月9日(90)台財證(一)第180171號函核准。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00,000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1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0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100,000仟元。
4.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1年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91.03	100,000	100,000	
合計	—	100,000	1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負債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預計 91 年度將可減少利息支出 5,460 仟元			

(二)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91 年第一季累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	業於 91 年第一季募足資金並償還銀行借款完畢。
		實際	1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	
		實際	1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三)執行效益

本公司於91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後，91年底之股東權益占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90年提升；而其借款餘額及負債總額占資產總額比率未較償債前下降，係因本公司91年營業收入較90年成長27.23%，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故再向銀行融資所致，惟由於主要發生在下半年，計息月份不長，且利率持續下調，是以其利息費用仍較90年減少4,146仟元，雖低於原預估之5,460仟元，惟差異金額不大。綜上，其91年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346,573	1,713,287
	借款總額	706,855	940,890
	利息費用	54,206	50,060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率	43.20%	40.51%
	淨值/固定資產	73.68%	94.94%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03.75%	155.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7.68%	144.32%
	速動比率	70.37%	108.35%

※92年度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2年4月15日(92)台財證(一)第092011616號函。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200,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2 年				93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	93.06	124,400	8,940	27,300	28,780	27,380	23,200	8,800
償還銀行借款	92.06	75,600	—	75,600	—	—	—	—
合計		200,000	8,940	102,900	28,780	27,380	23,200	8,8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購置機器設備：設備安裝完成後，預計92~95年約可產生營業收入1,144,463仟元及營業毛利168,974仟元。 2.償還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3,401仟元。						

(二)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92 年 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劃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75,600	償還銀行借款部分係於 第三季募足資金後即執 行完畢；另購置機器設備 部分，由於 PCB 市場需 求力道強勁，為掌握景氣 上揚之商機，本公司遂加 速機台之採購及安裝，並 於 92 年底提前執行完畢。
		實際	75,6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92,400	
		實際	127,943	
	執行進度(%)	預定	74.28%	
		實際	102.85%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68,000	
		實際	203,543	
	執行進度	預定	84.00%	
		實際	101.77%	

(三)執行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713,287	2,876,455
	利息費用	50,060	40,525
財務結構	銀行借款 / 負債總額	65.43%	46.98%
	短期借款 / 流動負債	35.10%	14.69%
	長期資金 / 固定資產	155.91%	197.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4.32%	147.30%
	速動比率	108.35%	116.1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92年第三季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後，92年底之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短期借款占流動負債比率均明顯較91年底為低，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及償債能力則較前一年提升；此外，本公司92年營業收入較91年大幅攀升67.89%，另利息費用減少數為9,535仟元，高於原預計一年節省數3,401仟元。綜上，其92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借

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2.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平方英尺

產品別	項目	92 年度		
		預計增加數	實際增加數	達成率
CCL	銷量	1,615,200	2,968,846	183.81%
	銷值	39,298	88,170	224.36%
	毛利	4,776	16,516	345.81%
ML	銷量	249,600	269,103	107.82%
	銷值	39,562	47,427	119.88%
	毛利	7,972	8,061	101.12%

本公司自92年第一季起陸續下訂採購CCL(銅箔基板)及ML(Mass Lam；多層壓合基板)製程設備，其中CCL製程設備業依計畫進度於第二季完成安裝並於次季投產，而ML製程設備部分則因下半年景氣復甦態勢確立，下游需求力道強勁，故而加快產能擴充腳步，致計畫提前於92年底全部執行完畢。而拜下游需求暢旺之賜，產能擴增後，其CCL及ML產、銷量增加數均較預計數為高，其中，CCL因市場需求推升致售價較預期上揚22.22%，銷值及毛利遂達成預估之224.36%及345.81%，而ML雖因銅箔基板漲價致壓縮毛利率，惟在銷量值俱揚下，毛利亦達成預期目標。故其92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應已顯現。

※92年度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2年6月19日(92)台財證(一)第0920127246號函。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00,000仟元。
- 3.資金來源：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100,000仟元。
-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2 年
			第三季
償還短期借款	92.07	100,000	100,000
合計	—	100,000	1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費用(92 年度 1,346 仟元、93 年度 319 仟元)，並強化償債能力。		

(二)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92 年 第三季累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償還短期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	業依原預定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	
		實際	1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三)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2 年第二季	92 年第三季
		銀行借款／負債總額	52.19%
財務結構	短期借款／流動負債	27.53%	12.92%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54.91%	179.89%
	流動比率	121.37%	145.67%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83.92%	102.93%

本公司於92年第三季發行普通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後，第三季底之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短期借款占流動負債比率均明顯較第二季為低，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及償債能力則較前一季提升。綜上，其前次發行公司債用於償還借款，應已收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之效。

※92年度現金增資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2年11月25日(92)台財證(一)第0920154649號函。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80,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1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8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180,000仟元。

5.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93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設置研發中心	93.06	40,000	20,000	20,000	—
購置機器設備	93.09	40,000	12,000	24,000	4,000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93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93.09	100,000	60,000	20,000	20,000
合計		180,000	92,000	64,000	24,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設置研發中心及購置機器設備：設立研發中心以提供良好研發環境，並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投入研發，提升公司研發及生產測試效能；購買機器設備部分，預計93~95年每年將可產生銷貨收入約275,000仟元及營業毛利約47,940仟元。 2.償還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每年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3,691仟元。				

(二)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93年第三季累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設置研發中心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	償還銀行借款部分係於第一季募足資金後按季執行完畢；另購置機器設備與設置研發中心部分，本公司因應景氣回升訂單增加，遂加速機台之採購及安裝與研發中心之設置，於93年第二季提前執行完畢。
		實際	41,23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3.09%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	
		實際	47,20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18.01%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	
		實際	1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80,000	
		實際	188,44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4.69%	

(三)執行效益

1.設置研發中心及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平方英尺

年度	92年		93年		增加數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金額	2,876,455	443,808	5,460,517	673,662	2,584,062	229,854
92年可轉債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增加數					1,144,463	168,974
92年現增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增加數(註1)					137,500	23,970
93年可轉債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增加數(註2)					198,839	29,900
合計					1,480,802	222,844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台証證券整理

註1：92年現增購置機器設備約於第二季執行完畢，考量機器設備全時運轉之時間約僅半年，故該年度產生之效益以每年可產生之效益減半計算

註2：93年可轉債購置機器設備主要於第四季購置，考量機器設備全時運轉之時間約僅一季，故該年度產生之效益以每年可產生之效益1/4計算

本公司有鑑於93年初春以來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持續暢旺，國內基板生產線產能吃緊，為把握市場商機，本公司遂加快各項機器設備之購置腳步，致執行進度較預計進度超前，並於93年6月進行新生產線試車，第三季正式投產。另為及早提升研發與生產檢測效能，本公司亦加速籌設研發中心，目前已完成辦公室隔間及實驗室配置，而相關檢測設備亦陸續到位安裝完畢，整體計畫業已完成。就產量來看，本公司玻璃纖維膠片產量93年較92年增加9,763仟平方英尺，營業收入增加2,584,062仟元，營業毛利增加229,854仟元，整體而言購買生產設備及設置研發中心之效益已顯現。

2.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2年度	93年度上半年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2,876,455	2,227,385
	利息費用	40,525	21,022
財務結構	銀行借款/負債總額	46.98%	48.99%
	短期借款/流動負債	14.69%	21.13%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97.70%	216.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29	144.70
	速動比率	116.16	120.8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93第一季募足款項並依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主要於上半年償還共計80,000仟元，因本公司93年下半年另有辦理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故以93年上半年為評估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期間。本公司93年上半年度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及短期借款佔流動負債比率較92年第四季增加，93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較92年小幅降低，係因本公司93年在全球經濟持續復甦，電子相關產業展現強勁成長力道，致其93年上半年之業績大幅成長，營收達2,227,385仟元，已達92年營收2,876,455仟元之79.17%，致93年度上半年度之購料、進貨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殷切，在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下，本公司遂再向金融機構融資以支應營運所需，惟由其93年上半年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明顯較92年提升及93年上半年速動比率較92年提升觀之，該次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應已產生具體效益。

※93年度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3年6月30日台財證一第0930121685號函。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500,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500,000仟元。
-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93年		94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	94.06	130,000	17,500	50,000	38,000	24,500
償還銀行借款	94.06	370,000	277,000	31,000	31,000	31,000
合計	—	500,000	294,500	81,000	69,000	55,5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購置機器設備：設備安裝完成後，預計93~97年約可增加營業收入791,356仟元及營業毛利119,602仟元。 2.償還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10,203仟元。					

(二)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93 年 底累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劃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67,500	1.購置機器設備部分，本公司因應景氣回升訂單增加，遂加速機台之採購及設置，至 93 年第四季執行進度為 89.15%，大幅超前預定進度 51.92%。 2.償還銀行借款部分係於第三季募足資金後，為減少利息支出，提前於 93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115,898	
	執行進度(%)	預定	51.92%	
		實際	89.15%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08,000	
		實際	374,686	
	執行進度(%)	預定	83.24%	
		實際	101.26%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75,500	
		實際	490,584	
	執行進度	預定	75.10%	
		實際	98.12%	

(三)執行效益

1.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平方英尺

年度	92 年		93 年		增加數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金額	2,876,455	443,808	5,460,517	673,662	2,584,062	229,854
92 年可轉債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增加數					1,144,463	168,974
93 年現增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增加數(註 1)					137,500	23,970
93 年可轉債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增加數(註 2)					198,839	29,900
合計					1,480,802	222,844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台証證券整理

註 1：93 年現增購置機器設備約於第二季執行完畢，考量機器設備全時運轉之時間約半年，故該年度產生之效益以每年可產生之效益減半計算

註 2：93 年可轉債購置機器設備主要於第四季購置，考量機器設備全時運轉之時間約一季，故該年度產生之效益以每年可產生之效益 1/4 計算

本公司有鑑於 93 年以來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持續暢旺，國內基板生產線產能吃緊，為把握市場商機，本公司遂加快各項機器設備之購置腳步，

致執行進度較預計進度超前，截至93年度第四季，已完成89.15%。就產量來看，本公司玻璃纖維膠片產量93年較92年增加9,763仟平方英呎，營業收入增加2,584,062仟元，營業毛利增加229,854仟元，整體而言購買生產設備及設置研發中心之效益已顯現。

2.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3年度上半年	93年度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2,227,385	5,460,517
	利息費用	21,022	40,295
財務結構	銀行借款／負債總額	48.99%	42.84%
	短期借款／流動負債	21.13%	17.28%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16.77%	258.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4.70%	170.61%
	速動比率	120.86%	151.1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第三季收足債款，並用於償還銀行負債，經檢視本公司九十三年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九十三年年底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之比率為258.98%較上半年之216.77%成長19.47%；流動比率為170.61%較上半年之144.70%成長17.91%；速動比率為151.11%較上半年之120.86%成長25.03%，足見本公司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皆明顯改善，故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及效益應屬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內容

-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28,000仟元。
-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仟元，年期5年，利率0%；發行發行記名式普通股8,000張，每股面額10元，溢價發行，發行價格為16元，預計募集金額128,000仟元。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4 年第二季	230,000	230,000	—	—	—	—	—	—
研發新產品	95 年第四季	98,000	—	33,000		33,000		32,000	
合計	—	328,000	230,000	33,000		33,000		32,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每年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234.8 仟元。 2.研發新產品，預計 95~97 年度將可產生銷貨收入 226,300 仟元、439,500 仟元、665,660 仟元及營業毛利 46,885 仟元、69,015 仟元、86,400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94年 月 日(董事會尚未決定)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200,000,000元	
利 率	0%	
期 限	5年，到期日：99年 月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華僑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無(本次採無實體發行)	
簽 證 會 計 師	無(本次採無實體發行)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236頁至第241頁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十八條	
限 制 條 款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236頁至第241頁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七、十一條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評 等 日 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236頁至第241頁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註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其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扣除保留員工認購10%及公開承銷10%外，原股東得依原持股比例認購80%之新股；發行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的股權造成稀釋效果。因此，在計算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22.5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93 \text{ 年期末股本} + 94 \text{ 年第二次可轉債轉換股數} + 94 \text{ 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 + 94 \text{ 年現金增資股數} \times 0.80)}{(93 \text{ 年期末股本} + 94 \text{ 年第二次可轉債轉換股數} + 94 \text{ 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 + 94 \text{ 年現金增資股數}) + 94 \text{ 年第三次可轉債轉換股數}} \\
 &= 1 - \frac{151,797 \text{ 仟股} + 3,515 \text{ 仟股} + 19,149 \text{ 仟股} + 2,261 \text{ 仟股} + 8,000 \text{ 仟股} \times 0.80}{151,797 \text{ 仟股} + 3,515 \text{ 仟股} + 19,149 \text{ 仟股} + 2,261 \text{ 仟股} + 8,000 \text{ 仟股} + (200,000 \text{ 仟元} / 22.5 \text{ 元})} \\
 &= 1 - \frac{183,122}{184,722 + 8,889} \\
 &= 1 - 94.58\% \\
 &= 5.42\%
 \end{aligned}$$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發行新股8,000仟股，原股東認購比率為80%，另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22.5元。假設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全數認購及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8,889仟股(200,000仟元/22.5元)，並假設於年底全數行使轉換權，以

本公司94年底預計普通股184,722仟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比率為5.42%，稀釋效果應屬不大。

2.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情況下：

①假設條件：

- A.94年底預計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為176,722仟股(93年期末股本+第二次可轉債轉換股數+員工紅利股數+股東紅利股數=151,797仟股+3,515仟股+2,261仟股+19,149仟股=176,722仟股)
- B.本公司94年度之稅後純益為403,927仟元(假設與93年相同)。
- C.假設實質有效所得稅率5%。
- D.五年期，轉換公司債200,000仟元，按面額十足發行，年息以債券贖回收益率1.75%估算。
- E.現金發行新股8,000仟股。

②.每股盈餘之計算

- A.簡單每股稅後盈餘：403,927仟元/176,722仟股=2.29元/股
- B.假設本次國內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後之普通股增加股數=200,000仟元÷22.5元/股=8,889仟股
- C.現金發行新股8,000仟股
- D.計入本次國內轉換公司債後之每股稅後盈餘

(A)全部轉換後94年可節省之利息費用為2,333仟元(利息補償金為2,333仟元)。

(B)轉換後每股稅後盈餘

$$\frac{403,927 \text{ 仟元} + 2,333 \text{ 仟元} \times (1-5\%)}{(176,722 + 8,889 + 8,000) \text{ 仟股}} \\ = 2.10 \text{ 元/股}$$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次國內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後，預計每股稅後盈餘稀釋8.30%，稀釋程度應屬不大。

(2)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 ①本公司94年底之股東權益為2,670,932仟元(假設為93年度股東權益+93年稅後純益，未含國內第三次可轉債轉換及現金發行新股增加之股東權益)。
- ②本公司94年底之普通股股本為176,722仟股(未含國內第三次可轉債轉換及現金發行新股增加之股數)。
- ③本公司94年底預估之每股淨值為15.11元(未含國內第三次可轉債轉換及現金發行新股增加之股數)。
- ④若本公司現金發行新股8,000仟股，每股16元溢價發行，並假設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200,000仟元÷22.5元/股=8,889

仟股)，每股淨值之計算如下：

$$\frac{(2,670,932 + 16 \times 8,000 + 200,000) \text{仟元}}{(176,722 + 8,000 + 8,889) \text{仟股}} = 15.49 \text{ 元/股}$$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次國內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後，每股淨值並未被稀釋，故應無稀釋之效果。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流動資產		826,087	624,642	1,157,656	1,979,188	2,800,276
基金及長期投資		46,005	51,927	163,257	368,863	642,883
固定資產		1,086,000	1,072,318	1,019,928	1,073,357	1,154,505
其他資產		41,438	79,845	51,565	45,655	38,400
資產總額		1,999,530	1,828,732	2,392,406	3,467,063	4,636,0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54,628	712,378	802,137	1,343,662	1,644,401
	分配後	956,630	717,798	825,719	1,357,582	註2
長期負債		411,109	322,463	620,535	817,116	722,946
其他負債		—	3,790	116	1,335	1,7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65,737	1,038,631	1,422,788	2,162,113	2,369,059
	分配後	1,367,739	1,044,051	1,446,370	2,176,033	註2
股本		450,000	711,440	811,440	1,025,306	1,517,966
資本公積		33,500	71,010	71,010	82,577	345,9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6,002	73,596	149,539	249,874	505,421
	分配後	39,550	68,176	101,614	10,494	註2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69,753)	(65,618)	(61,756)	(46,315)	(52,1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27)	(615)	(5,351)	(49,068)
庫藏股票		—	—	—	(1,141)	(1,14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33,793	790,101	969,618	1,304,950	2,267,005
	分配後	631,791	784,681	946,036	1,291,030	註2

註1：89~93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營業收入		1,237,812	1,346,573	1,713,287	2,876,455	5,460,517
營業毛利		206,530	218,113	371,482	443,808	673,662
營業損益		65,531	64,754	146,353	188,635	334,5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973	35,564	31,367	41,548	216,27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922	70,281	75,425	47,953	136,69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3,582	30,037	102,295	182,230	414,10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0,892	34,046	81,693	148,260	403,92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10,892	34,046	81,693	148,260	403,927
每股盈餘(元)追溯前		2.13	0.50	1.03	1.73	3.09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64	0.44	0.90	1.55	註2

註1：89-93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3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89年	蔡峰霖、林秀玉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0年	蔡峰霖、林秀玉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1年	林秀玉、王明志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2年	楊明哲、張日炎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3年	楊明哲、張日炎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92年更換會計師係因為配合本公司相關事業之國際性發展需要。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Q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	57	59	62	51	48.7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6	104	156	198	259	321.0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7	88	144	147	171	232.4	
	速動比率	70	70	108	116	151	206.37	
	利息保障倍數	2	1	3	6	11	6.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9	3.79	3.72	3.16	3.30	2.56	
	平均收現日數	99	96	98	116	110	142.5	
	存貨週轉率(次)	8.55	8.07	8.33	10.25	16.56	16.24	
	應付款項週轉率	3.96	4.47	4.24	3.64	5.95	6.5	
	平均銷貨日數	43	45	44	36	22	22.4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4	1.26	1.68	2.68	4.73	4.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74	0.72	0.83	1.18	1.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	4	6	6	11	5.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	5	9	13	23	9.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	9	18	22	18	15.68
		稅前純益	7	4	13	27	18	15.78
	純益率(%)	9	3	5	5	7	4.12	
	每股盈餘(元)(註2)	2.13	0.50	1.03	1.73	3.09	0.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3	註	註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1.9	1.7	註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1	註	註	註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8	1.98	1.51	1.71	1.29	1.79	
	財務槓桿度	2.01	6.14	1.52	1.27	1.14	1.22	

註：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

註1：89-93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之每股盈餘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察報告：請參閱附件(第101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第104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139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3 年度	92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800,276	1,979,188	821,088	41.49
固定資產		1,154,505	1,073,357	81,148	7.56
其他資產		38,400	45,655	(7,255)	(15.89)
資產總額		4,636,064	3,467,063	1,169,001	33.72
流動負債		1,644,401	1,343,662	300,739	22.38
長期負債		722,946	817,116	(94,170)	(11.52)
負債總額		2,369,059	2,162,113	206,946	9.57
股本		1,517,966	1,025,306	492,660	48.05
資本公積		345,927	82,577	263,350	318.91
保留盈餘		505,421	249,874	255,547	102.27
股東權益總額		2,267,005	1,304,950	962,055	73.72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營運規模成長，致流動資產中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增加：前後期變動未達百分之十以上。

3. 股東權益增加：主係93年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所致，而本期稅後純益增加亦是重要因素。

二、經營結果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3年度	92年度	差異	
				金額	%
銷貨收入—總額		5,572,321	2,963,826	2,608,495	88.01
銷貨退回及折讓		111,804	87,371	24,433	27.96
銷貨收入—淨額		5,460,517	2,876,455	2,584,062	89.83
銷貨成本		4,786,855	2,432,647	2,354,208	96.7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		3,066	-	3,066	-
銷貨毛利—淨額		670,596	443,808	226,788	51.10
營業費用		336,076	255,173	80,903	31.71
營業利益		334,520	188,635	145,885	77.34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216,274	41,548	174,726	420.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6,692	47,953	88,739	185.05
稅前利益		414,102	182,230	231,872	127.24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之主要原因：

- (1)營業收入增加：主係本年度景氣復甦，加之海外轉投資產能擴增，致公司營運規模成長，銷售量增加所致。
- (2)營業純益增加：主係銷售量增加且公司積極控管營業費用所致。
- (3)稅前純益增加：主係營業純益增加及子公司本年度營運狀況較佳獲利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由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及電子工業未來發展趨勢來看，未來印刷電路板的市場環境將逐漸好轉，預計將繼續保持穩定成長趨勢，加上未來產品均朝向多層板發展，帶動銅箔基板需求成長，身為PCB 上游之銅箔基板產業，未來之發展潛力應屬可期。近年來由於全球網際網路及電信事業發展迅速，PCB產業之產品運用範圍不斷擴增，舉凡高階電腦、網路產品、行動電話、衛星接收器、汽車電子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均與印刷電路板有關，因歐美已逐步停止高污染PCB生產，國際大廠也相繼來亞太地區尋求PCB供應商，逐漸將生產重心移到亞太地區，預期將陸續釋出通訊、汽車用板的市場，因此國內PCB大廠亦積極開拓網路、通信、汽車及高級消費電子之市場，如Rambus式DRAM記憶卡、IC構裝基板、HDI基板、CSP、COB、MCM及龐大的手機用PCB市場等。整體而言，在下游應用產品快速發展，需求穩定成長，及國際大廠逐漸釋出產能，我國PCB產業未來前景應屬可期。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6,602	(289,821)	250,037	(453,256)	—	現金增資 180,0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
(1)93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本期營收增加，產生較大之應收款項，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B.投資活動：因本期增加對子公司之投資及購置固定資產，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C.融資活動：因發行公司債，致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支應。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 量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26,744	(71,615)	271,470	(116,341)	—	現金增資 128,0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 預 期 完 工 日 期	所 需 資 金 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償還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發行	93.06.30	100,000	-	100,000	-	-	-	-	-	-
設立研發中心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3.06.30	40,000	-	40,000	-	-	-	-	-	-
機器設備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3.09.30	40,000	-	40,000	-	-	-	-	-	-
購買設備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3.7.16	130,000	-	115,898	14,102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3.7.16	370,000	-	370,000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4.4.30	200,000	-	-	200,000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94.5.31	30,000	-	-	30,000	-	-	-	-	-
研發新產品	現金增資	94.5.31	98,000	-	-	33,000	65,000	-	-	-	-

2. 預期可能產生收益:

(1). 購買機器設備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產銷值、毛利及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仟平方英呎、新台幣仟元

公司主要 產品項目	94年(預估)		95年(預估)		96年(預估)		97年(預估)		98年(預估)	
	產量	銷售額	產量	銷售額	產量	銷售額	產量	銷售額	產量	銷售額
膠片	19,440	89,424	19,440	85,536	19,440	85,536	19,440	85,536	19,440	85,536
銅箔基板	3,688	99,944	3,688	94,782	3,688	94,782	3,688	94,782	3,688	94,782
合計	23,128	189,368	23,128	180,318	23,128	180,318	23,128	180,318	23,128	180,318
預估毛利	30,593		26,071		26,071		26,071		26,071	

(2). 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每年並可節省利息支出3,274仟元。

(3). 設立研發中心及研發新產品預計九十五及九十六年度可產生銷貨收入652,800仟元及銷貨毛利112,000仟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ITEQ International	584,921	配合下游客戶於大陸設廠及拓展大陸地區市場	隨東莞聯茂及聯茂(無錫)產能開出，93年認列轉投資收益179,871仟元。	--	增資買回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 30%外部股權

註：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為避免匯率、利率之變動影響公司損益，本公司機動評估各外幣之收支部位及融資利率情形。

1. 近年來全球經濟低迷，世界各國不斷以調降利率的方式刺激景氣，93年度利率雖略有反彈惟仍持續維持低檔，本公司擬將利率較高之借款加以償還，有利本公司降低取得資金之成本。

2. 本公司針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方式採穩健之原則，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獲利之影響，採行之因應方式兼以自然避險及適當時機承作避險工

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選擇權等。

3.最近年度國內物價持穩並無明顯通貨膨脹之情事發生。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2.本公司除於90年底起至93年1月底止之期間，以讓與部分應收票據方式作為子公司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向租賃公司融資之借款保證外，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從事其他背書保證之情事。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操作有嚴謹之控管流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主要研發計劃/新產品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高 Tg 無鹵環保基板	98,000 仟元
便宜的無鉛環保基板	
適用高頻通訊用之低介質常數(Low DK)基板	
軟硬板結合用的 No flow 膠片	
奈米應用材料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平時即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視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環保意識抬頭，印刷電路板製程亦朝無鹵無鉛方向發展，本公司已具備生產無鹵無鉛產品之技術能力，故尚無重大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91年底股票上櫃，對於企業形象有正面助益，另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引進優秀管理人才、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等，對於企業危機應能有效管理。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於92年第一季起陸續下訂採購CCL（銅箔基板）及ML(Mass Lam；多層壓合基板)製程設備，其中CCL製程設備業依計畫進度於第二季

完成安裝並於次季投產，而ML製程設備部分則因92年下半年景氣復甦態勢確立，下游需求力道強勁，故而加快產能擴充腳步，致計畫提前於92年底全部執行完畢。拜下游需求暢旺之賜，產能擴增後，CCL及ML產、銷量增加數均較預計數為高；其中，CCL因市場需求推升致售價較預期上揚，銷值及毛利遂達成預估之224.36%及345.81%，而ML雖因銅箔基板漲價致壓縮毛利率，惟在銷量與銷值俱揚下，毛利亦達成預期目標。

本公司有鑑於93年初春以來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持續暢旺，國內基板產能吃緊，銅箔基板(CCL)與多層壓合板(ML)之業績持續攀增意味對玻璃纖維膠片(PP)之需求也連帶增加，因本公司積極研發膠片材料，所開發特殊材質之膠片亦有一定之外部市場需求，故膠片產能當有必要隨產銷規模攀增而擴充。為把握市場商機，本公司遂利用93年第一季募集之現金增資股款加快玻璃纖維膠片機器設備之購置腳步，並於93年6月進行新生產線試車，第三季正式投產。預估93~95年度可產生銷貨收入約2.75億元及營業毛利約47,940仟元之效益。

由於本公司研發及製程技術不斷提升，加以在銅箔基板與多層壓合板之產製上採用自行生產的玻璃纖維膠片，充分掌控原物料品質穩定度，因而深獲客戶好評，業績頻創佳績，營收規模由91年之1,713,287仟元擴增至92年的2,876,455仟元，93年更達5,460,517仟元。

本公司為因應產能需求不斷提高而持續擴充生產線，惟隨機器設備陸續引進，原一廠空間漸形擁擠，動線規劃因受侷限而難免影響生產效率，由於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高可靠度及多功能化趨勢發展下，目前國內PCB業者除強調技術提升外，在製程控管上亦須維持成本優勢方能確保競爭利基，而順暢的產製流程將有助於發揮整體產能、有效降低單位成本並保障產品品質，故本公司在生產規模擴增之際，藉由93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籌措資金購置設備，並對二廠整體生產環境進行重新規劃，包括週邊支援工程之新建與設置原生產動線及製造流程予以適度調整，並添補瓶頸製程相關設備，期以有效之作業環境提升產出規模降低單位成本，並藉動線重新規劃改善在製品移動之效率，穩定產品品質及提高良率以增加接單能力。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為印刷電路板製造之主要原料銅箔基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半成品多層壓合基板之專業生產廠商，主要業務為提供印刷電路板製造廠商基板原料及多層壓合服務，對各銷貨客戶之交易金額受該客戶所屬行業景氣、經營狀況、策略調整等因素影響而互有消長，銷售對象以國內外知名印刷電路板製造商為主，由最近三年度前十大客戶之銷售比重觀之，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貨尚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為玻纖布、銅箔及樹脂，供應商均為國內知名廠商，品質具有相當水準，且採購來源分散，並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整體而言，原物料供應商與本公司合作多年，品質優良、交期穩定，且各種原物料均有多家，供應者，故

取得不虞匱乏。此外，本公司基於生產成本及兩岸三角貿易型態需要，透過轉投資公司IPL與III向東莞聯茂及無錫聯茂採購台灣並未生產之低階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等產品，因係購入成品，故單價明顯高於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之原物料，致該二公司分居主要供應商前二名之列。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有法人董事和通創業投資(股)及個人董事黃琇卿二席董事辭任，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如下：

本公司88年間因未取得廢水排放許可證且經環保署取樣廢水檢測認定其排放廢水超過排放標準，環保署除依水污染防治法處以公司罰金新台幣十二萬元外，另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將本公司及當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之林邦充先生移送法辦，該案於91年2月22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被告無罪，惟檢察官不服，續向高等法院再提上訴，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於92年11月25日駁回其上訴申請，併同裁定不得上訴，故本案業已終結。

本公司目前已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技術人員，並與專業廢水處理廠商簽訂技術服務合約，積極提升處理廢水功能。並已取得平鎮工業區污水納管證明，統一將處理過之廢水納入管理。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專人負責，如涉有法律問題，會轉洽公司之法律顧問處理。 (二) 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可隨時聯絡。 (三) 已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執行之。	(一) 符合 (二) 符合 (三) 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 (二) 每年評估。	(一) 符合 (二) 符合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 本公司選任獨立監察人一人。 (二) 有需要隨時皆可藉由電話EMAIL聯絡。	(一) 符合 (二) 符合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有需要隨時皆可藉由電話EMAIL聯絡。	符合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是；本公司網址為www.iteq.com.tw。 (二) 是；本公司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	(一) 符合 (二) 符合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 否。	(一) 研議中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答：本公司將持續依相關法令進行辦理；目前已進行內部訓練。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p> <p>答：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目前已有專業人員針對公司治理，對董事及監察人進行進修。 2.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正常。 3.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據內部控制進行研討。 4.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產品保固及提供售後服務。 5.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無利害關係之議案。 6.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無。</p>		

二、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有。詳第 177 頁附件五。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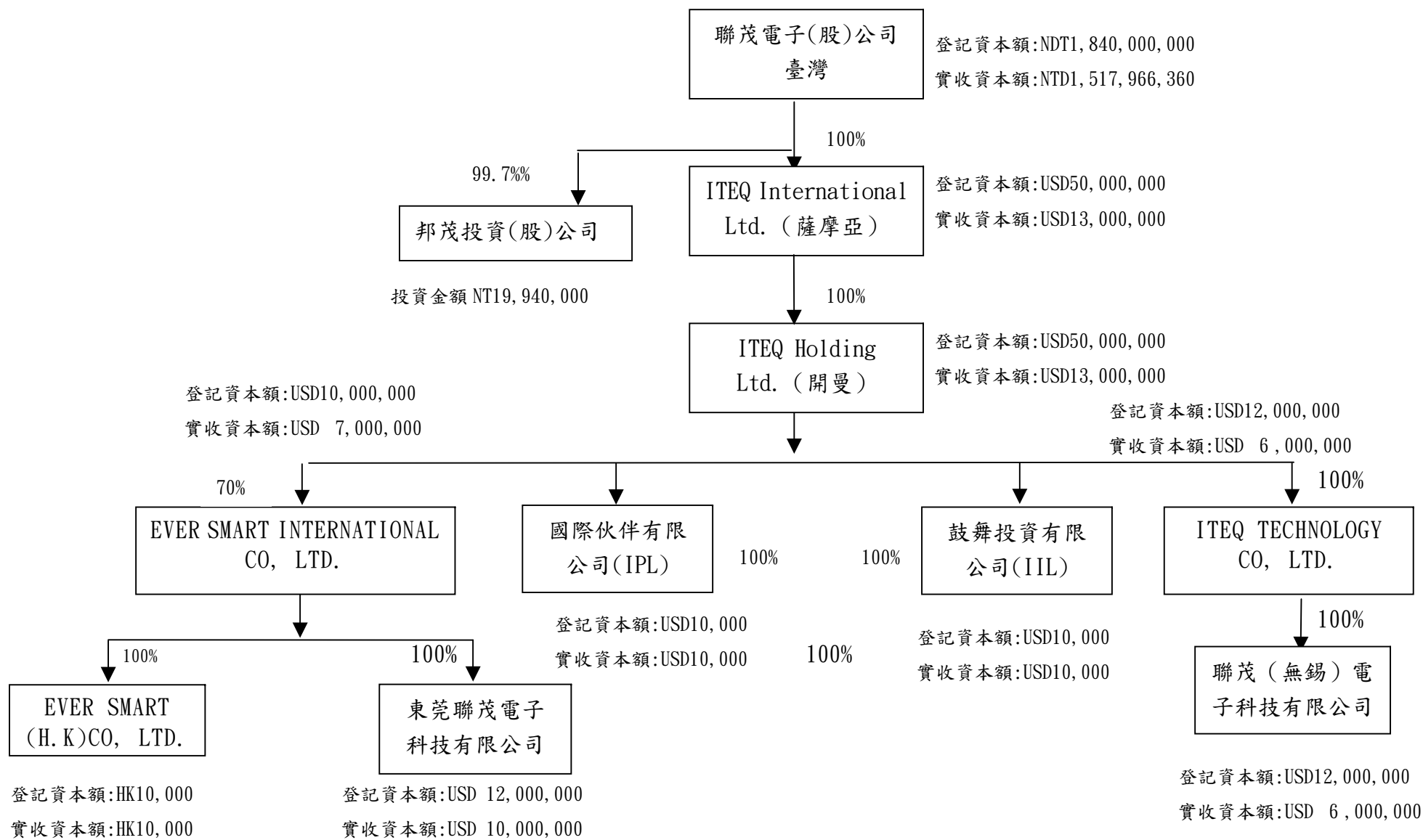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9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市價或股權淨值	市價(元)	會計處理方法	93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ITEQ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0,000 仟美元	584,921	0.001	100%	588,968	--	權益法	179,871	--	--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9,940	36,519	1,994	99%	36,629	--	權益法	99	--	--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銅箔基板之相關產業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5.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93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邦茂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萬海威)	1,994,000	99.70%
邦茂投資(股)公司	董事	高繼祖	10,000	0.05%
邦茂投資(股)公司	董事	林邦允	10,000	0.05%
邦茂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徐超俊	10,000	0.05%
ITEQ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萬海威)	1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情況：(單位:新台幣仟元)

93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股東權益	營收淨額	營業利益(損)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邦茂投資(股)公司	20,000	36,628	-	36,628	1,165	962	99	-
ITEQ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419,108	592,098	3,129	55,969	-	-	174,507	-

(二)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參第186頁。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決議內容
93.1.1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聯茂一)轉換普通股,訂定民國93年1月14日為可轉債發行新股基準日,以利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 為配合營運需求及增加財務資金調度彈性,已向各銀行申請短中長期綜合貸款額度,請董事會追認。
93.2.1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需求,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資本總額與股利發放政策。 2. 董事會通過於九十三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於聯勤信義俱樂部召開本公司股東會。
93.2.26	董事會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訂定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
93.3.17	董事會	<p>一、報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經營成果報告。 2. 銀行融資額度報告。 3. 調整員工認股權證認購價格報告。 <p>二、承認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 2. 稽核主管異動案。 3. 為配合營運需求並使擴充後營運週轉金更加充裕,擬向各銀行申請短期綜合貸款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 <p>三、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2. 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3. 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需求,修訂本公司章程有關資本總額。 4. 九十二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	會別	決議內容
93.3.30	董事會	1. 九十三年度更新後財務預測。 2. 可轉換公司債(聯茂一)發行新股案,訂定民國93年3月31日為可轉債發行新股基準日,以利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3. 為配合營運需求及增加財務資金調度彈性,已向各銀行申請短中長期綜合貸款額度,請董事會追認。
93.7.21	董事會	1. 稽核主管異動案 2. 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現金股利分派之除權、除息基準日訂定案 3. 大陸東莞廠投資案美金伍佰萬元 4. 大陸無錫廠投資案美金壹佰捌拾萬元
93.8.30	董事會	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聯茂二)轉換價格調整案。 2. 九十三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3. 九十三年度財務預測更新案(第二次)
93.9.24	董事會	1. 財務主管異動案 2. 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3.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施行細則」 4. 配合法令需求,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 配合法令需求,制定「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守則」 6. 配合法令需求,制定「子公司管理辦法」 7. 配合法令需求,制定「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
94.1.11	董事會	1. 擬購回子公司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ESIC) 其他法人股東 30% 股權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十四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20 億元五年期之聯合授信案
94.2.18	董事會	與精成科技公司於大陸東莞合資成立 Mass Lam 公司
94.3.11	董事會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2. 九十三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完竣,經董事會承認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告,於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報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通過 3.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4. 九十三年度盈餘轉增資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6. 九十三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00 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 8. 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9. 增加本公司大陸東莞廠投資案美金參拾萬元整 10. 補選董事案

註：最近董事會(94.3.11)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一 第 94 頁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縣平鎮工業區工業一路 22 號 TEL：03-4192345

主 席：萬董事長海威 記 錄：吳千慧

出席人員：萬董事長海威、高董事繼祖、徐董事超俊、范秀珍小姐（寶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董事佳晉、宋監察人同慶、楊玉霞小姐（寶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白董事蓉生

列席人員：陸宜天副總、劉建吾副總、吳家宗稽核長、林政緯課長、吳千慧小姐

主席致詞：略。

壹、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報告第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紀錄。

說 明：

- 一、上次董事會會議紀錄業已編竣並分送各董事。
- 二、各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如後：

(一) 各報告事項：

案 次	案 由	決 議
第一案	報告第三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紀錄。	確 認
第二案	本公司九十三年至十一月止營業成果報告(自結數)。	洽 悉
第三案	十二月份銀行短期授信額度使用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狀況報告，謹請 鑒察。	洽 悉
第四案	聯貸案執行進度報告。	洽 悉

(二) 各討論事項：

案 次	案 由	決 議
第一案	本公司擬經由境外投資事業購回子公司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ESIC) 其他法人股東 30% 股權，其購買價格如下，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二案	設置 ITEQ EUROPE 公司。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先授權董事長視狀況全權處理，完成投資後，將投資細節於董事會提報。
第三案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聯茂二)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四案	為使公司資金更為靈活調度，擬向下列銀行申請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

	授信額度，提請 討論。	過。
第五案	擬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六案	為因應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十四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20 億元五年期之聯合授信案能順利動撥，依約擬出具書面承諾書，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貳、討論及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張日炎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經董事會承認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告，於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報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詳如第 21~26 頁附件三)，提請 承認。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稅後純益 403,926,773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配如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36,203	
加：本期稅後盈餘	403,926,7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0,392,677)	
特別盈餘公積	(49,502,342)	
可供分配盈餘	321,467,957	
分配項目		
員工紅利-股票(90%)	22,610,280	依章程提列 8%
員工紅利-現金(10%)	2,512,260	
董監事酬勞-現金	6,280,635	依章程提列 2%
股東紅利-股票	191,485,010	每股配發 1.25 元
股東紅利-現金	91,912,807	每股配發 0.6 元
分配總額	314,800,9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66,965	

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派 93 年度盈餘，不足部份，以前年度盈餘支應。惟如因現金增資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登記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轉增資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532,820,120元（其中14,853,760元係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股本，但是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另含庫藏股940,000元），茲為擴充營運規模，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191,485,010元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計新台幣22,610,280元，合計發行新股21,409,529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746,915,410元。

(一)資金來源：

擬自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中提撥新台幣191,485,0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9,148,501股。擬自本年度員工紅利新台幣22,610,280元，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2,261,028股，並授權董事長依員工績效分配之。

(二)發行條件：

1.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新股壹佰貳拾伍股。惟如因現金增資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登記事宜。
2. 本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整股，或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壹股之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三)配股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

(四)本增資計劃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u>壹拾捌億肆仟萬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一億元整)</u> ，分為 <u>壹億捌仟肆佰萬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u>貳拾肆億捌仟萬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五仟萬元整)</u> ，分為 <u>貳億肆仟捌佰萬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	公司實務需要於股本五千萬額度內發行員工認

條 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股權憑證。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九</u> 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因應實務需求。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 50%~95%搭配現金股利 5%~50%為原則，惟若本公司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時，得全數改以發放股票股利。</p> <p>本公司每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p> <p>三、<u>其餘分派股東紅利。</u></p> <p>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 50%~95%搭配現金股利 5%~50%為原則，惟若本公司</p> <p>司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時，得全數改以發放股票股利。</p> <p>本公司每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p> <p>三、<u>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p>	因應實務需求。

條 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p> <p>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p> <p>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p> <p>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研發新產品，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

價格暫定每股 16 元，預計總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28,000,000 元，實際發行價格俟主管機關通過後，由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辦理。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 267 條保留 10%，計 800,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另提 10%，計 800,000 股對外公開發售，餘 6,4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仟股認購 41.77 股(含截至 94 年 2 月 28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股數 1,485,376 股)，原股東可認購股數未滿一股於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自行併湊認購，併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併湊者及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惟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仟股可認購股數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認股率調整事宜。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五(第 28 頁)。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另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計畫項目、資金運用計劃及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所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出席董事要求後附券商評估報告。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研發新產品，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及研發新產品之考量，擬募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研發費用，相關之計劃及條件如下：

-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
-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由承銷商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承銷，發行及轉換辦法如附件六(第 29~34 頁)。
-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主要內容如附件五(第 28 頁)。
- 四、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申請為櫃檯買賣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五、本案所定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其他相關事項等，如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需要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出席董事要求後附券商評估報告。

第十案

案由：擬提高本公司保留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之額度，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原保留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為 10,000,000 股，配合九十四年度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加計現有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原保留股份數不足以提供全數可轉換公司債股份轉換，擬提高公司債可轉換股份之保留額度至 14,200,000 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二案

案 由：本次現金增資起，本公司之股票擬採用無實體發行，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九十二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行使後本公司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需採無實體發行，因此擬由本次現金增資起，本公司之股票採用無實體發行。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三案

案 由：增加本公司大陸東莞廠投資案美金參拾萬元整,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因應發展之實際需要，擬增加大陸東莞廠投資額美金參拾萬元整，為符合政府法令規定，須經由第三地英屬維京群島之境外子公司為控股公司間接投資本案件。
2. 增加上述投資金額後，本公司投資大陸東莞廠之總金額為美金壹仟貳佰伍拾伍萬元整，仍符合現行對大陸投資金額上限之相關規定。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二之 1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張日炎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洪振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一 日

附件二之 2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張日炎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宋同慶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一 日

附件二之 3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張日炎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寶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一 日

附件三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明 哲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三）	\$ 226,744	5	\$ 86,602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及十九）	\$ 283,772	6	\$ 197,366	6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十九）	337,734	7	95,305	3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322,733	7	372,454	1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及十八）	-	-	11,561	-	2140	應付帳款	671,020	14	335,814	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	1,724,264	37	952,153	2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70,930	2	202,566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及十八）	10,774	-	156,210	5	2170	應付費用	72,058	2	90,634	2
1160	質押定存單（附註十九）	30,383	1	113,748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168,662	4	102,288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77,253	2	218,577	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5,226	1	42,540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35,392	1	40,33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44,401	36	1,343,662	39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五）	293,469	6	267,150	8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	160,420	3	101,012	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4,263	1	37,547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562,526	12	716,104	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00,276	60	1,979,188	57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712	-	1,335	-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六）					2XXX	負債合計	2,369,059	51	2,162,113	62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1,440	13	338,682	10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21,443	1	30,181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三年額定 184,000 仟股，發行 151,797 仟股；九十二年額定 125,000 仟股，發行 102,531 仟股	1,517,966	33	1,025,306	30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642,883	14	368,863	11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45,794	7	82,444	2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十八及十九）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33	-	133	-
	成 本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391	1	27,565	1
1501	土 地	253,716	6	253,71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666	1	48,45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46,509	5	222,10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11,364	9	173,859	5
1531	機器設備	791,860	17	675,386	20	341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52,100)	(1)	(46,315)	(1)
1551	運輸設備	9,634	-	9,58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068)	(1)	(5,351)	-
1561	生財器具	8,479	-	8,374	-	3510	庫藏股票－94 仟股	(1,141)	-	(1,141)	-
1681	其他設備	187,460	4	132,256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267,005	49	1,304,950	38
15X1	成本合計	1,497,658	32	1,301,422	3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636,064	100	\$ 3,467,063	100
15X9	累積折舊	(368,045)	(8)	(283,212)	(8)						
	預付設備款	24,892	1	55,147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54,505	25	1,073,357	31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八、十六及十九）	38,400	1	45,655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36,064	100	\$ 3,467,0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及十八）	\$5,572,321	102	\$2,963,826	10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11,804</u>	<u>2</u>	<u>87,371</u>	<u>3</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5,460,517	100	2,876,455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五及十八）	<u>4,786,855</u>	<u>88</u>	<u>2,432,647</u>	<u>84</u>
	銷貨毛利	673,662	12	443,808	16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二）	<u>3,066</u>	<u>-</u>	<u>-</u>	<u>-</u>
5910	銷貨毛利淨額	670,596	12	443,808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u>336,076</u>	<u>6</u>	<u>255,173</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334,520</u>	<u>6</u>	<u>188,63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7110	利息收入	2,075	-	4,176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16,307	1
7220	下腳收入	16,816	-	8,798	-
71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六）	183,728	4	9,018	-
7480	其他（附註二）	<u>13,655</u>	<u>-</u>	<u>3,249</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合計	<u>216,274</u>	<u>4</u>	<u>41,54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七）	\$ 40,295	1	\$ 40,525	2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72,075	1	-	-
7880	其 他	24,322	1	7,42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36,692</u>	<u>3</u>	<u>47,953</u>	<u>2</u>
7900	稅前利益	414,102	7	182,230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10,175</u>	<u>-</u>	<u>33,970</u>	<u>1</u>
9600	純 益	<u>\$ 403,927</u>	<u>7</u>	<u>\$ 148,260</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9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17</u>	<u>\$ 3.09</u>	<u>\$ 1.90</u>	<u>\$ 1.55</u>
	稀釋每股盈餘	<u>\$ 2.97</u>	<u>\$ 2.90</u>	<u>\$ 1.80</u>	<u>\$ 1.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三)			長期股權投資 未實現跌價損失 (附註二)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四)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81,144	\$ 811,440	\$ 71,010	\$ 19,396	\$ -	\$ 130,143	\$ 149,539	(\$ 61,756)	(\$ 615)	\$ -	\$ 969,618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8,169	-	(8,169)	-	-	-	-	-
特別公積	-	-	-	-	48,450	(48,450)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5,882)	(5,882)	-	-	-	(5,882)
董監事酬勞	-	-	-	-	-	(1,471)	(1,471)	-	-	-	(1,471)
股東紅利—現金 0.2 元	-	-	-	-	-	(16,229)	(16,229)	-	-	-	(16,229)
股東紅利—股票 0.3 元	2,434	24,343	-	-	-	(24,343)	(24,343)	-	-	-	-
分配後餘額	83,578	835,783	71,010	27,565	48,450	25,599	101,614	(61,756)	(615)	-	946,036
買回庫藏股—1,424 仟股	-	-	-	-	-	-	-	-	-	(16,303)	(16,303)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8,953	189,523	11,434	-	-	-	-	-	-	-	200,957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1,330 仟股	-	-	133	-	-	-	-	-	-	15,162	15,295
迴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11,312	-	-	11,312
迴轉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4,129	-	-	4,129
按權益法認列之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736)	-	(4,736)
九十二年度純益	-	-	-	-	-	148,260	148,260	-	-	-	148,260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531	1,025,306	82,577	27,565	48,450	173,859	249,874	(46,315)	(5,351)	(1,141)	1,304,950
現金增資—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0,000	100,000	80,000	-	-	-	-	-	-	-	180,000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14,826	-	(14,82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16	(3,216)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1,067	10,675	-	-	-	(10,675)	(10,675)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2,667)	(2,667)	-	-	-	(2,667)
股東紅利—股票 1.1 元	12,379	123,785	-	-	-	(123,785)	(123,785)	-	-	-	-
股東紅利—現金 0.1 元	-	-	-	-	-	(11,253)	(11,253)	-	-	-	(11,253)
分配後餘額	125,977	1,259,766	162,577	42,391	51,666	7,437	101,494	(46,315)	(5,351)	(1,141)	1,471,03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5,820	258,200	183,350	-	-	-	-	-	-	-	441,55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6,688)	-	-	(6,688)
迴轉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903	-	-	903
按權益法認列之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3,717)	-	(43,717)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	-	403,927	403,927	-	-	-	403,927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1,797	\$ 1,517,966	\$ 345,927	\$ 42,391	\$ 51,666	\$ 411,364	\$ 505,421	(\$ 52,100)	(\$ 49,068)	(\$ 1,141)	\$ 2,267,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三年度</u>	<u>九十二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403,927	\$ 148,260
遞延所得稅	(16,228)	13,339
折舊及攤銷	94,381	82,71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7,623	(2,559)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325)	3,31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3,728)	(9,018)
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2,050	-
存貨跌價損失	7,581	1,200
利息補償金	958	1,968
其 他	2,590	2,052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42,429)	(10,76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561	30,423
應收帳款	(779,409)	(543,7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436	(103,2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1,324	(122,8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43	(9,122)
存 貨	(33,900)	(69,372)
其他流動資產	(6,618)	2,365
應付票據	(49,721)	138,140
應付帳款	335,206	156,7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636)	191,286
應付費用	(18,576)	44,933
其他流動負債	<u>15,169</u>	<u>32,21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9,821)</u>	<u>(21,6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41,844)	(185,883)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83,779	(24,158)
購置固定資產	(181,511)	(136,08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020	1,86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527</u>	<u>(7,90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3,029)</u>	<u>(352,16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三年度</u>	<u>九十二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 86,406	(\$ 84,183)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9,924)
應付設備款增加	(2,481)	(1,114)
發行公司債	500,000	300,00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89	(116)
償還長期借款	(311,202)	(88,865)
舉借長期借款	224,000	257,840
現金增資	180,000	-
支付員工紅利	-	(5,882)
支付董監事酬勞	(2,667)	(1,471)
支付現金股利	(11,253)	(16,229)
買回庫藏股票價款	-	(16,30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5,29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2,992</u>	<u>349,048</u>
現金淨增加(減少)	140,142	(24,769)
年初現金餘額	<u>86,602</u>	<u>111,371</u>
年底現金餘額	<u>\$ 226,744</u>	<u>\$ 86,60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9,991</u>	<u>\$ 39,300</u>
支付所得稅	<u>\$ 15,178</u>	<u>\$ 14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68,662</u>	<u>\$ 102,288</u>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之換算調整數	<u>\$ 43,717</u>	<u>(\$ 4,7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42 人及 53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全數予以消除，未具有控制能力者，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列為投資收益之減項。

被投資公司因長期股權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市價回升時，本公司亦依持股比例予以迴轉。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按成本法計價。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係投資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二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或收入。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線路費用（帳列其他資產），依直線法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日止，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公司債轉換時，將轉換之公司債面額及相關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一併轉銷，列為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退休金

本公司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按直線法平均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運出或所有權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收入金額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銷貨折讓係於銷貨時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政府補助收入

與政府有關之補助收入於符合政府補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該項政府補助款時認列為其他營業外收入。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尚未使用之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中。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該項差額作為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其他外幣資產負債，其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折溢價於合約期間攤銷列為當年度損益。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購買外幣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年度損益；出售外幣選擇權所取得之權利金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年度損益，九十三年底已無尚未到期之出售外幣選擇權合約。外幣選擇權實際交割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利率交換之交易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於簽約日僅作備忘記錄。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當期結算應收或應付之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之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調整數。

三、現金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118	\$ 100
支票存款	2,630	385
活期存款	59,972	42,560
外幣存款	64,024	43,557
定期存款	<u>100,000</u>	<u>-</u>
	<u>\$226,744</u>	<u>\$ 86,602</u>

截至九十三年底，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義大利—維若納（53 仟歐元）	\$ 2,313
香港（205 仟港幣）	837
香港（1 仟美元）	<u>32</u>
	<u>\$ 3,182</u>

四、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關係人	\$ 1,738,875	\$ 960,537
減：備抵呆帳	(9,578)	(3,026)
備抵銷貨折讓	(<u>5,033</u>)	(<u>5,358</u>)
	1,724,264	952,153
關 係 人	<u>10,774</u>	<u>156,210</u>
淨 額	<u>\$ 1,735,038</u>	<u>\$ 1,108,363</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二)截至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底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售讓對象	年 利 率 (%)	出 售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保 留 款 金 額	約 定 額 度
九十三年底					
台新銀行	1.8-2.9	<u>\$ 133,182</u>	<u>\$ 119,664</u>	<u>\$ 13,518</u>	<u>\$ 498,000</u>
九十二年底					
大眾銀行	4	\$ 6,420	\$ 2,589	\$ 3,831	\$ 37,231
建華銀行	1.63-1.78	52,207	41,653	10,554	100,000
台新銀行	3.9	<u>3,998</u>	<u>3,578</u>	<u>420</u>	<u>30,000</u>
		<u>\$ 62,625</u>	<u>\$ 47,820</u>	<u>\$ 14,805</u>	<u>\$ 167,231</u>

(三)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於九十二年底之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均已收回。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735,150 仟元及 437,552 仟元。

五、存貨－淨額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180,300	\$198,822
在製品	22,165	17,214
原物料	<u>103,504</u>	<u>56,033</u>
	305,969	272,06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2,500</u>)	(<u>4,919</u>)
淨 額	<u>\$293,469</u>	<u>\$267,150</u>

六、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按權益法計價				
邦茂投資	\$ 36,519	99	\$ 35,517	99
ITEQ International Ltd.	584,921	100	-	-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 (ESIC)	-	-	243,458	70
ITEQ Technology Co., Ltd.	-	-	54,658	100
ITEQ Manufacturing Servcies, Inc.	-	31	<u>5,049</u>	31
小 計	<u>621,440</u>		<u>338,6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按成本法計價				
上市(櫃)公司				
利碟科技	\$ 13,143	-	\$ 13,143	-
立敦科技	5,000	-	5,000	-
佳鼎科技	<u>49,725</u>	1	<u>49,725</u>	1
	<u>67,868</u>		<u>67,868</u>	
未上市(櫃)公司				
邦利國際科技	-	2	2,050	2
普羅米數位科技	500	1	500	1
隴邦科技	500	10	500	10
邦英生物科技	<u>1,000</u>	5	<u>1,000</u>	5
	<u>2,000</u>		<u>4,050</u>	
	69,868		71,918	
減：備抵跌價損失	(<u>48,425</u>)		(<u>41,737</u>)	
	<u>21,443</u>		<u>30,181</u>	
總 計	<u>\$ 642,883</u>		<u>\$ 368,863</u>	

成本法計價之上市(櫃)公司，依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份平均收盤價計算之市價分別為 19,443 仟元及 26,131 仟元。

上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除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外，係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損)益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被投資公司：		
邦茂投資	\$ 99	\$ 1,125
ESIC	13,621	14,969
ITEQ Technology Co., Ltd.	(4,814)	(5,287)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5,049)	(1,789)
ITEQ International Co.Ltd.	<u>179,871</u>	<u>-</u>
	<u>\$183,728</u>	<u>\$ 9,018</u>

本公司認為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其可能之調整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應不重大。

本公司對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業已降為零，故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及十八日分別經投審會核准變更投資架構，改為對外投資 ITEQ International Ltd.，由 ITEQ International Ltd.投資 ITEQ Holding Ltd.，再由 ITEQ Holding Ltd.轉投資 ITEQ Technology Co., Ltd.及 ESIC。

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除 ITEQ International Ltd.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外，邦茂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且其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亦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因是未予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七、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23,712	\$ 17,348
機器設備	237,375	182,315
運輸設備	5,245	5,381
生財器具	5,873	4,908
其他設備	<u>95,840</u>	<u>73,260</u>
	<u>\$368,045</u>	<u>\$283,212</u>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固定資產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3,807 仟元及 1,253 仟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4.81%及 4.60%。

八、其他資產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費用	\$ 5,104	\$ 6,576
電腦軟體	1,084	3,207
存出保證金	4,252	4,6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437	29,307
其 他	<u>2,523</u>	<u>1,945</u>
	<u>\$ 38,400</u>	<u>\$ 45,655</u>

九、短期借款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九十三 年年底餘額於九十四年三月 至五月到期，年利率 1.79-3.76%；九十二年 年利率 3.75%	\$ 73,772	\$ 2,572
抵押借款－九十三年年底餘額 於九十四年一月到期，年利率 2%；九十二年 年利率 2.4-3.25%	70,000	144,794
信用借款－九十三年年底餘額 於九十四年一月至三月到 期，年利率 1.7-2%；九十二年 年利率 2.75%	<u>140,000</u>	<u>50,000</u>
	<u>\$283,772</u>	<u>\$197,366</u>

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1,044,247 仟元及 568,588 仟元。

十、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	\$100,000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000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100	-
利息補償金	<u>320</u>	<u>12</u>
	<u>\$160,420</u>	<u>\$101,012</u>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計 1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1.35%，依票面利率十足發行。本公司債依票面利率計息，每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四、五年分別依面額還本 30%、30%及 40%，由交通銀行保證還本付息。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按票面金額 200,000 仟元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期滿，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11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9.59%，或第四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13.43%行使賣回權。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期到，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9.1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3.80%，或第四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5.09%行使賣回權。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面額 439,9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25,724 仟股。

七、長期借款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三年 3.45-3.96%；九十二年 2.7-3.95%	\$507,188	\$807,840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三年 2.6427-3.325%	224,000	-
經濟部工業局配合款	-	<u>10,552</u>
	<u>731,188</u>	<u>818,392</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68,662</u>)	(<u>102,288</u>)
	<u>\$562,526</u>	<u>\$716,104</u>

上述借款按期償付不等之金額，至一〇六年八月償清。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台新銀行等十四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貸款合約，總額度計 2,000,000 仟元，其中包含(1)不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700,000 仟元、(2)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1,300,000 仟元及(3)不得循環動用之中期保證（公司債發行保證）額度 110,000 仟元（第(2)項及第(3)項共用 1,300,000 仟元額度）；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五日止，本公司已動撥不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650,000 仟元及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50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於九十四年度

應不得高於 200%，九十五年（含）以後不得高於 17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1,600,000 仟元。

ㄉ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並以本公司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一)本公司員工退休基金之變動如下：

	<u>九 十 三 年 度</u>	<u>九 十 二 年 度</u>
退休基金		
年初餘額	\$ 14,922	\$ 11,083
本年度提撥	7,123	3,662
本年度孳息	<u>216</u>	<u>177</u>
年底餘額	<u>\$ 22,261</u>	<u>\$ 14,922</u>

(二)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如下：

	<u>九 十 三 年 度</u>	<u>九 十 二 年 度</u>
服務成本	\$ 7,166	\$ 5,222
利息成本	526	57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67)	(459)
攤銷與遞延數	<u>186</u>	<u>186</u>
淨退休金成本	<u>\$ 7,311</u>	<u>\$ 5,528</u>

(三)本公司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84	\$ 741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2,076</u>	<u>10,157</u>
累積給付義務	12,960	10,89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601</u>	<u>5,280</u>
預計給付義務	19,561	16,17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2,261</u>)	(<u>14,922</u>)
提撥狀況	(2,700)	1,25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121)	(5,307)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9,077</u>	<u>5,119</u>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其他負債）	<u>\$ 1,256</u>	<u>\$ 1,068</u>
(四) 既得給付	<u>\$ 1,100</u>	<u>\$ 900</u>

(五)精算假設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折 現 率	3.2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3.25%	3.25%

三 股 東 權 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餘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 50%～95% 搭配現金股利 5%～50% 為原則，惟若本公司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時，得全數改以發放股票股利。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按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三年五月四日及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決議通過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826	\$ 8,16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216	48,450	-	-
員工紅利－股票	10,675	-	-	-
員工紅利－現金	-	5,882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2,667	1,471	-	-
現金股利	11,253	16,229	0.1	0.2
股票股利	123,785	24,343	1.1	0.3

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底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分別由 3.09 元及 1.73 元減少為 2.99 元及 1.65 元。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並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向經濟部商業司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以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並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辦妥變更登記。另於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分別計有 441,550 仟元（含利息補償金 650 仟元）及 200,957 仟元（含利息補償金 1,957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25,820 仟股及 18,953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按發行當日（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普通股收盤價格每股 12.65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業已全數發行。依本公司認股辦法規定，認購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按個別員工認股權契約所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前述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作為認股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

ㄅ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u>九十三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94</u>	<u>-</u>	<u>-</u>	<u>94</u>
<u>九十二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1,424</u>	<u>(1,330)</u>	<u>94</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五、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0,232	\$ 65,035	\$ 225,267	\$ 145,721	\$ 66,393	\$ 212,114
勞健保費用	13,112	4,734	17,846	10,727	4,010	14,737
退休金費用	4,470	2,841	7,311	2,596	2,932	5,528
其他用人費用	<u>19,996</u>	<u>9,412</u>	<u>29,408</u>	<u>6,546</u>	<u>4,918</u>	<u>11,464</u>
	<u>\$ 197,810</u>	<u>\$ 82,022</u>	<u>\$ 279,832</u>	<u>\$ 165,590</u>	<u>\$ 78,253</u>	<u>\$ 243,843</u>
折舊費用	<u>\$ 85,365</u>	<u>\$ 6,071</u>	<u>\$ 91,436</u>	<u>\$ 75,144</u>	<u>\$ 4,846</u>	<u>\$ 79,990</u>
攤銷費用	<u>\$ 2,194</u>	<u>\$ 751</u>	<u>\$ 2,945</u>	<u>\$ 1,083</u>	<u>\$ 1,637</u>	<u>\$ 2,720</u>

六、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103,526	\$ 45,548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3,336)	(1,430)
暫時性差異	15,407	923
免稅所得	(4,559)	(4,393)
投資抵減	(35,519)	(20,6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u>	<u>614</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 35,519</u>	<u>\$ 20,631</u>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35,519	\$ 20,631
遞延所得稅	(16,228)	13,33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116)	-
所得稅費用	<u>\$ 10,175</u>	<u>\$ 33,970</u>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0,832	(\$ 2,058)
職工福利	-	11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跌價損失	\$ 3,125	\$ 1,230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	513	467
未實現銷貨折讓	1,258	828
未實現銷貨毛利	767	-
投資抵減	<u>30,000</u>	<u>25,820</u>
	<u>\$ 46,495</u>	<u>\$ 26,397</u>
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		
投資抵減	<u>\$ 25,437</u>	<u>\$ 29,307</u>

(四)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最 後 餘 額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	\$ 29,195	\$ 14,748 九十六
		40,689	40,689 九十七

本公司新投資生產「銅箔基層板」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業經財政部核准選定以九十年一月一日為延遲免稅之始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15</u>	<u>\$ 229</u>

九十三年度預計及九十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34% 及 6.3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八十七年及該年以後年度所產生。

(七)本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稽徵機關核定。

七、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純益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三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414,102	\$ 403,927	130,575	<u>\$ 3.17</u>	<u>\$ 3.0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592		
可轉換公司債	<u>1,415</u>	<u>1,061</u>	<u>6,65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415,517</u>	<u>\$ 404,988</u>	<u>139,818</u>	<u>\$ 2.97</u>	<u>\$ 2.90</u>
九十二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182,230	\$ 148,260	95,865	<u>\$ 1.90</u>	<u>\$ 1.5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523		
可轉換公司債	<u>1,968</u>	<u>1,476</u>	<u>5,83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184,198</u>	<u>\$ 149,736</u>	<u>102,218</u>	<u>\$ 1.80</u>	<u>\$ 1.4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佳鼎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已於九十二年間解任） 為該公司董事長
鴻源科技公司（含其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已於九十三年間解任） 為該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林洪易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已於九十二年間解任） 為該基金會董事長
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係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利碟公司	本公司董事（已於九十二年間解任） 為該公司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邦利國際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已於九十二年間解任）
永剛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已於九十二年間解任）為該公司董事
普羅米數位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已於九十三年間解任）
隴邦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已於九十三年間解任）
邦英生物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已於九十三年間解任）
邦茂投資公司	本公司持股 99% 之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ITEQ Holding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 (ESIC)	本公司間接持股 70% 之被投資公司
ITEQ Technology Co., Ltd. (ITEQ Technology)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MSI)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永智國際（香港）公司（永智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70% 之被投資公司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70% 之被投資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70% 之被投資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Inspire Investment Ltd (II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與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之交易係分別透過 IPL 及 IIL 為之，九十二年度與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之交易係透過永智公司、ESIC 及 IPL 為之。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全年度	九 十 三 年		九 十 二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1. 銷貨收入－淨額				
鴻源科技公司	\$ 266,395	5	\$ 239,436	8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98,758	2	93,662	3
佳鼎科技公司	-	-	45,294	2
	<u>\$ 365,153</u>	<u>7</u>	<u>\$ 378,392</u>	<u>13</u>

	九 十 三 年		九 十 二 年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2.進 貨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 公司	\$ 2,221,632	47	\$ 676,957	28
聯茂（無錫）電子 科技公司	<u>602,067</u>	<u>13</u>	<u>-</u>	<u>-</u>
	<u>\$ 2,823,699</u>	<u>60</u>	<u>\$ 676,957</u>	<u>28</u>
3.出售原、物料及製成品 （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 公司	(\$ 244,714)	(5)	(\$ 556,293)	(23)
聯茂（無錫）電子 科技公司	<u>(67,220)</u>	<u>(2)</u>	<u>-</u>	<u>-</u>
	<u>(\$ 311,934)</u>	<u>(7)</u>	<u>(\$ 556,293)</u>	<u>(23)</u>
4.營業費用－捐贈				
林洪易文教基金會	<u>\$ -</u>	<u>-</u>	<u>\$ 500</u>	<u>1</u>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鴻源科技公司	<u>\$ -</u>	<u>-</u>	<u>\$ 11,561</u>	<u>100</u>
6.應收帳款				
鴻源科技公司	\$ -	-	\$ 102,548	65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10,774	100	10,333	7
IIL	-	-	6,175	4
香港永智公司	<u>-</u>	<u>-</u>	<u>37,154</u>	<u>24</u>
	<u>\$ 10,774</u>	<u>100</u>	<u>\$ 156,210</u>	<u>100</u>
7.其他應收款				
ESIC	\$ 13,868	18	\$ 96,189	45
香港永智公司	-	-	55,291	25
ITEQ Technology	9,344	12	58,973	27
IPL	-	-	3,778	1
IIL	54,041	70	4,220	2
其 他	<u>-</u>	<u>-</u>	<u>126</u>	<u>-</u>
	<u>\$ 77,253</u>	<u>100</u>	<u>\$ 218,577</u>	<u>100</u>
8.應付票據				
鴻源科技公司	<u>\$ -</u>	<u>-</u>	<u>\$ 489</u>	<u>-</u>
應付帳款				
IPL	<u>\$ 70,930</u>	<u>100</u>	<u>\$ 202,566</u>	<u>100</u>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ITEQ International Co., Ltd.	<u>\$ 3,129</u>	<u>100</u>	<u>\$ -</u>	<u>-</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將帳面價值 5,436 仟元之機器設備以 5,633 仟元售予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產生未實現處分利益 197 仟元。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認列之處分利益為 181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另本公司於九十二年按帳面價值出售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予 ESIC，金額為 1,484 仟元。

12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 ESIC 向租賃公司融資保證，開立保證票據 748 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按一般交易條件為之。

丸 質抵押資產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與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	\$ 13,289
固定資產淨額	627,891	667,434
質押定存單	30,383	113,748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2,661	3,075

示 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計 105,483 仟元及 41,667 仟元。
-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分別計 45,172 仟元及 115,088 仟元。

二 金融商品交易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金 融 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491,575	\$ 2,491,575	\$ 1,679,111	\$ 1,679,111
長期股權投資	642,883	645,955	368,863	364,720
<u>金 融 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175,059	2,175,059	2,024,443	2,024,443
應付公司債	160,420	186,057	101,012	102,52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質押定存單、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設備款、應付董監酬勞及其他應付款。
- 2.長期股權投資有市場價格可循時，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帳載之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因無市場價格可循，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 4.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5.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無市價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

1.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面額或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 平 價 值	信 用 風 險
遠期外匯合約	EUR 2,300	(\$ 1,275)	\$ -
	HKD 34,669	2,636	2,636
買入選擇權	USD 11,000	8,515	8,515
利率交換	300,000	(2,621)	-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面額或合約金額				
金 融 商 品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信 用 風 險	
遠期外匯合約	EUR 820	(\$ 1,797)	\$	-
換 匯	EUR 500	(1,576)		-
	USD 450	27		27
買入選擇權	USD 2,000	(USD 6)		-
賣出選擇權	EUR 10,000	(USD 2,101)		-
	USD 2,000	(USD 218)		-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2.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選擇權交易及利率交換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因是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產生港幣 34,669 仟元及歐元 2,3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 242,000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又外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可於屆期履約時與銀行及證券公司以淨額支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
- 4.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 5.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及利息費用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項下。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利率變動之風險，並未產生重大利息支出。九十三年度因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產生兌換利益 9,703 仟元。
- 6.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二十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十八，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九十三年度未實現損益 4,047 仟元，業已遞延（帳列長期股權投資減項）。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十八，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向第三地出售原物料及銷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九十三年度未實現銷貨毛利增加 3,066 仟元，業已遞延（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目前僅經營電子業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列示如下：

<u>地 區</u>	<u>九 十 三 年 度</u>	<u>九 十 二 年 度</u>
亞洲地區	\$ 3,092,930	\$ 1,345,366
歐洲地區	447,386	219,565
其他地區	87,803	141,356
	<u>\$ 3,628,119</u>	<u>\$ 1,706,287</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無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ITEQ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0.001	\$ 584,921	100	\$ 588,968	
	邦茂投資	本公司持股 99%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94	36,519	99	36,629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	-	31	-	
	佳鼎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1,369	49,725	1	15,945	
	利碟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402	13,143	-	2,184	
	立敦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129	5,000	-	1,313	
	邦利國際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205	-	2	-	
	普羅米數位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監察人(註)	長期股權投資	50	500	1	184	
	隴邦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監察人(註)	長期股權投資	50	500	10	447	
	邦英生物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註)	長期股權投資	100	1,000	5	285	
邦茂投資公司	股票							
	佳邦科技	-	長期投資	0.3	4	-	4	
	佳鼎科技	-	長期投資	495	8,302	-	5,770	
	擎邦國際科技	-	長期投資	66	1,666	-	594	
ITEQ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							
	ITEQ Holding Ltd.	子公司	長期投資	0.001	18,574 仟美元	100	18,574 仟美元	
	ESIC	子公司	長期投資	7,000	11,269 仟美元	70	11,269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長期投資	600	7,212 仟美元	100	7,212 仟美元	
	IPL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	100	(9 仟美元)	
ESIC	IIL	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	9 仟美元	100	9 仟美元	
	股票							
ITEQ Technology	東莞聯茂電子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16,342 仟美元	100	16,342 仟美元	
	永智國際(香港)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23 仟美元	100	23 仟美元	
IPL	股票							
	聯茂(無錫)電子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7,242 仟美元	100	7,242 仟美元	
	基金							
	Topworth	-	長期投資	-	400 仟美元	-	400 仟美元	

註：均於九十三年間解任。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鴻源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已於九十三年間解任)為該公司總經理	銷貨	\$ 266,395	5	110天	\$ -	-	\$ 91,963	4	
本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7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221,632	47	-	-	-	(70,930)	(7)	註二
本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02,067	13	-	-	-	-	-	註三
本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70%之被投資公司	出售原物料	244,714	5 (註一)	-	-	-	-	-	註二

註一：佔銷貨成本比率。

註二：本公司係透過 IPL 公司自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進貨。

註三：本公司係透過 IIL 公司自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進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聯茂電子公司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 19,940	\$ 19,940	1,994	99.70%	\$ 36,519	\$ 99	\$ 99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美國加州	除銀行信託業務外，加州法律下所允一切合法業務	6,920	200 仟美元	200	31%	-	(16,286)	(5,049)	
	ITEQ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3,000 仟美元	-	0.001	100%	584,921	183,918	179,871	註二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	7,000 仟美元	-	-	-	-	13,621	註一
	ITEQ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	1,800 仟美元	-	-	-	-	(4,814)	註一
ITEQ International Ltd.	ITEQ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3,000 仟美元	-	0.001	100%	18,574 仟美元	5,503 仟美元	5,503 仟美元	
ITEQ Holding Ltd.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 (ESIC)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7,000 仟美元	-	7,000	70%	11,269 仟美元	5,932 仟美元	3,801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6,000 仟美元	-	600	100%	7,212 仟美元	1,569 仟美元	1,707 仟美元	
	IPL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	-	-	100%	-	(34 仟美元)	(9 仟美元)	
	IIL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6 仟美元	-	10	100%	9 仟美元	(1 仟美元)	3 仟美元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 (ESIC)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	大陸東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7,000 仟美元	7,000 仟美元	-	100%	16,342 仟美元	5,936 仟美元	5,936 仟美元	
	永智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業務	2 仟美元	2 仟美元	-	100%	23 仟美元	(2 仟美元)	(2 仟美元)	
	IP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	10 仟美元	-	-	-	(34 仟美元)	(26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聯茂(無錫)電子	大陸無錫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6,000 仟美元	1,800 仟美元	-	100%	7,242 仟美元	1,587 仟美元	1,587 仟美元	
	II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	10 仟美元	-	-	-	(1 仟美元)	(4 仟美元)	

註一：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及十八日分別經投審會核准變更投資架構，改為對外投資 ITEQ International Ltd.由 ITEQ International Ltd.投資 ITEQ Holding Ltd.再由 ITEQ Holding Ltd.轉投資 ITEQ Technology Co., Ltd.及 ESIC。

註二：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 4,047 仟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10,000 仟美元	註一	7,000 仟美元	\$ -	\$ -	7,000 仟美元	70%	3,801 仟美元	11,439 仟美元	\$ -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6,000 仟美元	註一	1,800 仟美元	4,200 仟美元	-	6,000 仟美元	100%	1,587 仟美元	7,242 仟美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000 仟美元	18,000 仟美元（註四）	\$906,802（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1.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實收資本額	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	限額
八千萬元以上五十億元以下者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千萬元（較高者）	\$ 906,802
逾五十億元，一百億元以下者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部分用百分之三十	-
逾一百億元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未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二十	-

註四：係包括投審會(91)經審二字第 91043034 號函核准由 ESIC 以其資金投資東莞聯茂電子金額美金 3,010 仟元、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92012054 號函核准由 ESIC 以輸出機器設備、零配件美金 800 仟元投資東莞聯茂電子、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092002451 號函核准由 ESIC 以其資金投資東莞聯茂電子金額美金 3,190 仟元、投審會(93)經審二字第 093023106 號函核准本公司以資金透過 ESIC 投資東莞聯茂電子美金 5,000 仟元、投審會(91)經審二字第 91023405 號函核准由本公司持股 100%之 ITEQ TECHNOLOGY.以其資金投資設立聯茂（無錫）電子金額美金 300 仟元、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092021565 號函核准由本公司以資金透過 ITEQ TECHNOLOGY 投資聯茂（無錫）電子金額美金 2,700 仟元、投審會(93)經審二字第 093022375 號函核准由本公司以資金透過 ITEQ TECHNOLOGY 投資聯茂（無錫）電子美金 3,000 仟元。

附件四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明 哲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347,373	6	\$ 99,936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及二十)	\$ 567,436	10	\$ 289,975	7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二十)	337,735	5	95,305	2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322,733	5	372,454	9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九)	-	-	11,561	-	2140	應付帳款	1,486,291	25	864,970	2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五)	1,854,751	31	955,132	23	2170	應付費用	75,514	1	185,638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五及十九)	10,774	-	112,881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	168,662	3	102,288	2
1160	質押定存單 (附註二十)	64,192	1	113,748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u>257,060</u>	<u>4</u>	<u>42,540</u>	<u>1</u>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	-	-	1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77,696	48	1,857,865	4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五)	41,859	1	40,335	1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702,316	12	487,835	12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一)	160,420	3	101,012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七)	<u>199,288</u>	<u>3</u>	<u>227,771</u>	<u>6</u>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	562,526	9	716,104	1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58,288</u>	<u>59</u>	<u>2,144,630</u>	<u>52</u>	2883	少數股權	153,098	2	106,674	3
	長期投資 (附註二及七)					2888	其他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u>1,712</u>	<u>-</u>	<u>5,735</u>	<u>-</u>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6,519	1	40,566	1	2XXX	負債合計	<u>3,755,452</u>	<u>62</u>	<u>2,787,390</u>	<u>68</u>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淨額	<u>34,127</u>	<u>-</u>	<u>30,181</u>	<u>1</u>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70,646</u>	<u>1</u>	<u>70,747</u>	<u>2</u>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三年額定 184,000 仟股，發行 151,797 仟股；九十二年額定 125,000 仟股，發行 102,531 仟股	1,517,966	25	1,025,306	25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二十)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45,794	6	82,444	2
	成 本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33	-	133	-
1501	土 地	253,716	4	253,716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391	1	27,565	1
1521	房屋及建築	380,103	6	280,57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666	1	48,450	1
1531	機器設備	1,455,239	24	1,176,499	29	3350	未分配盈餘	411,364	7	173,859	4
1571	營業設備	41,307	1	23,489	-	341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52,100)	(1)	(46,315)	(1)
1681	其他設備	<u>269,153</u>	<u>5</u>	<u>151,933</u>	<u>4</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068)	(1)	(5,351)	-
15X1	成本合計	2,399,518	40	1,886,210	46	3510	庫藏股票－94 仟股	(<u>1,141</u>)	<u>-</u>	(<u>1,141</u>)	<u>-</u>
15X9	累積折舊	(<u>441,871</u>)	(<u>7</u>)	(<u>298,740</u>)	(<u>7</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2,267,005</u>	<u>38</u>	<u>1,304,950</u>	<u>32</u>
		1,957,647	33	1,587,470	3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022,457</u>	<u>100</u>	<u>\$ 4,092,340</u>	<u>100</u>
1670	預付設備款	<u>376,202</u>	<u>6</u>	<u>222,576</u>	<u>5</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333,849</u>	<u>39</u>	<u>1,810,046</u>	<u>44</u>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九、十七及二十)	<u>59,674</u>	<u>1</u>	<u>66,917</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22,457</u>	<u>100</u>	<u>\$ 4,092,3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及十九）	\$5,811,514	102	\$2,996,328	10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12,670</u>	<u>2</u>	<u>87,371</u>	<u>3</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5,698,844	100	2,908,957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六）	<u>4,631,574</u>	<u>81</u>	<u>2,369,279</u>	<u>81</u>
5910 銷貨毛利	1,067,270	19	539,678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u>493,957</u>	<u>9</u>	<u>334,898</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573,313</u>	<u>10</u>	<u>204,78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7110 利息收入	3,138	-	4,264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16,307	1
7220 下腳收入	25,853	1	8,798	-
7480 其他（附註二）	<u>23,569</u>	<u>-</u>	<u>12,240</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合計	<u>52,560</u>	<u>1</u>	<u>41,609</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八）	46,026	1	42,102	2
75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七）	4,950	-	6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72,143	1	\$ -	-
7880	其 他	<u>29,177</u>	<u>1</u>	<u>12,53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52,296</u>	<u>3</u>	<u>55,303</u>	<u>2</u>
7900	稅前利益	473,577	8	191,086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10,175</u>	<u>-</u>	<u>33,970</u>	<u>1</u>
8900	綜合純益	463,402	8	157,116	5
9400	少數股權純益	<u>59,475</u>	<u>1</u>	<u>8,856</u>	<u>-</u>
9600	合併純益	<u>\$ 403,927</u>	<u>7</u>	<u>\$ 148,260</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u>\$ 3.17</u>	<u>\$ 3.09</u>	<u>\$ 1.90</u>	<u>\$ 1.55</u>
	稀釋每股盈餘	<u>\$ 2.97</u>	<u>\$ 2.90</u>	<u>\$ 1.80</u>	<u>\$ 1.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				長期股權投資 未實現跌價損失 (附註二)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五)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81,144	\$ 811,440	\$ 71,010	\$ 19,396	\$ -	\$ 130,143	\$ 149,539	(\$ 61,756)	(\$ 615)	\$ -	\$ 969,618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8,169	-	(8,169)	-	-	-	-	-
特別公積	-	-	-	-	48,450	(48,450)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5,882)	(5,882)	-	-	-	(5,882)
董監事酬勞	-	-	-	-	-	(1,471)	(1,471)	-	-	-	(1,471)
股東紅利—現金 0.2 元	-	-	-	-	-	(16,229)	(16,229)	-	-	-	(16,229)
股東紅利—股票 0.3 元	2,434	24,343	-	-	-	(24,343)	(24,343)	-	-	-	-
分配後餘額	83,578	835,783	71,010	27,565	48,450	25,599	101,614	(61,756)	(615)	-	946,036
買回庫藏股—1,424 仟股	-	-	-	-	-	-	-	-	-	(16,303)	(16,303)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8,953	189,523	11,434	-	-	-	-	-	-	-	200,957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1,330 仟股	-	-	133	-	-	-	-	-	-	15,162	15,295
迴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11,312	-	-	11,312
迴轉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4,129	-	-	4,129
按權益法認列之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736)	-	(4,736)
九十二年度合併純益	-	-	-	-	-	148,260	148,260	-	-	-	148,260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531	1,025,306	82,577	27,565	48,450	173,859	249,874	(46,315)	(5,351)	(1,141)	1,304,950
現金增資—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0,000	100,000	80,000	-	-	-	-	-	-	-	180,000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14,826	-	(14,826)	-	-	-	-	-
特別公積	-	-	-	-	3,216	(3,216)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1,067	10,675	-	-	-	(10,675)	(10,675)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2,667)	(2,667)	-	-	-	(2,667)
股東紅利—股票 1.1 元	12,379	123,785	-	-	-	(123,785)	(123,785)	-	-	-	-
股東紅利—現金 0.1 元	-	-	-	-	-	(11,253)	(11,253)	-	-	-	(11,253)
分配後餘額	125,977	1,259,766	162,577	42,391	51,666	7,437	101,494	(46,315)	(5,351)	(1,141)	1,471,03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5,820	258,200	183,350	-	-	-	-	-	-	-	441,55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6,688)	-	-	(6,688)
迴轉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903	-	-	903
按權益法認列之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3,717)	-	(43,717)
九十三年度合併純益	-	-	-	-	-	403,927	403,927	-	-	-	403,927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1,797	\$ 1,517,966	\$ 345,927	\$ 42,391	\$ 51,666	\$ 411,364	\$ 505,421	(\$ 52,100)	(\$ 49,068)	(\$ 1,141)	\$ 2,267,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三年度</u>	<u>九十二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403,927	\$ 148,260
少數股權純益	59,475	8,856
遞延所得稅	(16,228)	13,339
折舊及攤銷	157,852	98,822
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2,050	-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7,623	(2,559)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325)	3,31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950	664
存貨跌價損失	7,581	1,200
利息補償金	958	1,968
其他	3,095	2,799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42,430)	(10,76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561	30,423
應收帳款	(906,917)	(546,6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06	(59,9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24)	(40,335)
其它應收款－關係人	126	(126)
存 貨	(222,062)	(259,669)
其他流動資產	48,581	(151,490)
應付票據	(49,721)	138,141
應付帳款	621,321	662,832
應付費用	(110,124)	139,937
其他流動負債	214,519	26,5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394</u>	<u>205,5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2,684)	(6,920)
質押定存單(增加)減少	49,556	(24,158)
購置固定資產	(732,566)	(637,17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020	1,864
其他資產增加	(514)	(15,4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0,188)</u>	<u>(681,78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三年度</u>	<u>九十二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77,461	\$ 8,42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24)
發行公司債	500,000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24,000	257,840
償還長期負債	(311,202)	(88,865)
其他負債減少	(4,212)	(4,571)
現金增資	180,000	-
支付員工紅利	-	(5,882)
支付董監事酬勞	(2,667)	(1,471)
支付現金股利	(12,594)	(16,229)
買回庫藏股票價款	-	(16,30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5,295
少數股權增加	-	6,5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0,786</u>	<u>444,866</u>
匯率影響數	(<u>9,555</u>)	<u>7,353</u>
現金淨增加(減少)	247,437	(24,000)
年初現金餘額	<u>99,936</u>	<u>123,936</u>
年底現金餘額	<u>\$ 347,373</u>	<u>\$ 99,93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86,017</u>	<u>\$ 40,387</u>
支付所得稅	<u>\$ 15,178</u>	<u>\$ 14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68,662</u>	<u>\$ 102,288</u>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之換算調整數	<u>\$ 43,717</u>	(<u>\$ 4,7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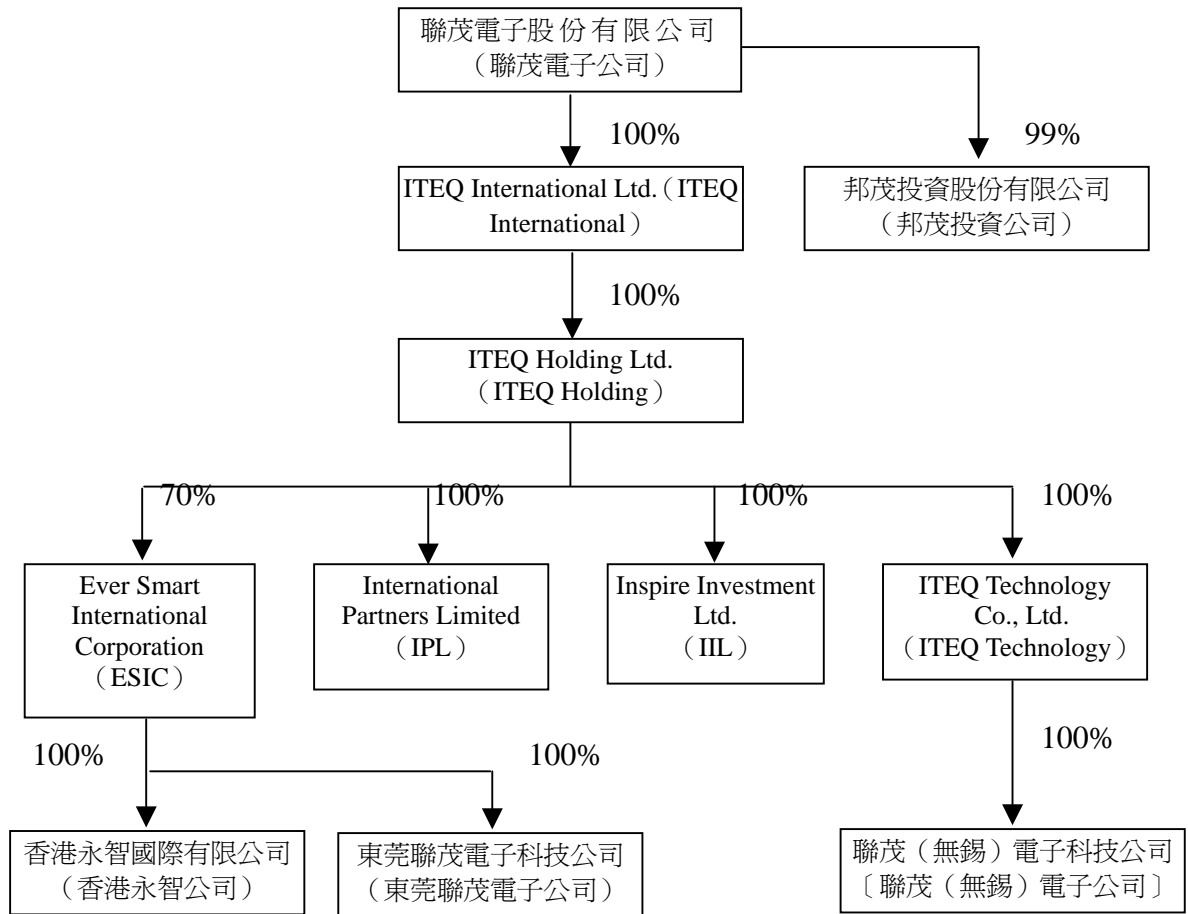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本公司原透過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ESIC，設於英屬維京群島)再轉投資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imited (以下簡稱 IPL，設於薩摩亞)、香港永智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永智公司，設於香港)及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聯茂電子公司，設立於大陸東莞地區)。

自九十三年三月起，變更投資架構，改由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 ITEQ International，設於薩摩亞，本公司持股 100%)再轉投資 ITEQ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 ITEQ Holding，設於英屬開曼群島，ITEQ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再轉投資 ESIC，(ITEQ Holding 持股 70%)、IPL (ITEQ Holding 持股 100%)、ITEQ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 ITEQ Technology，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持股 100%)及 Inspire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 IIL，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持股 100%)，其中 ESIC 再轉投資香港永智公司 (ESIC 持股 100%)及東莞聯茂電子公司 (ESIC 持股 100%)。ITEQ Technology 再轉投資聯茂 (無錫) 電子科技公司 [以下簡稱聯茂 (無錫) 電子公司，設立於大陸無錫地區，ITEQ Technology 持股 100%]。ESIC 及 ITEQ Technology 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IPL、IIL 及香港永智公司主要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買賣業務，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及聯茂 (無錫) 電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半固化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本公司與子公司九十三年底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截至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1,521 人及 1,19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其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超過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IIL、IPL、ITEQ Technology、ESIC、香港永智公司、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之帳目。

九十三年度 ITEQ Technology 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已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因而編入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且因合併個體變動將九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編。

未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為邦茂投資公司，邦茂投資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因是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

長期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全數予以銷除，不具有控制能力者，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列為投資收益之減項。

被投資公司因長期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市價回升時，本公司亦依持股比例予以迴轉。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按成本法計價。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係投資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二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或收入。

合併借項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超過購買日子公司有形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按五年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線路費用（帳列其他資產），依直線法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土地使用權

自取得日起按三十至五十年平均攤銷。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日止，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公司債轉換時，將轉換之公司債面額及相關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一併轉銷，列為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退休金

本公司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按直線法平均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運出或所有權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收入金額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銷貨折讓係於銷貨時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政府補助收入

與政府有關之補助收入於符合政府補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該項政府補助款時認列為其他營業外收入。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中。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合併轉投資公司因當地（香港、中國大陸）所得稅法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依香港現行稅法規定，凡在香港經營之任何企業，其課稅所得之計算，以該企業於香港產生或取自香港全部利潤做為計算課稅之基礎。

依目前大陸現行稅法規定，外資企業採用二免三減半政策（前二年免稅，後三年減免一半稅負），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均自獲利第一年起適用二免三減半之所得稅優惠。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該項差額作為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其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折溢價於合約期間攤銷列為當年度損益。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購買外幣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年度損益；出售外幣選擇權所取得之權利金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年度損益，九十三年底已無尚未到期之出售外幣選擇權合約。外幣選擇權實際交割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利率交換之交易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於簽約日僅作備忘記錄。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當期結算應收或應付之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之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調整數。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關係企業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u>公司名稱</u>	<u>沖銷科目</u>	<u>金額</u>	<u>交易對象</u>
聯茂電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7,253	ITEQ International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930	ITEQ International
	銷貨成本	2,823,699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International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930	聯茂電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253	聯茂電子公司
	銷貨收入	2,823,699	聯茂電子公司

四、現金

	<u>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零用金	\$ 359	\$ 428
定期存款	100,000	-
支票存款	2,630	385
活期存款	59,972	42,560
外幣存款	<u>184,412</u>	<u>56,563</u>
	<u>\$347,373</u>	<u>\$ 99,936</u>

截至九十三年底止，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中國大陸（15,542 仟人民幣）	\$ 59,547
香港（25 仟美元）	786
香港（205 仟港幣）	837
義大利－維若納（53 仟歐元）	<u>2,313</u>
	<u>\$ 63,483</u>

五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關係人	\$ 1,869,362	\$ 963,516
備抵呆帳	(9,578)	(3,026)
備抵銷貨折讓	(5,033)	(5,358)
	1,854,751	955,132
關 係 人	<u>10,774</u>	<u>112,881</u>
淨 額	<u>\$ 1,865,525</u>	<u>\$ 1,068,013</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本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 (二) 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底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售 讓 對 象	年 利 率 (%)	出 售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保 留 款 金 額	約 定 額 度
<u>九十三年底</u>					
台新銀行	1.8-2.9	<u>\$133,182</u>	<u>\$119,664</u>	<u>\$ 13,518</u>	<u>\$498,000</u>
<u>九十二年底</u>					
大眾銀行	4	\$ 6,420	\$ 2,589	\$ 3,831	\$ 37,231
建華銀行	1.63-1.78	52,207	41,653	10,554	100,000
台新銀行	3.9	<u>3,998</u>	<u>3,578</u>	<u>420</u>	<u>30,000</u>
		<u>\$ 62,625</u>	<u>\$ 47,820</u>	<u>\$ 14,805</u>	<u>\$167,231</u>

- (三)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於九十二年底之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均已收回。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735,150 仟元及 437,552 仟元。

六 存貨－淨額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342,156	\$187,983
在 製 品	57,665	114,602
原 物 料	<u>314,995</u>	<u>190,169</u>
	714,816	492,75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2,500</u>)	(<u>4,919</u>)
	<u>\$702,316</u>	<u>\$487,835</u>

七 長期投資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u>股 票</u>				
按權益法計價				
邦茂投資	\$ 36,519	99	\$ 35,517	99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u>-</u>	31	<u>5,049</u>	31
小 計	<u>36,519</u>		<u>40,566</u>	
按成本法計價				
上市（櫃）公司				
利碟科技	13,143	-	13,143	-
立敦科技	5,000	-	5,000	-
佳鼎科技	49,725	1	49,725	1
未上市（櫃）公司				
邦利國際科技	-	2	2,050	2
普羅米數位科技	500	1	500	1
隴邦科技	500	10	500	10
邦英生物科技	1,000	5	1,000	5
<u>基 金</u>				
Topworth	<u>12,684</u>		<u>-</u>	
小 計	82,552		71,918	
減：備抵跌價損失	(<u>48,425</u>)		(<u>41,737</u>)	
	<u>34,127</u>		<u>30,181</u>	
	<u>\$ 70,646</u>		<u>\$ 70,747</u>	

按成本法計價之上市（櫃）公司，依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份平均收盤價計算之市價分別為 19,443 仟元及 26,131 仟元。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投資除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外，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u>九 十 三 年 度</u>	<u>九 十 二 年 度</u>
被投資公司：		
邦茂投資	\$ 99	\$ 1,125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u>5,049</u>) (<u>\$ 4,950</u>)	(<u>1,789</u>) (<u>\$ 664</u>)

本公司認為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其可能之調整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應不重大。

本公司對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之長期投資帳面價值業已降為零，故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八、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u>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房屋及建築	\$ 28,468	\$ 17,348
機器設備	296,493	197,137
營業設備	14,071	10,683
其他設備	<u>102,839</u>	<u>73,572</u>
	<u>\$441,871</u>	<u>\$298,740</u>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固定資產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3,807 仟元及 1,253 仟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4.81% 及 4.60%。

九、其他資產

	<u>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電腦軟體	\$ 4,736	\$ 4,345
土地使用權	13,967	15,418
存出保證金	4,752	8,803
遞延費用	7,351	8,5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437	29,307
其 他	<u>3,431</u>	<u>522</u>
	<u>\$ 59,674</u>	<u>\$ 66,917</u>

東莞聯茂電子公司於九十一年度取得東莞市虎門鎮北柵村 18,000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五十年，惟因其經營期限為三十年，故土地使用權按三十年攤銷。聯茂（無錫）電子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取得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 76,002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五十年，其經營期限亦為五十年，故土地使用權按五十年攤銷。

十、短期借款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遠期信用狀款項－九十三年年底餘額於九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到期，年利率九十三年 1.79-4.01%；九十二年 3.75%	\$182,776	\$ 8,786
抵押借款－九十三年年底餘額於九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到期，年利率九十三年 2-5.84%；九十二年 2.4-4.75%	244,660	231,189
信用借款－九十三年年底餘額於九十四年一月至三月到期，年利率九十三年 1.7-2%；九十二年 2.75%	<u>140,000</u>	<u>50,000</u>
	<u>\$567,436</u>	<u>\$289,975</u>

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1,044,247 仟元及 568,588 仟元。

十一、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	\$100,000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000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100	-
利息補償金	<u>320</u>	<u>12</u>
	<u>\$160,420</u>	<u>\$101,012</u>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計 1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1.35%，依票面利率十足發行。本公司債依票面利率計息，每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四、五年分別依面額還本 30%、30%及 40%，由交通銀行保證還本付息。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按票面金額 200,000 仟元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期滿，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11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9.59% 或第四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13.43% 行使賣回權。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期滿，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9.1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3.80%，或第四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5.09% 行使賣回權。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面額 439,9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25,724 仟股。

ㄓ 長期借款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三年 3.45-3.96%；九十二年 2.7-3.95%	\$507,188	\$807,840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三年 2.6427-3.325%	224,000	-
經濟部工業局配合款	<u> -</u>	<u>10,552</u>
	731,188	818,39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68,662</u>)	(<u>102,288</u>)
	<u>\$562,526</u>	<u>\$716,104</u>

上述借款按期償付不等之金額，至一〇六年八月償清。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台新銀行等十四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貸款合約，總額度計 2,000,000 仟元，其中包含(1)不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700,000 仟元、(2)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1,300,000 仟元及(3)不得循環動用之中期保證（公司債發行保證）額度

110,000 仟元（第(2)項及第(3)項共用 1,300,000 仟元額度）；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五日止，本公司已動撥不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650,000 仟元及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50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於九十四年度應不得高於 200%，九十五年（含）以後不得高於 17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1,600,000 仟元。

三、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並以本公司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截至九十三年底止，合併子／孫公司尚未訂有退休辦法。

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按中國大陸相關養老保險制度，每年按薪資之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並提撥予中國大陸政府規定之專責機構。基金提撥後即屬當地政府勞動部門管理。

(一)本公司員工退休基金之變動如下：

	<u>九 十 三 年 度</u>	<u>九 十 二 年 度</u>
退休基金		
年初餘額	\$ 14,922	\$ 11,083
本年度提撥	7,123	3,662
本年度孳息	<u>216</u>	<u>177</u>
年底餘額	<u>\$ 22,261</u>	<u>\$ 14,922</u>

(二)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如下：

	<u>九 十 三 年 度</u>	<u>九 十 二 年 度</u>
服務成本	\$ 7,166	\$ 5,222
利息成本	526	57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67)	(459)
攤銷與遞延數	<u>186</u>	<u>186</u>
淨退休金成本	<u>\$ 7,311</u>	<u>\$ 5,528</u>

(三)本公司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84	\$ 741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2,076</u>	<u>10,157</u>
累積給付義務	12,960	10,89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601</u>	<u>5,280</u>
預計給付義務	19,561	16,17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2,261</u>)	(<u>14,922</u>)
提撥狀況	(2,700)	1,25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121)	(5,307)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9,077</u>	<u>5,119</u>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其他負債）	<u>\$ 1,256</u>	<u>\$ 1,068</u>
(四) 既得給付	<u>\$ 1,100</u>	<u>\$ 900</u>

(五)精算假設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折現率	3.2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3.25%	3.25%

四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

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餘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 50-95% 搭配現金股利 5-50% 為原則，惟若本公司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時，得全數改以發放股票股利。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三年五月四日及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決議通過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826	\$ 8,16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216	48,450	-	-
員工紅利－股票	10,675	-	-	-
員工紅利－現金	-	5,882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2,667	1,471	-	-
現金股利	11,253	16,229	0.1	0.2
股票股利	123,785	24,343	1.1	0.3

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底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分別由 3.09 元及 1.73 元減少為 2.99 元及 1.65 元。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並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向經濟部商業司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以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並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辦妥變更登記。另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分別計有 441,550 仟元(含利息補償金 650 仟元)及 200,957 仟元(含利息補償金 1,957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25,820 仟股及 18,953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按發行當日(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普通股收盤價格每股 12.65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業已全數發行。依本公司認股辦法規定，認購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按個別員工認股權契約所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前述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作為認股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

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u>九十三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94</u>	<u>-</u>	<u>-</u>	<u>94</u>
<u>九十二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1,424</u>	<u>(1,330)</u>	<u>94</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4,260	\$ 86,172	\$ 270,432	\$ 154,987	\$ 73,709	\$ 228,696
勞健保費用	13,531	5,432	18,963	10,727	4,385	15,112
退休金費用	4,470	2,841	7,311	2,596	2,932	5,528
其他用人費用	<u>26,840</u>	<u>25,045</u>	<u>51,885</u>	<u>8,394</u>	<u>12,513</u>	<u>20,907</u>
	<u>\$ 229,101</u>	<u>\$ 119,490</u>	<u>\$ 348,591</u>	<u>\$ 176,704</u>	<u>\$ 93,539</u>	<u>\$ 270,243</u>
折舊費用	<u>\$ 138,545</u>	<u>\$ 15,420</u>	<u>\$ 153,965</u>	<u>\$ 88,729</u>	<u>\$ 6,946</u>	<u>\$ 95,675</u>
攤銷費用	<u>\$ 2,194</u>	<u>\$ 1,693</u>	<u>\$ 3,887</u>	<u>\$ 1,083</u>	<u>\$ 2,064</u>	<u>\$ 3,147</u>

七 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u>九 十 三 年 度</u>	<u>九 十 二 年 度</u>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103,526	\$ 45,548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三 年 度</u>	<u>九 十 二 年 度</u>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43,336)	(\$ 1,430)
暫時性差異	15,407	923
免稅所得	(4,559)	(4,393)
投資抵減	(35,519)	(20,6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u>	<u>614</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 35,519</u>	<u>\$ 20,631</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三 年 度</u>	<u>九 十 二 年 度</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35,519	\$ 20,631
遞延所得稅	(16,228)	13,33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116)	<u>-</u>
所得稅費用	<u>\$ 10,175</u>	<u>\$ 33,970</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0,832	(\$ 2,058)
職工福利	-	110
存貨跌價損失	3,125	1,230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	513	467
未實現銷貨折讓	1,258	828
未實現銷貨毛利	767	-
投資抵減	<u>30,000</u>	<u>25,820</u>
	<u>\$ 46,495</u>	<u>\$ 26,397</u>
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		
投資抵減	<u>\$ 25,437</u>	<u>\$ 29,307</u>

(四)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	\$ 29,195	\$ 14,748	九十六
		40,689	40,689	九十七

本公司新投資生產「銅箔基層板」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業經財政部核准選定以九十年一月一日為延遲免稅之始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15</u>	<u>\$ 229</u>

九十三年度預計及九十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34% 及 6.3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八十七年及該年以後年度所產生。

(七)本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稽徵機關核定。

(八)依大陸稅法規定，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在當地尚無所得稅賦。

六、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純 益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三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414,102	\$403,927	130,575	<u>\$ 3.17</u>	<u>\$ 3.0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592		
可轉換公司債	<u>1,415</u>	<u>1,061</u>	<u>6,65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415,517</u>	<u>\$404,988</u>	<u>139,818</u>	<u>\$ 2.97</u>	<u>\$ 2.90</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純益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二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82,230	\$ 148,260	95,865	<u>\$ 1.90</u>	<u>\$ 1.5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523		
可轉換公司債	<u>1,968</u>	<u>1,476</u>	<u>5,83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84,198</u>	<u>\$ 149,736</u>	<u>102,218</u>	<u>\$ 1.80</u>	<u>\$ 1.4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九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佳鼎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 (已於九十二年間解任) 為該公司董事長
鴻源科技公司 (含其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 (已於九十三年間解任) 為該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林洪易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 (已於九十二年間解任) 為該基金會董事長
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係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利碟公司	本公司董事 (已於九十二年間解任) 為該公司董事
邦利國際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已於九十二年間解任)
永剛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 (已於九十二年間解任) 為該公司董事
普羅米數位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已於九十三年間解任)
隴邦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已於九十三年間解任)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邦英生物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已於九十三年間解任）
邦茂投資公司	本公司持股 99% 之子公司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MSI)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 十 三 年		九 十 二 年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u>全年度</u>				
1. 銷貨收入－淨額				
鴻源科技公司	\$ 266,395	5	\$ 239,436	8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98,758	2	93,662	3
佳鼎科技公司	-	-	45,294	2
	<u>\$ 365,153</u>	<u>7</u>	<u>\$ 378,392</u>	<u>13</u>
2. 營業費用－捐贈				
林洪易文教基金會	\$ -	-	\$ 500	1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3. 應收票據				
鴻源科技公司	\$ -	-	\$ 11,561	100
4. 應收帳款				
鴻源科技公司	\$ -	-	\$ 102,548	91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10,774	100	10,333	9
	<u>\$ 10,774</u>	<u>100</u>	<u>\$ 112,881</u>	<u>100</u>
其他應收款				
鴻源科技公司	\$ -	-	\$ 126	100
6. 應付票據				
鴻源科技公司	\$ -	-	\$ 489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按一般交易條件為之。

子 質抵押資產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與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	\$ 13,289
固定資產淨額	809,810	1,097,414
質押定存單	64,192	113,748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4,752	3,075

二 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計 110,044 仟元及 41,667 仟元。
-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分別計 45,172 仟元及 115,088 仟元。

三 金融商品交易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金 融 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661,437	\$ 2,661,437	\$ 1,437,827	\$ 1,437,827
長期投資	70,646	69,671	70,747	66,604
<u>金 融 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379,749	3,379,749	2,591,492	2,591,492
應付公司債	160,420	186,057	101,012	102,522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質押定存單、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設備款、應付董監酬勞及其他應付款。

- 2.長期投資有市場價格可循時，以其市場價格或基金淨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帳載之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因無市場價格可循，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 4.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5.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無市價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

1.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金融商品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面額或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 平 價 值	信 用 風 險
遠期外匯合約	EUR\$ 2,300	(\$ 1,275)	\$ -
	HKD 34,669	2,636	2,636
買入選擇權	USD 11,000	8,515	8,515
利率交換	300,000	(2,621)	-

金融商品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面額或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 平 價 值	信 用 風 險
遠期外匯合約	EUR\$ 820	(\$ 1,797)	\$ -
換 匯	EUR 500	(1,576)	-
	USD 450	27	27
買入選擇權	USD 2,000	(USD 6)	-
賣出選擇權	EUR 10,000	(USD 2,101)	-
	USD 2,000	(USD 218)	-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2.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選擇權交易及利率交換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因是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產生港幣 34,669 仟元及歐元 2,3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 242,000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又外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可於屆期履約時與銀行及證券公司以淨額支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
- 4.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 5.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及利息費用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項下。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利率變動之風險，並未產生重大利息支出。九十三年度因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產生兌換利益 9,703 仟元。
- 6.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二十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九十三年度本公司自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221,632 仟元及 602,067 仟元，占全年總進貨金額比例分別為 47%及 13%，未實現損益 4,047 仟元，業已沖銷。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本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向第三地出售原物料及銷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九十三年度本公司出售原、物料予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金額分別為244,714 仟元及 67,220 仟元，占銷貨成本比率分別為 5%及 2%，未實現銷貨毛利增加 3,066 仟元，業已沖銷。

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目前僅經營電子業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資訊

	九 亞	十 洲	三 國	年 內	度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之客戶之收入	\$ 238,327	\$ 5,460,517	\$ -			\$ 5,698,84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2,829,061</u>	<u>-</u>	<u>(2,829,061)</u>			<u>-</u>	
收入合計	<u>\$ 3,067,388</u>	<u>\$ 5,460,517</u>	<u>(\$ 2,829,061)</u>			<u>\$ 5,698,844</u>	
部門損益	<u>\$ 241,101</u>	<u>\$ 334,520</u>	<u>(\$ 2,308)</u>			\$ 573,313	
公司一般收入						52,560	
公司一般費用						(152,296)	
稅前利益						<u>\$ 473,577</u>	
可辨認資產	<u>\$ 2,039,929</u>	<u>\$ 3,911,882</u>				\$ 5,951,811	
長期投資						<u>70,646</u>	
資產合計						<u>\$ 6,022,457</u>	

	九 亞	十 洲	二 國	年 內	度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之客戶之收入	\$ 32,502	\$ 2,876,455	\$ -			\$ 2,908,95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676,957</u>	<u>-</u>	<u>(676,957)</u>			<u>-</u>	
收入合計	<u>\$ 709,459</u>	<u>\$ 2,876,455</u>	<u>(\$ 676,957)</u>			<u>\$ 2,908,957</u>	
部門損益	<u>\$ 16,013</u>	<u>\$ 188,635</u>	<u>\$ 132</u>			\$ 204,780	
公司一般收入						41,609	
公司一般費用						(55,303)	
稅前利益						<u>\$ 191,086</u>	
可辨認資產	<u>\$ 1,111,654</u>	<u>\$ 2,909,939</u>				\$ 4,021,593	
長期投資						<u>70,747</u>	
資產合計						<u>\$ 4,092,340</u>	

(三) 外銷銷貨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亞洲地區	\$ 3,332,123	\$ 1,349,128

歐洲地區	447,386	219,565
其他地區	<u>87,803</u>	<u>141,356</u>
	<u>\$ 3,867,312</u>	<u>\$ 1,710,049</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無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ITEQ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0.001	\$ 584,921	100	\$ 588,968	業已沖銷	
	邦茂投資	本公司持股 99%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994	36,519	99	36,629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00	-	31	-		
	佳鼎科技	-	長期投資	1,369	49,725	1	15,945		
	利碟科技	-	長期投資	402	13,143	-	2,184		
	立敦科技	-	長期投資	129	5,000	-	1,313		
	邦利國際科技	-	長期投資	205	-	2	-		
	普羅米數位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監察人(註)	長期投資	50	500	1	184		
	隴邦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監察人(註)	長期投資	50	500	10	447		
	邦英生物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註)	長期投資	100	1,000	5	285		
	邦茂投資公司	股票							
		佳邦科技	-	長期投資	0.3	4	-		4
佳鼎科技		-	長期投資	495	8,302	-	5,770		
擎邦國際科技		-	長期投資	66	1,666	-	594		
	立敦科技	-	長期投資	3	111	-	28		
ITEQ International Ltd.	ITEQ Holding Ltd.	子公司	長期投資	0.001	18,574 仟美元	100	18,574 仟美元		
ITEQ Holding Ltd.	股權								
	ESIC	子公司	長期投資	7,000	11,269 仟美元	70	11,269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長期投資	600	7,212 仟美元	100	7,212 仟美元		
	IPL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	100	(9 仟美元)		
ESIC	IIL	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	9 仟美元	100	9 仟美元		
	股權								
	東莞聯茂電子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16,342 仟美元	100	16,342 仟美元		
	永智國際(香港)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23 仟美元	100	23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聯茂(無錫)電子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7,242 仟美元	100	7,242 仟美元		
IPL	基金								
	Topworth	-	長期投資	-	400 仟美元	-	400 仟美元		

註：均於九十三年間解任。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鴻源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已於九十三年間解任)為該公司總經理	銷貨	\$ 266,395	5	110天	—	—	\$ 91,963	4	
本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7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221,632	47	—	—	—	(70,930)	(3)	註二及四
本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02,067	13	—	—	—	-	-	註三及四
本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70%之被投資公司	出售原物料	244,714	5 (註一)	—	—	—	-	-	註二及四

註一：佔銷貨成本比率。

註二：本公司係透過 IPL 公司自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進貨。

註三：本公司係透過 IIL 公司自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進貨。

註四：業已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聯茂電子公司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 19,940	\$ 19,940	1,994	99.70%	\$ 36,519	\$ 99	\$ 99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美國加州	除銀行信託業務外，加州法律下所允一切合法業務	6,920	200 仟美元	200	31%	-	(16,286)	(5,049)	
	ITEQ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000 仟美元	-	0.001	100%	584,921	183,918	179,871	註二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	7,000 仟美元	-	-	-	-	13,621	註一
	ITEQ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	1,800 仟美元	-	-	-	-	(4,814)	註一
ITEQ International Ltd.	ITEQ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3,000 仟美元	-	0.001	100%	18,574 仟美元	5,503 仟美元	5,503 仟美元	註三
ITEQ Holding Ltd.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 (ESIC)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7,000 仟美元	-	7,000	70%	11,269 仟美元	5,932 仟美元	3,801 仟美元	註三
	ITEQ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6,000 仟美元	-	600	100%	7,212 仟美元	1,569 仟美元	1,707 仟美元	註三
	IPL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	-	-	100%	-	(34 仟美元)	(9 仟美元)	註三
	IIL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6 仟美元	-	10	100%	9 仟美元	(1 仟美元)	3 仟美元	註三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 (ESIC)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	大陸東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7,000 仟美元	7,000 仟美元	-	100%	16,342 仟美元	5,936 仟美元	5,936 仟美元	註三
	永智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業務	2 仟美元	2 仟美元	-	100%	23 仟美元	(2 仟美元)	(2 仟美元)	註三
	IP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	10 仟美元	-	-	-	(34 仟美元)	(26 仟美元)	註三
ITEQ Technology	聯茂(無錫)電子	大陸無錫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6,000 仟美元	1,800 仟美元	-	100%	7,242 仟美元	1,587 仟美元	1,587 仟美元	註三
	II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	10 仟美元	-	-	-	(1 仟美元)	(4 仟美元)	註三

註一：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及十八日分別經投審會核准變更投資架構，改為對外投資 ITEQ International Ltd.由 ITEQ International Ltd.投資 ITEQ Holding Ltd.再由 ITEQ Holding Ltd.轉投資 ITEQ Technology Co., Ltd.及 ESIC。

註二：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 4,047 仟元，合併業已沖銷。

註三：合併業已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10,000 仟美元	註一	7,000 仟美元	-	\$ -	7,000 仟美元	70%	3,801 仟美元	11,439 仟美元	\$ -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6,000 仟美元	註一	1,800 仟美元	4,200 仟美元	-	6,000 仟美元	100%	1,587 仟美元	7,242 仟美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000 仟美元	18,000 仟美元(註四)	\$ 906,802(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合併時業已沖銷。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1.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實收資本額	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	限額
八千萬元以上五十億元以下者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千萬元(較高者)	\$ 906,802
逾五十億元，一百億元以下者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部分用百分之三十	-
逾一百億元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未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二十	-

註四：係包括投審會(91)經審二字第 91043034 號函核准由 ESIC 以其資金投資東莞聯茂電子金額美金 3,010 仟元、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92012054 號函核准由 ESIC 以輸出機器設備、零配件美金 800 仟元投資東莞聯茂電子、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092002451 號函核准由 ESIC 以其資金投資東莞聯茂電子金額美金 3,190 仟元、投審會(93)經審二字第 093023106 號函核准本公司以資金透過 ESIC 投資東莞聯茂電子美金 5,000 仟元、投審會(91)經審二字第 91023405 號函核准由本公司持股 100%之 ITEQ TECHNOLOGY以其資金投資設立聯茂(無錫)電子金額美金 300 仟元、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092021565 號函核准由本公司以資金透過 ITEQ TECHNOLOGY 投資聯茂(無錫)電子金額美金 2,700 仟元、投審會(93)經審二字第 093022375 號函核准由本公司以資金透過 ITEQ TECHNOLOGY 投資聯茂(無錫)電子美金 3,000 仟元。

附件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相關法令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二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約定及相關規範事項。

第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除確實辦理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含1會議通知2簽名簿等文件備置3確立股東會開會應於適當地點及時間召開之原則4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5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6股東會召開、議案討論、股東發言、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7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8對外公告9關係人股東之迴避制度10股東會之授權原則11會場秩序之維護等），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

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投票權。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當事人如仍有爭執請循司法途徑解決」；股東對議案有異議部分，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上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情形，經常且即時地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系統提供訊息予股東。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以維護股東權益。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設置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客觀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

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法利益之經營。
- 二、 應訂定相關之執行職務守則及投票政策，供其代表人遵循，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監察人時，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 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 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設立獨立董事，應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六、 營運判斷能力。
- 七、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八、 經營管理能力。
- 九、 危機處理能力。
- 十、 產業知識。
- 十一、 國際市場觀。
- 十二、 領導能力。
- 十三、 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應依公司法規定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宜明

定實施準則，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或其他足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之選舉方式。

本公司對於董事會最低席次及其中獨立董事所占比例及資格條件、認定標準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事先確實審查並揭露審查結果，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規劃適當獨立董事席次，並由股東推薦符合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資格之自然人，經董事會客觀評估後，由股東會選舉後產生。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應不低於一人。

董事會應確保董事任期內獨立董事能達到規定之席次與比例。如有不足時，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適時辦理增補選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薪資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十四、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十五、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十六、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

十七、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

十八、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十九、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二十、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二十一、 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二十二、 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二十三、 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專門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專門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由董事會通過。行使職權規章之內容至少包括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過程(組織地位、委員之資格條件、行使職

權資源、行使職權流程等)，及每年覆核與評估是否更新行使職權規章之政策。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多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條 為業務需要，本公司宜至少二個月召開董事會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含1會議通知2簽名簿等文件備置3確立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4董事會主席、列席人員5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6董事會召開、議案討論、董事發言、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7違反本規定之表決權計算方式8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9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10董事會之授權原則等），並提報股東會，以提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事先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並經獨立董事一名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須有出席之董事和記錄人員簽名。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經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董事會成員之進修情形應充分揭露，並與任期中之工作績效，同時作為股東選任下屆董事之參考。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應依公司法規定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宜明定實施準則，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或其他足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之選舉方式。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

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本公司對於監察人最低席次及其中獨立監察人所占比例及資格條件、認定標準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章程訂定監察人人數時，應就整體適當人數酌作考量，擔任監察人者須具備豐富之專業知能、工作經驗以及誠信踏實、公正判斷之態度，並確實評估能有足夠之時間與精力投入監察人工作。

第四十三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如設有常駐監察人者，應明定其職責範圍，以發揮常駐監察人之功能。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獨立監察人時，為加強監督，宜由獨立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各監察人分別於不同時間行使其監察權時，不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

第四十六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如為防止弊端擴大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本公司召開前項會議，應制定完善之議事規則，並提報股東會，以提昇議事效率。各次會議之議事錄並應永久妥善保管。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經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得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九條 監察人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監察人之進修情形應予充分揭露，並與任期中之工作績效，同時作為股東選

任下屆監察人之參考。

第二節 獨立監察人制度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規劃適當獨立監察人席次，並由股東推薦符合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資格之自然人，經董事會客觀評估後，由股東會選舉後產生。

董事會應確保監察人任期內獨立監察人能達到規定之席次與比例，如有不足時，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適時辦理增補選事宜。

獨立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薪資報酬，對於獨立監察人得酌訂與一般監察人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本公司應重視並充分發揮獨立監察人之功能，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三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六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八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

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九條 為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本公司應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網站應設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有異動時，應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六十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將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以利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其項目如下：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七、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八、公司治理之執行成效和本守則規範之差距及其原因。
- 九、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附件六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3年0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92年01月01日至9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3年03月17日董事會通過，經出席董事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萬海威 簽章

總經理：高繼祖 簽章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萬海威